#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 論文集

【第十五期】

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 弁　言

陳大齊先生，字百年，為本大學在台復校之首任校長，一生辦學、從政、講學、著述、立德、立功、立言，為一代大儒，學界之宗師。先生於民國七十三年仙逝，其哲嗣陳紹彭先生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作為學術基金，本校遂成立「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基金會以基金之孳息，補助學校之學術活動，並自民國七十六年陸續出版《陳百年先生文集》，至八十三年共出版三輯。基金會自八十一學年起，更舉辦「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以全校大學部為徵稿對象，復於八十五學年度增設研究生組，另得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之贊助，依論文獎設置辦法，業已出版一至五屆得獎論文為第一冊，六至八屆得獎論文為第二冊，九至十屆得獎論文為第三冊，十一至十二屆得獎論文為第四冊，十三至十四屆得獎論文為第五冊，十五至十六屆得獎論文為第六冊，十七至十八屆得獎論文為第七冊，十九至二十屆得獎論文為第八冊，二十一至二十二屆得獎論文為第九冊，二十三至二十四屆得獎論文為第十冊，二十五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一冊，二十六至二十七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二冊，二十八至二十九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三冊，三十至三十一屆得獎論文為第十四冊；茲將三十二至三十三屆得獎論文彙為第十五冊以供觀摩，並宏　先生獎倡學術之美意。

# 目錄 / Contents

【第三十二屆】

**余以澄**
眺望現代化：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 …… 1

**張業祥**
《文史雜誌》之民族精神宣揚探究 ……23

**錢思宇**
掌儀司的沿革與清宮玩藝演出 ……39

**陳長弘**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從精神分析與文化 ……59

**林雅妍**
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關係 ……73

**王之富**
探討宋元時代泉州作為「中國第一大港」的相關證據 ……89

【第三十三屆】

**潘力銘**
物與俗：從滿洲騎射文化看清宮鹿皮使用風尚 …… 107

**連　克**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1964） …… 127

**賀冠溱**
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名望 …… 153

**賴元康**
〈論卡繆對戰後法國的再造：以《抵抗、反叛與死亡》為例〉 ‥ 177

**張業祥**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新地區實行之過程 …… 195

**鄭兆宏**
從服飾到世界：再談《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211

**黃暐宬**
〈一二三，到臺灣〉中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流變…… 227

**劉彥瑭**
中國西北的宗教觀光與宗教中國化：一個觀光者觀點…… 241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263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107-126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研究生組**

**第二名**


# 潘力銘

**歷史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 得獎感言：

本篇論文原係學位論文的一章，主要依循學位計畫書預設，旨在探討衣物層面的清前期北京宮廷鹿皮使用。會想研究清宮的鹿隻使用，源出於一次在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翻閱清宮檔案的經驗，發現清宮祭祀中有別於漢人傳統的牲禮（豬牛羊，或魚雞豬），是以鹿肉祭祀，且有食用的習俗。這種風俗實與鹿作為滿洲騎射的重要狩獵物有關。而討論鹿在食物、藥物使用之餘，亦可見不少清宮鹿皮使用記載，不免想到過去所學荷據以迄清領前期的臺灣，鹿皮作為島上主要貿易物，與遠在華北的北京帝都是否有相應聯繫，從而寫作此文。

寫作過程中，承蒙指導教授陳秀芬的指導，提供我在論述視角與寫作技巧上不少指引，獲益良多。不僅協助我有更為清晰的問題意識與文章梳理，也啟發我嘗試從雅俗之辨、時尚與復古，並融合滿漢族群視角，思考清前期宮廷物質文化使用群體的交會。最後，也感謝評審委員對我這篇論文的肯定，未來我也將努力產出更多研究成果。

# 物與俗：
# 從滿洲騎射文化看清宮鹿皮使用風尚

## 摘要

作為十八世紀引領毛皮服飾「時尚」風氣的北京宮廷，由上而下地影響當時中國各地的服飾穿著樣式。然而，毛皮種類繁多，自滿洲故里到北京宮廷，穿著不同種類毛皮意味著貧富、地位的區隔。但這種區隔卻又並非涇渭分明，清宮鹿皮即為一例。若將鹿皮置於「雅俗之辨」脈絡討論，相對於貂皮、狐皮等毛皮，鹿皮似乎僅為貧困者或官階較低者所穿的「俗」物；然，這類「俗」物亦為清代皇室出外巡幸、狩獵的常見服飾類型，甚或被視為銘記滿洲源流的一環。本文將勾勒鹿皮於滿洲文化脈絡下的使用情況，並追索清前期（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北京宮廷的鹿皮在進貢、裁縫，及使用毛皮服飾與用品等階段。探討各地進貢的鹿皮，如何在帶有滿洲文化色彩的宮廷日常活動中，跨越政治與社會地位的區隔，而為清代皇室所使用，體現出不同於毛皮「時尚」的滿洲騎射文化復古實踐，及滿人的淳樸價值觀。最終，回應鹿皮為賤的說法，並以鹿製服飾與用品為案例，嘗試省思清宮物質文化中跨族群（如：滿、漢、歐洲）交流的可能性。

**關鍵字：鹿皮、雅俗之辨、清前期、北京宮廷、滿洲騎射文化**

## 壹、前言

十八世紀清代穿著毛皮服飾風氣主要由宮廷上而下影響至民間，成為京城引領的「時尚」。[1]只是毛皮種類繁多，是否所有種類的毛皮服飾均可視為「時尚」的一環？不少歷史記載提及，作為毛皮主要產地之一的中國東北，當地富人與窮人所穿著冬季毛皮服飾種類不盡相同；清宮也以冬用毛皮坐褥種類來劃分官階，此不僅為過往政權少見現象，也可見毛皮種類使用上有其貴賤之分。[2]此外，若將鹿皮置於「雅俗之辨」脈絡思考，將貂皮、狐皮等皮張視為珍貴、可供饋贈的高雅服飾；[3]鹿皮似乎僅僅為貧困者或官階較低者所穿的「俗」物。然，若考察清宮史料，卻可見這類「俗」物被用作清代皇室出外巡幸、狩獵的常見服飾類型，甚或被視為銘記滿洲源流的一環。

因此，在快速變動的清代毛皮消費風尚中，宮廷似乎仍舊有一種追求傳統滿洲部落淳樸的生活儀式。有別於漢文化，清宮這種復古的文化實踐，似是以鹿製用品為媒介之一，傳達以狩獵為本的家法傳承或情感投射。然而，這種鹿製用品卻又並非為年代久遠、經品鑑而有珍貴價值的「古董」，而是藉由皇室日常出外巡幸、狩獵的所需之物所體現。此外，這類用品在使用上似也有其多重性，可視為階層、貧富的區隔，但在從事圍獵、哨鹿等具滿洲特性的活動時，又可為清代皇室，乃至於皇帝所使用。藉由探討這些清宮鹿製服飾或用品，可以對在「雅」與「俗」的討論中，似乎較容易被忽視的「俗」，有更深入的認識。

若從商品化視角來看，清宮鹿皮於乾隆朝皮張變價數量極少，並未呈現出高度商品化的現象；[4]然而，同樣興盛於十七、十八世紀的臺灣鹿皮貿易，卻成為島上地位等同於稻米、蔗糖的重要出口商品，值得比較兩者商品化程度為何有如此差異？康熙 23 年（1684）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作為各方訊息匯聚之所的北京宮廷，其對於臺灣島上鹿皮又有何詮釋？[5]東北與臺灣的鹿皮是否有對

---

[1] 賴惠敏，《乾隆的百寶箱：清宮寶藏與京城時尚》（新北：八旗文化，2023），頁 1-389；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2003.09），頁 101-134。

[2] 坐褥，文武品官坐班（清代常朝之日，群臣各就班列侍朝）時使用，盤 2 膝而坐於其上行拜跪之禮，襯拖之使厚而高，俗稱拜墊。清代以前，僅有使用坐褥的零星記載；官方則多為漢人皇室使用，或作為皇恩賜予。但有別於清宮，這些漢人皇室的坐褥多由布、絲、紵等衣料製成，僅少數以豹、貂等皮製作，似未見有以大量毛皮製成，並按毛皮種類劃定官階的現象。《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7，頁 8a-b；〔清〕蔣溥、孫嘉淦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5，頁 3a-8a、12a-20a、28a-31a、33a-34a。

[3] 清宮所藏鹿類毛皮主要由北京內務府管理，有：鹿（梅花鹿）、麅、鹿、堪達漢（駝鹿），因此文中討論涉及鹿皮種類時，會以「鹿類皮張」作為整體概稱。其餘情況則以「鹿皮」稱之。而一般位處北京的內務府僅稱內務府，但清代作為陪都的盛京（今遼寧省瀋陽市）亦設有內務府，稱為「盛京內務府」。文中提及盛京內務府與北京宮廷、北京內務府的互動時，會將設在北京的內務府，前面特別標註「北京」二字以作區隔。其餘情況則僅將北京的內務府簡稱為「內務府」。

[4] 乾隆朝內務府皮張變價，可參：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頁 122-129。

[5] 本文以清代北京宮廷為主要探討對象，史料以座落於華北的北京宮廷為主，並從中探討滿、漢族群於清宮物質文化可能存在的交流。

話的可能？因此，本文嘗試勾勒鹿皮於滿洲文化脈絡下的使用情況，再進一步探討鹿皮於清前期宮廷的進貢、裁縫等過程，思考清宮與各鹿皮產地的互動，以及裁縫服飾的特色。再次，探討清宮內部如何憑藉鹿製服飾與用品作為毋忘國初舊俗及滿洲價值觀的媒介。最終，回應鹿皮為賤的說法，並以鹿製服飾與用品為案例，嘗試省思清宮物質文化中跨族群（如：滿、漢、歐洲）交流的可能性。

## 貳、鹿與滿洲部落毛皮文化

自古以來東北地區確實存有不少以鹿皮為衣，或以鹿形為飾的記載。早在戰國時代，遼西地區即有狩獵鹿隻的傳統，並偏好以鹿形為飾，於遺址中可見不少模樣多變的鹿形金飾。[6]以迄唐代，被視為清代鄂溫克人與鄂倫春人先祖的鞠部人（又稱作靺），亦於今漠河至璦琿以北的苔原將馴鹿作為交通工具，並以鹿皮為衣，叢佩遠認為此為東北馴養鹿類的最早文字記錄。[7]女真人建立金代後，皇室亦於秋季定期舉行獵鹿活動，並將捕獲之鹿隻取其鹿皮為衣、鹿肉為食。[8]金代統治者也喜愛鹿紋服飾與玉器並將獵獲鹿隻視為吉兆，海陵王（1122-1161）即曾自詡其能登帝位乃獵獲大鹿所致。[9]另外，《大金國志》金代傳統服飾部分，也曾述及貧困者於秋、冬 2 季穿著獐、鹿皮為衫。[10]

金亡以後，鹿類皮張於東北再次使用的記載出現於明代中晚期。從明中晚期殘存遼東毛皮互市的若干檔案與志書中，可見當時從廣順關、鎮北關、新安關等關口輸入明朝的鹿皮、狍皮、麅皮交易數量與抽分稅率。其中記載嘉靖、萬曆年間，遼東開源馬市關口交易鹿皮 60~70 多張、狍皮 400~700 多張，抽分稅率鹿皮每張抽銀 1~2 分、狍皮與麅皮每張抽銀 0.5 分。[11]這些關口多為海西女真與明朝進行邊境互市的所在，以皮貨為大宗，為明代皇室取得皮貨資源的主要管道之一。總的來說，從明代女真開始將鹿皮、狍皮、麅皮商品化並輸往遼東與內地來看，鹿類皮張除了在當時市場銷售上有一定數量，也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商品化。藉由此物質流通，來自東北的毛皮文化也開始進一步向鄰近族

---

[6] 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 246。

[7] 〔唐〕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199，頁 23a；〔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217 下，〈回鶻傳下〉，頁 20b；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頁 247。

[8] 金代皇室的狩獵制度稱為春水、秋山，其制度主要沿襲自遼代的捺鉢，皇室會於春、秋 2 季進行狩獵，其中秋季的秋山主要狩獵對象即為鹿隻。參見：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頁 255-261。

[9] 〔元〕脫脫，《金史》（上海：五洲同文局，光緒二十九年〔1903〕武英殿二十四史本），卷 43，〈志輿服下〉，頁 16a；同書，卷 129，〈佞幸傳〉，頁 5a。

[10] 〔宋〕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39，頁 298。

[11] 〔明〕任洛等修，《遼東志》（收入愛如生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十六年〔1537〕刻嘉靖重修本），卷 3，頁 36a-b；周遠廉、謝肇華，〈明代女真與漢族的關係—明代遼東檔案研究之四〉，《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2 期（1981.02），頁 113-115；楊餘練，〈明代後期的遼東馬市與女真族的興起〉，《民族研究》，第 5 期（1980.05），頁 31-32。叢佩遠以此稅率推測 1580 年代一張鹿皮約值 20 分銀，一張狍皮約值 5 分銀。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頁 264-265、291。邱仲麟，〈西皮與東皮：明代蒙古與遼東地區毛皮之輸入〉，《淡江史學》，第 20 期（2009.03），頁 37-57。

群、地區傳播。[12]

清代建立後，原本生活於東北的女真—滿人部落依舊保有穿著鹿皮的傳統。如生活於黑龍江呼倫貝爾、布特哈、興安一帶的滿洲部落會將麅皮作為皮囊，在野外露宿時，將全身包裹入麅皮囊內，以達到不畏風雪的功效。麂皮則用作日常穿著之衣褲，亦可印上花紋後進入市場出售，該類毛皮質地極軟，可長時間保持身體暖和。[13]若從官方視角觀察，努爾哈齊曾將東北毛皮視為上天賜予滿人的財物，可於天冷時穿著禦寒。在其縷述的毛皮種類中，除卻貂皮、猞猁皮、豹皮等皮外，亦提及麅皮與鹿皮。[14]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謝遂《職貢圖》，則可見清代東北仍舊存有以鹿皮為衣的風俗，如：黑龍江下游亨滾河附近、屬赫哲一支的奇楞部落「男女衣服皆鹿皮、魚皮為之」；而散居於渾春一帶、原屬明代野人女真一支的恰喀拉部落「男以鹿皮為冠，布衣跣足」。[15]由該圖的滿、漢文字與圖示可知這些滿洲部落民狩獵對象包含鹿，並多將鹿皮製成衣服、冠帽穿戴。

圖一、謝遂《職貢圖》中的奇楞（左）與恰喀拉（右）部落衣鹿皮、戴鹿冠圖繪

資料來源：〔清〕謝遂，〈清謝遂職貢圖（二）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作品號：中畫 00004700000，http://tinyurl.com/4bscta47，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此外，查閱《御製五體清文鑑》、《大清全書》等滿文辭書則可見許多毛皮種類、處理方法、拼接，及毛皮製品的滿文詞彙，且大多為意譯而非音譯。這不僅體現出毛皮與滿洲文化有著緊密聯繫，也可從中理解滿洲傳統如何針對不同種類毛皮進行辨別、加工，最後製成各式毛皮製品的整個過程。以鹿類為例，滿洲傳統上多以鹿、麅 2 種鹿類毛皮加工並製作服飾，鹿皮多會先進行去毛，成為「去毛鹿皮，*buhi*」。夏季會將其因換季變薄的鹿皮製作成夏長袍或夏

[12] 邱仲麟，〈保暖、炫耀與權勢—明代珍貴毛皮的文化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卷第 4 期（2009.12），頁 555-631。

[13]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觀自得齋叢書本），卷 6，頁 21b-22a。

[14] 〔日〕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 太祖 1》（東京：東洋文庫，1955），〈太祖十五 天命五年四月〉，頁 227。

[15] 謝遂《職貢圖》以鹿皮為衣的記載，滿、漢文意思一致，漢文部分與《皇清職貢圖》記載亦同。〔清〕謝遂，〈清謝遂職貢圖（二）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作品號：中畫 00004700000，http://tinyurl.com/4bscta47，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清〕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3，頁 7a-8b、13a-14b。

衣，此類皮張被稱為「伏天短毛皮，*fulgiyaci*」；[16]麅皮則通常不進行去毛處理，稱為「帶毛麅皮，*gihi*」。[17]鹿皮或麅皮則通常會被切成小塊、去毛，用酸牛奶浸泡、晾乾，然後用骨刀按摩至柔軟而製成「毛揉的皮條，*tasma*」，使其能用作綁槍劍、箭袋，或是製作馬轡、馬鞍弦等物。[18]這些鹿類皮張可製成各式服飾，如「去毛鹿皮衣，*nami*」、「鹿麅破裘，*kaciki*」、「（皂）鹿皮靴，*buhi gūlha*」等等，可見滿人傳統中確有利用各種鹿類皮張，並進一步製成各式服飾的風俗。[19]

## 參、以鹿皮為貢

鹿皮進入清宮的管道除少部分為派遣內務府商人前往俄蒙邊境的恰克圖採購外，大多源自進貢，範圍囊括盛京、吉林、朝鮮、臺灣、雲南、回部等地。[20]進貢形式依入貢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另外，《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武備院》記載可見部分來自內務府御茶膳房與皇家各園囿交來鹿皮，及皇帝於木蘭圍場哨鹿獲得之青毛鹿皮。[21]

首先，清代境內鹿類皮張主要來自中國東北的盛京，由盛京佐領、盛京將軍交送，以年貢形式，每年進貢鹿皮、麅皮各約 100~200 張。[22]盛京佐領額交的鹿皮由盛京內務府派員解送，並知會查收方的北京內務府武備院和都虞司，最後由武備院下南鞍庫查收。[23]武備院清點完皮張後則回應給盛京內務府，而都

---

[16]〔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57），〈*buhi*〉、〈*fulgiyaci*〉條，頁 3311-3312；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内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buhi*〉、〈*fulgiyaci*〉條，頁 12457、12549；〔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卷 6，〈*buhi*〉條，頁 15b。

[17]《大清全書》則僅翻成「鹿皮，*gihi*」。〔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卷 13，〈*gihi*〉條，頁 10b；〔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gihi*〉條，頁 3312；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gihi*〉條，頁 12458。

[18]〔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tasma*〉條，頁 3313；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tasma*〉條，頁 12465。

[19]〔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kaciki*〉、〈*nami*〉條，頁 3259-3260；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kaciki*〉、〈*nami*〉條，頁 12259-12260；〔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卷 6，〈*buhi gūlha*〉條，頁 15b；安雙城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buhi gūlha*〉條，頁 456。

[20]賴惠敏，《乾隆的百寶箱：清宮寶藏與京城時尚》，頁 28-2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承德市文物局編，《清宮熱河檔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第 6 冊，頁 493-497。

[21]〔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309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咸豐中內府鈔本影印），卷 4，〈武備院．熟皮作事宜〉，頁 246。

[22]〔清〕劉謹之，《欽定盛京通志》（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四庫全書本），卷 107，頁 15a-16a；〔清〕楊賓，《柳邊紀略》（收入沈楙悳編，《昭代叢書．壬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世楷堂藏板刊本），卷 20，頁 65b。

[23]〔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3，〈武備院．查收各處交送皮張〉，頁 215；〔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18-2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卷 96，頁 1792；〔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18-2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卷 521，頁 13775。

虞司則知會盛京佐領解送鹿皮人等往返日期。[24]若該年無麅皮，亦可改以花點鹿皮（應為梅花鹿皮）頂補交送，但如該年庫存花點鹿皮足用，則可彈性酌減應交份額。[25]其中，盛京佐領交送北京的鹿皮多會先委由八旗商人採購，採購完成後再向盛京內務府請領所費銀兩，再由司庫發給。商人如確實收訖，則會向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呈報。[26]

此外，在交送鹿皮之前，北京宮廷有時還會派遣人員先對貂皮、鹿皮進行染洗。[27]事實上，在北京內務府廣儲司六庫下設有專司染洗鹿皮、綢綾、布匹等的染作，屬於清代內務府匠作之一，北京派遣專門染洗鹿皮的人員可能源於此處。[28]相對於盛京，鹿類資源較少的吉林則是不定期進貢鹿羔皮（幼小鹿隻的毛皮）。每逢皇帝東巡吉林或適逢皇帝生日的萬壽節時，吉林將軍即會進貢各種名目的土特產，其中包含各種毛皮，如：猞猁皮、水獺皮等等，鹿羔皮亦包含在內。[29]

朝鮮也進貢不少鹿類皮張，其皮張在清宮被稱作「高麗鹿皮」或「高麗皮」，可分為黃鹿皮、白鹿皮 2 種，屬於優良皮革原料，鞣製後十分堅韌、柔軟。[30]朝鮮毗鄰滿洲地區，與滿洲當地生態環境相近，鹿類資源亦豐。當地具有捕鹿、養鹿傳統，穿著鹿皮、狐狸皮、紫貂皮亦為朝鮮北部居民的重要傳統服飾。[31]大清建國後，崇德二年（1637）皇太極（*hongtaiji*, 1626-1643 在位）征伐朝鮮，使其成為屬國後，也確立朝鮮以年貢形式每年進貢 100 張鹿皮給清廷的定例。[32]除此之外，每逢清帝巡幸盛京，朝鮮國王也會派遣陪臣進表接駕並按例進貢，其貢物中亦含 30 張鹿皮。[33]

一般而言，清代各藩屬國貢物會進貢至北京，由會同四譯館卿查驗，但朝鮮貢物會先由盛京戶部按例先行截留，並交由鳳凰城守尉及山海關監督等處存

---

[24] 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乾隆朝》（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9），第 4 冊，頁 65-75；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乾隆朝》，第 5 冊，頁 89-97、161-167。

[25] 《盛京內務府檔》記載盛京內務府進貢北京的是梅花鹿皮，可以此證實《內務府現行則例・武備院》所載盛京佐領額交的花點鹿皮應為梅花鹿皮。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順康雍朝》（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9），頁 262、272、331-332；〔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3，〈武備院・查收各處交送皮張〉，頁 215。

[26] 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順康雍朝》，頁 319、331-332。

[27]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卷 289，頁 7779-7781。

[28] 清代匠作可分七等：銀作、銅作、染作、衣作、繡作、花作、皮作。〔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30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咸豐中內府鈔本影印），卷 1，〈廣儲司・染作事宜〉，頁 355；〔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卷 90，頁 1688-1689。

[29]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卷 1，頁 20a。

[30]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第 6 冊，頁 72-73；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26。

[31] George Kallander, *Human-Animal Relations and the Hunt in Korea and Northeast Asi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pp. 30-35.

[32]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36，頁 3b-4b；〔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503，頁 13365-13366；〔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511，頁 13554-13555；〈禮部題報朝鮮國進貢禮物應交內務府等處查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號：058796；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 1637-189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25-27。

[33]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39，頁 743-744。

儲，再由盛京禮部知會北京內務府查照，等待具題後得旨收受。題准收受後，朝鮮以外的藩屬國，其鹿皮會同腰刀、青黍皮等物直接交給北京內務府下武備院收貯，但包含高麗鹿皮在內的朝鮮貢物則會事先交給北京內務府存儲，待皇帝題准後，才會其下武備院收貯。[34]直到康熙三十六年（1697）後，朝鮮貢物內的鹿皮、青黍皮、腰刀才與其他藩屬國相同，直接由北京內務府下武備院照數查收。[35]

再次，為福建省下臺灣番社進貢的鹿皮。臺灣鹿類資源豐富，梅花鹿尤多，番社多有捕鹿、以鹿皮為衣的風俗，自十六世紀中葉後鹿皮貿易日漸興盛。[36]而臺灣番社鹿皮基本上每年以土貢方式進貢，部分可折徵銀兩或充當番餉，進貢番社屬於歸化生番（簡稱化番，位於番界外卻納餉），或向戶部交納。[37]就清代官方史料所述，這些化番似乎都是臺灣各地番社群於十七、十八世紀陸續自願向清廷歸化，而以番社人數為單位被納入清朝版圖或版籍，其歸化的憑藉即為每年進獻鹿皮或麅皮為主的貢物。臺灣各番社每年總計約進貢 60 多張鹿類皮張。[38]此外，臺灣番社曾有 4 次赴京朝覲，並受皇帝賞賜。《上諭檔》曾記載臺灣番社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最後一次赴京朝覲，以慶賀乾隆 80 大壽的貢物清單。其貢物有：「胎鹿皮一百張、豹皮四十張、番錦一百疋、千年藤五匣、沙連茶五匣」，胎鹿皮被列為所進貢物首位，且多達 100 張，可見臺灣番社將鹿皮視為珍貴物產，而能呈於御前；這些鹿皮在清宮則被視為祝賀皇帝長壽的獻禮，應取自漢文化將鹿視為長壽象徵的文化意涵。[39]然而，清宮對臺灣鹿皮似乎始終未有太大興趣，不僅雍正朝時由福建巡撫郝玉麟（？-1745）領銜的幾位官員將歲貢鹿皮視為「原屬羈縻之意，內應稍微變通者亦容」；[40]乾隆帝也僅在御製詩中將臺灣番人比喻為「東南捕鹿」之人，並將其捕鹿風俗斥之為臺灣番社的山野之性，而無將之與滿洲獵鹿傳統相連結。[41]

---

[34]〔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39，頁 743-744。

[35]〈禮部題報朝鮮國進貢禮物應交內務府等處查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號：058796。

[36]臺灣鹿皮貿易量及至雍正年間才逐步減少。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329。

[37]清代臺灣番社的番餉為沿用鄭氏政權的賦社制度，但改成作為各番社翻譯的通事兼辦收購番社鹿皮作為番餉，並可折徵銀兩，又被稱為「皮稅，*sukū i cifun*」。《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雍正三年（1725）正月丁卯，頁 10b-11a；〔清〕謝遂，〈清謝遂職貢圖（二）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作品號：中畫 0000470000 0，http://tinyurl.com/4bscta47，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此外，中國西南的雲南土司也有歲貢鹿皮並可折徵銀兩的記載。〔清〕蔣溥、孫嘉淦等撰，《乾隆朝大清會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頁 13b。

[38]〔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58，頁 4231；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頁 28-29。

[39]〈臺灣生番貢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上諭檔乾隆五十五年秋上》，方本，檔號：故樞 001078，件 23。

[40]〈奏為防好民之弊恭請凡在台客民止許搬取妻子其餘不准攜帶並將番民蓄草打鹿之地稍為變更使台粟不治價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檔號：故宮 015323。

[41]《八旬萬壽盛典》可見清宮將臺灣番社的捕鹿風俗稱為「出草」。〔清〕阿桂等編，《八旬萬壽盛典》（收入愛如生四庫系列數據庫，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鈔本），卷 113，頁 20a-21b；〔清〕清高宗敕撰，《御製詩五集》（收入愛如生四庫系列數據庫，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鈔本），卷 42，頁 32b-33b。

由此可見，清宮鹿皮主要以進貢為主，輔以清宮其他機構或個別官員進獻，進貢形式多元，含括年貢、屬國朝貢、土貢等等，而不同進貢地區的鹿皮也各有其特色與重要性，體現出清宮物質文化中注重取材道地的概念。[42]同時，歲貢鹿皮也象徵著屬國或境內人民對清代中央的歸順服從。

## 肆、清宮鹿皮服飾應用

從謝遂《職貢圖》和《清文鑑》等滿文辭書記載中可知清代生活於東北的滿人存有以鹿皮為衣的生活方式。而深入清代北京宮廷觀察，也可見有以鹿類皮張製成的服飾，北京故宮博物院現存至少有 18 件鹿類皮張製的服飾，如：灰色素春綢里梅花鹿皮行裳、灰色團花紋暗花春綢梅花鹿皮馬褂、鹿皮面羊皮裡皮套褲、白色鹿皮夾坎肩、回子式麋鹿皮甲等等。[43]服飾所用鹿皮種類有：梅花鹿皮、麋鹿皮、白鹿皮，這些服飾有別於其他種類的毛皮服飾，雖不受清宮特別重視或用於賞賜，卻貼近清宮日常，並多有其特殊用途，而能從中窺探清前期北京宮廷日常生活的幾個面向。以下茲就與鹿類皮張相關的鹿皮褂、行裳探討其製作與用途，思考這些服飾於清宮物質文化所扮演的角色。

鹿皮褂，應屬於「野獸皮馬褂，*ceke*」的一類，是由野豬皮、鹿皮、麅皮等皮張製成的短上衣，現仍可見於北京故宮博物院。[44]鹿皮褂主要用在每年於木蘭圍場的哨鹿，乾隆的《御製哨鹿賦》對哨鹿過程有翔實描述，當中提到偽裝捕鹿的手法：「舍彼寬衣，宜茲短服。荷長哨於左肩【以木為哨鹿之呦呦以鳴】，出象首於右簏【象鹿之首，人戴之則鹿不疑】。」[45]強調穿著方便活動的短服，背負木製鹿哨仿鹿聲，頭戴鹿套頭來混淆視聽，使鹿群誤以為獵人為同伴而被捕殺。其中，「短服」指涉的就是鹿皮褂。

在清宮檔案與則例中，多可見這套偽裝服飾的記載。《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武備院》曾對哨鹿應用物件的品項、製作與保存有詳盡記載。在哨鹿進行前應準備：鹿套頭（或稱鹿頭套、鹿冠）、鹿角、鹿皮褂、鹿哨、馱牲鞍、漆鞍、棕束鞍（或稱樓樹鞍）、官用鞍。其中，鹿套頭、鹿角、鹿皮褂、鹿哨的製作與保存於則例中記載詳盡，可見源自鹿隻所製的物件於哨鹿中扮演主要角色。名義上，鹿頭、鹿角、鹿哨由造辦處承作，鹿皮褂則由收貯鹿類皮張的武備院南鞍庫成做。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鹿製物件的材料並非全然來自於鹿隻，而會與清宮紡織材料相搭配，共同縫製而成，如：鹿皮褂所用灰色春紬、白杭

[42] 除了進貢以外，清宮鹿皮也有其他來源，像是《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武備院》記載有自內務府御茶膳房與皇家各園囿交來鹿皮，及哨鹿獲得之青毛鹿皮。〔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4，〈武備院．熟皮作事宜〉，頁 246。

[43] 從北京故宮博物院建置的「數字文物庫」可見鹿類皮張製的毛皮服飾。此外，北京故宮官方網站內另有一幅有正面、反面，和黃紙簽（墨書：「灰色…用不得」）的梅花鹿皮行裳，然該物件並未收於「數字文物庫」。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 數字文物庫 鹿皮〉，https://reurl.cc/VNMZqy，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探索 藏品織繡 梅花鹿皮行裳〉，https://reurl.cc/54dLQz，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44] 〔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ceke*〉條，頁 3260；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ceke*〉條，頁 12261。

[45] 〔清〕清高宗撰，《御製文初集》（收入《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第 1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武英殿刊本影印），卷 24，〈哨鹿賦〉，頁 557。

細，亦或是鹿頭套、鹿哨套所用油紅紡絲、黃布面杭細。這些紡織材料，與銅鈕、布袱、絨綫等物，「并做活婦人，以及裁縫酌量敷用」，俱向廣儲司領用。[46]可見這些物件大多委由廣儲司人員製作，另再由其下衣庫員外郎負責將完工物件持交給武備院、造辦處。據《清宮內務府奏銷檔案》記載，製作鹿頭套、鹿皮褂的衣庫匠役皆為長工，且可知鹿製服飾製作程序較為複雜，須特別僱用編制外的裁縫匠參與製作。[47]

雖未能見有裁縫鹿皮褂、鹿頭套方法的明確記載，但從品項名稱及北京故宮所藏實物，或可概略推測鹿類皮張與其他紡織材料的搭配與裁縫方式。就鹿皮褂而言，通常一面為偶有花紋的灰色春紬，一面為帶毛梅花鹿皮，絨線、銅鈕等物位於灰色春紬面，因此灰色春紬為裏梅花鹿皮為表，但似乎也可翻穿，將帶毛梅花鹿皮面朝外，以便哨鹿過程的偽裝。[48]造辦處檔案提及應以畫或鞔皮方式製作擬真鹿頭套、鹿角來套頭。[49]其中，「鞔，*burimbi*」，在滿文中意思是把鼓皮拉緊固定，而 *burimbi* 又被翻為「紏面」，意指將布面固定在毛皮上，製成將布面朝外，毛皮有毛一側朝內的外衣。這種將綢緞、布料為毛皮做面，又被稱為「吊（皮襖）面兒」，這種縫製法呈現於北京故宮的鹿皮褂，應亦為鹿皮褂主要縫製方式。[50]而為了避免皮張因久放遭蟲蛀，南鞍庫也會向御藥房領取潮腦（又稱樟腦）放置於鹿冠、鹿皮褂附近進行燻禦，惟「如該處不敷發給，咨覆到日自行辦買」。直到道光二年（1822）九月，鹿冠、鹿皮褂、鹿哨停止成造，木蘭秋獮也不必帶往熱河，此外道光二十一年（1841）正月進一步呈准：「現在鹿冠鹿褂久經蟲蛀難以燻禦，應停止領取燻禦潮腦銀兩，以節糜費。」可見道光年間以後，哨鹿一應物件俱廢，象徵滿洲騎射傳統的哨鹿已然沒落。[51]

---

[46] 〔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武備院・哨鹿圍獵應用物件〉，頁 166；〔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卷 96，頁 1792-1793。

[47] 長工為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日給制錢 154 文，而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定為短工，每日給制錢 134 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第 65 冊，頁 461-504；同書，第 72 冊，頁 360-435；同書，第 84 冊，頁 153-193。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第 84 冊，頁 153-193；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數字文物庫 鹿皮〉，https://reurl.cc/VNMZqy，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49]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 10 冊，頁 300；同書，第 15 冊，頁 355、357。

[50] 〔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burimbi*〉條，頁 3375；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burimbi*〉條，頁 12697；〔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卷 6，〈*burimbi*〉條，頁 15a；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burimbi*〉條，頁 117。

[51] 〔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1，〈武備院・哨鹿圍獵應用物件〉，頁 166。

圖二、清雍正年間灰色團花紋暗花春綢梅花鹿皮馬褂

資料來源：〈灰色團花紋暗花春綢梅花鹿皮馬褂〉，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文物編號：故 00050128，http://tinyurl.com/mspxksax，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行裳，又稱男裙，滿文讀作「都什希，*dusihi*」，形式如護腿的褲裙，左右 2 幅，中開裾，前平直，後中豐，而上下斂，並屬橫幅，內側 2 端釘有束腿帶，可分繫於 2 腿，上端則有石青色棉布帶，可繫於腰間而垂於膝下。其面料依季節配上耐磨保暖的毛皮、氈、袷、呢及羽緞等物，為男子外出所穿著的服飾。[52] 在清宮冠服制度中，行裳屬於皇帝外出進行巡幸、騎射、出征、祭陵、謁廟等活動的行服之一。[53]繫於行服袍外，與行服袍、行服褂組成完整行服服裝，其形式如隨身侍衛的甲裳或甲裙，行裳顏色隨搭配衣飾變化。冬用鹿皮或黑狐皮為表，輕薄柔軟，穿用時輕便舒適，具體呈現出滿洲騎射文化的內涵。[54]

從現存於北京故宮的行裳實物來看，並未見有黑狐皮，而以帶毛梅花鹿皮、帶毛掃雪貂皮為主。數量上，梅花鹿皮所製行裳有 6 件，約佔所藏行裳的 1/3，與貂皮相近，行裳繫帶外側均為黑色。[55]就梅花鹿皮而言，依車線可知約由四片鹿皮橫聯縫製而成，皮上白色斑點鮮明且排列整齊，毛色柔順明亮，有別於相近尺寸的貂皮，大都以 3~4 倍數量的細小皮張拼接縫製而成，毛色較駁雜偏暗。此外，與鹿皮褂相似，梅花鹿皮行裳皆搭配偶有花紋的灰色春紬。北

[52] 〔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上、中冊，〈*dusihi*〉條，頁 1042、3260、3269；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dusihi*〉條，頁 3930、12263、12297；〔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卷 9，〈*dusihi*〉條，頁 33b；安雙城主編，《滿漢大辭典》，〈*dusihi*〉條，頁 711；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dusihi*〉條，頁 206。

[53] 《大清會典》有時將皇帝行服歸類於皇帝常服之下。〔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卷 29，頁 522。

[54] 〔清〕允祿，《皇朝禮器圖式》（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13，頁 63a-b；〔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圖》（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23-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卷 75，頁 1577-1578。

[55] 北京故宮博物院研究館員嚴勇以《大清會典》：「皇帝行裳，冬用鹿皮或黑狐為表。」指出北京故宮所藏 2 件黃色熏皮夾行裳的「黃熏皮」應為鹿皮，如再加上黃熏皮行裳，鹿皮所製行裳將超過貂皮，達到北京故宮所藏行裳種類的將近一半。嚴勇，〈故宮博物院 探索 藏品 織綉黃熏皮行裳〉，https://reurl.cc/j3y41y，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京故宮所藏梅花鹿皮行裳還可見其他行裳未有之拆片，可見毛皮另一面的灰色春紬樣貌，亦可從其車線走向推測其縫製方式。透過北京故宮所藏實物，得以提供有別於《皇朝禮器圖式》與《大清會典圖》難以呈現的具象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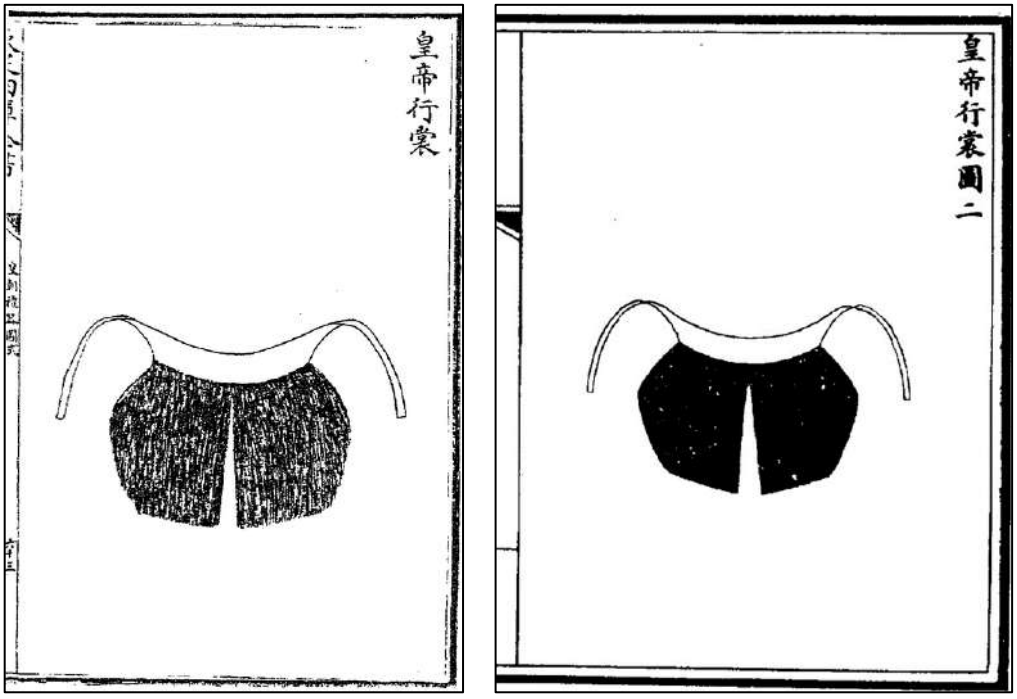


圖三、《皇朝禮器圖式》（左）與《大清會典圖》（右）的皇帝行裳

資料來源：〔清〕允祿，《皇朝禮器圖式》，卷 13，63a-b；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圖》，卷 75，1577-1578。

圖四、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灰色春綢裏梅花鹿皮行裳的正面（左）與拆片（右）

資料來源：〈灰色素春綢裏梅花鹿皮行裳〉，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
文物編號：故 00050949，http://tinyurl.com/mr462syr，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灰色暗花春綢裏鹿皮行裳拆片〉，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
文物編號：故 00050945，http://tinyurl.com/mr2d958s，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 伍、其他鹿製品與鹿皮的文化象徵

除卻鹿皮褂、行裳以外，清代北京宮廷尚有諸多衣飾、生活用品或禮器與鹿類皮張有關，如：鹿皮面羊皮裡套袍套褲、坎肩、皮甲、箭袖麅皮袖頭、坐褥、荷包、白鹿皮軟大藥葫蘆、皮製弓弦、拴刀槍皮條、鹵簿、碗套、皮傘等物。可見鹿類皮張作為毛皮原料，本身在應用方面頗具廣泛性與實用性，並憑藉皮張的高度延展性與其他材料多元搭配，成做出各式清宮物品。不僅皮張，亦有其他鹿類部位作為服飾材料的記載，如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乾隆朝繡花卉火鐮荷包，其面上特別以鹿尾氄毛取代西洋金線為繡線，並用遼金等游牧民族常用的釘繡技法，作花卉捲枝紋飾。[56]

然而，鹿作為服飾，於清宮階級等第方面似乎並不受太多重視。戴君安認為相對於滿洲貴族所穿皮裘，一般平民大都穿著價格較低廉的麅皮、鹿皮或是更差的老羊皮所製皮裘，且僅是將幾張大塊毛皮稍微剪裁後，即縫製成袍、褂，以達到禦寒效果而已。[57]《嘯亭續錄》也曾提及嘉慶、道光年間「奴隸輩皆以紅白鹿革為背子」，似乎在清代社會的階級觀念中，身披鹿皮為衣的族群大多為下層旗人或奴隸之流。[58]而文武官坐班時行拜跪禮的「坐褥，*sektefun*」，冬季以毛皮種類區分官階，鹿皮、麅皮製坐褥適用對象有：文七品、八品官、二等侍衛（正四品）、二等護衛（從四品）、佐領（正四品）、漢啟心郎、員外郎（從五品）、鄉君，大致以四品官以下為原則。[59]從這些記載來看，鹿作為衣飾，似乎始終在階級嚴明的清代禮制中有等級上的限制。

然而，鹿作為服飾的討論中，可見清代皇室與滿洲貴族並非完全不穿鹿製服飾，而是多在出外進行巡幸、圍獵哨鹿、謁陵等活動時才穿著。這些鹿製服飾除了於冬天外出可供保暖禦寒，質地柔軟輕便而能方便行動外，更時常與滿洲傳統相連結，成為滿洲騎射文化的象徵。因此，對於清宮不時出現鹿皮為賤的說法，或與同樣來自中國東北且質地更好、數量更為龐大的貂皮有關。長期以來，作為清宮毛皮文化的貴重之物，各種貂皮因其優良質地而廣泛被應用在清宮服飾、賞賜等活動，使得鹿皮難以匹敵，而多以鹿肉、鹿茸等食物與藥物

---

[56] 除了繡花卉火鐮荷包外，尚附有火鐮、火石、漆盒、錦袱、高宗墨書漢滿文御銘紙、紫檀木盒（刻有大臣讚頌詩文）。〈繡花卉火鐮荷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文物號：故絲 000225N000000000，http://tinyurl.com/435e66cn，擷取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釘繡技法，又稱釘針針法，為刺繡技法的一種，意指用直線狀短針將較粗線材固定在布料上，再以垂直於粗線材的方向等距將粗線材固定的針法。於清代又被稱為「（或褐），*tabumbi*」，搭上金線，再以釘繡技法縫製衣物破裂處，或於衣物邊緣繡上花紋。〔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卷 8，〈*tabumbi*〉條，頁 2a；〔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tabumbi*〉條，頁 3374；〔日〕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tabumbi*〉條，頁 12694；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tabumbi*〉條，頁 706-707；安雙城主編，《滿漢大辭典》，〈*tabumbi*〉條，頁 581。

[57] 戴君安，〈清代北亞毛皮的輸入與流行時尚〉（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47。

[58] 〔清〕昭槤，《嘯亭續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卷 3，頁 245。

[59] 清代的「坐褥，*sektefun*」並非漢文音譯，似與漢文化指涉有所不同，或為滿洲文化一環。〔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中冊，〈*sektefun*〉條，頁 3336；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sektefun*〉條，頁 12552；安雙城主編，《滿漢大辭典》，〈*sektefun*〉條，頁 493；〔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327，頁 8755、8765、8768-8770。

呈現為多。或許也是因此，清宮對於當時臺灣興盛的鹿皮貿易與風俗，始終未見有太高興趣。然而，於東北當地仍可見不少滿人有身披鹿皮的風俗，清宮亦設有武備院南鞍庫負責收貯與加工各地進貢的鹿皮，成為武備、狩獵常見之物。由此可見，在清代前期的北京宮廷，鹿製衣飾與用品雖非如貂皮製奢侈品，具有「雅」的品味，但卻是標幟國初舊「俗」的日常之物，不可輕易毀棄。或可由此推測，乾隆朝皮張變價較少有鹿皮，從而在消費文化逐步興盛的十八世紀，未能清楚顯現從宮廷影響到民間的鹿製服飾風尚，反而停留在宮廷呈現出與「時尚」不同的滿洲傳統懷舊復古風氣。

另外，從宮廷的族群特色來看，有關漢文化概念的鹿於清前期北京宮廷，似乎主要以鹿類紋飾用品出現而少有毛皮，如鹿形玉器、鶴鹿紋樣器物和繪畫，亦或者是道教仙鹿意象的紋樣或擺件等物。[60]這些物件大都以傳統漢文化中鹿作為「祿」的諧音，寓有吉祥長壽、高官厚祿的祝福之意。清宮內也可見不少以鹿馱鐘為飾的西洋鐘，呈現中西交流的面貌，其餘則多是郎世寧、艾啟蒙（Ignatius Sichelbarth，1708-1780）等傳教士對於清代皇室進行滿洲傳統獵鹿情景的繪畫。因此，在清前期的北京宮廷，漢文化與近代早期歐洲於鹿的用品方面，除卻繪畫之外，似乎多以鹿形、鹿紋相關物品呈現，並將各自文化意涵寓於其中，而少有直接取自鹿類動物毛皮作為衣飾。

若從時序來看，清前期鹿製服飾的製作與使用，似乎到乾隆、嘉慶 2 朝達致高峰，並多以這類服飾懷念國初滿洲淳樸舊俗，而後隨著木蘭秋獮與冬圍次數的衰減與廢止而逐步減少，此蓋與鹿製服飾多與清代皇室出外圍獵哨鹿、巡幸有關。因此，從清宮則例記載與實物上，鹿製衣飾和用品的數量衰減，及成做定例與保存方式的裁撤，或可從中勾勒代表滿洲騎射傳統的狩獵、巡幸於清中晚期逐漸沒落的過程。

## 陸、結語

從本文討論可知，身披鹿皮之俗在滿人原初生活的滿洲地區，為當地長久以來存在的風俗之一，這種風俗到清代愈趨成熟，而能在《清文鑑》等滿文辭書發現不少有關辨別、加工鹿皮，並將之製成各式鹿皮服飾的詞條，如：去毛鹿皮衣、鹿麅破裘、鹿皮靴等。自明中晚期以降，鹿皮買賣也開始有一定程度的商品化現象。其次，從進貢與收貯情況則可清楚發現，有別於十八世紀許多來自恰克圖、烏梁海地區的採辦毛皮，鹿皮依舊以滿洲地區與鄰近的朝鮮國進貢為主，乃至於與盛京進鮮、木蘭哨鹿相聯結，以地方特產貢物而非辦買貨物的形式進入宮廷。再次，從鹿皮所製服飾也可見其多用於圍獵哨鹿、巡幸等清代皇室外出活動，似乎偏向滿洲騎射文化。從鹿皮褂、行裳等物的使用與緣由來看，大多呈現出與騎射文化、滿洲本源的關聯性，或也與鹿類皮張與服飾製作於內務府之「武備院」有關。以鹿尾黃毛線繡製的花卉火鐮荷包為例，於現藏物件可見除卻木盒底面，盒、蓋外壁與盒身 4 壁等面，刻有連同乾隆御製詩

[60] 此外，中國傳統文化中有許多形態各異的神獸，有現實存在的動物、因不常見而被加上神奇故事和能力，或將不同物種結合，創造出象徵性動物。其中，與鹿類動物相關的即有麒麟（鹿身牛尾）、天鹿、白鹿、白麈、銀鹿。清代宮廷則繼承過往政權的祥瑞（或符瑞）政治傳統，以包含神獸出現在內的祥瑞徵兆來確立統治正當性，而可見麒麟補服、天鹿旗、天鹿錦包等物。

在內的 9 幅讚頌詩文，嘗試將此舊物與國初舊俗淳樸精神相連結，具體而微地體現出清代皇室試圖透過鹿製衣飾與用品，於宮廷中營造出緬懷過往滿洲傳統的懷古氛圍。[61]

如同歐洲思想史脈絡下，一個代表進步、啟蒙的思想運動，其後時常伴隨著反思、感性的反動思維，清前期的北京宮廷雖似乎在十八世紀各類毛皮消費文化帶動下，「時尚」潮流風雲變幻，但同時也存在著對於國家初立淳樸生活情景的美好想像。這種懷舊復古的風氣，又融合族群特性，形成清宮銘記滿洲源流的特殊懷舊情感。因此，鹿製衣飾與用品似也正是呈現這種反消費潮流的復古思維之一，可見在衣飾與用品層面，鹿皮雖非當時社會高雅人士推崇的毛皮服飾類型，但對滿洲皇室而言，卻是紀念國初舊俗與維繫滿洲精神的重要「俗」物。

[61] 〈紫檀木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文物編號：故絲 000225N000000004，https://reurl.cc/g46Ndp，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參考文獻

## 一、傳統史料

### （一）檔案資料

〈臺灣生番貢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上諭檔乾隆五十五年秋上》，方本，檔號：故樞 001078，件 23。
〈禮部題報朝鮮國進貢禮物應交內務府等處查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號：0587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承德市文物局編，《清宮熱河檔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全 55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順康雍朝》，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9。
遼寧省檔案館編，《盛京內務府檔．乾隆朝》，全 8 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9。
〔日〕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 太祖 1》，東京：東洋文庫，1955。

### （二）官書典籍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唐〕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
〔宋〕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
〔元〕脫脫，《金史》，上海：五洲同文局，光緒二十九年（1903）武英殿二十四史本。
〔明〕任洛等修，《遼東志》，收入愛如生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十六年（1537）刻嘉靖重修本。
〔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30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咸豐中內府鈔本影印。
〔清〕文璧等纂，《欽定內務府則例兩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309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咸豐中內府鈔本影印。
〔清〕沈啟亮輯，《大清全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清〕阿桂等編，《八旬萬壽盛典》，收入愛如生四庫系列數據庫，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鈔本。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清〕昭槤，《嘯亭續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觀自得齋叢書本。

〔清〕清高宗敕撰，《御製五體清文鑑》，全 3 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57。
〔清〕清高宗撰，《御製文初集》，收入《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第 1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武英殿刊本影印。
〔清〕清高宗敕撰，《御製詩五集》，收入愛如生四庫系列數據庫，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鈔本。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18-2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18-2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
〔清〕楊賓，《柳邊紀略》，收入沈楙悳編，《昭代叢書・壬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世楷堂藏板刊本。
〔清〕蔣溥、孫嘉淦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蔣溥、孫嘉淦等撰，《乾隆朝大清會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劉謹之，《欽定盛京通志》，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四庫全書本。

（三）書畫文獻與文物

〈灰色團花紋暗花春綢梅花鹿皮馬褂〉，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文物編號：故 00050128。
〈灰色素春綢裏梅花鹿皮行裳〉，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文物編號：故 00050949。
〈灰色暗花春綢裏鹿皮行裳拆片〉，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數字文物庫》，文物編號：故 00050945。
〈紫檀木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文物編號：故絲 000225N000000004。
〈墨書滿漢並列御銘紙〉，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文物編號：故絲 000225N000000003。
〈繡花卉火鐮荷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文物編號：故絲 000225N000000000。
〔清〕允祿，《皇朝禮器圖式》，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朝大清會典圖》，收入《大清五朝會典》，第 23-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清光緒年間本。
〔清〕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本。
〔清〕謝遂，〈清謝遂職貢圖（二）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典藏資料檢索》，作品號：中畫 00004700000。

## 二、當代文獻

（一）專書

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 1637-189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曹永和，《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賴惠敏，《乾隆的百寶箱：清宮寶藏與京城時尚》，新北：八旗文化，2023。
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
Kallander, George. *Human-Animal Relations and the Hunt in Korea and Northeast Asi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23.

（二）論文

周遠廉、謝肇華，〈明代女真與漢族的關係—明代遼東檔案研究之四〉，《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2 期（1981.02），頁 111-119。
邱仲麟，〈西皮與東皮：明代蒙古與遼東地區毛皮之輸入〉，《淡江史學》，第 20 期（2009.03），頁 21-61。
邱仲麟，〈保暖、炫耀與權勢—明代珍貴毛皮的文化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卷第 4 期（2009.12），頁 555-631。
楊餘練，〈明代後期的遼東馬市與女真族的興起〉，《民族研究》，第 5 期（1980.05），頁 27-32。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2003.09），頁 101-134。
戴君安，〈清代北亞毛皮的輸入與流行時尚〉，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三）工具書

安雙城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田村實造等編，《五体清文鑑訳解》，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内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

（四）網路資料

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 數字文物庫 鹿皮〉，https://reurl.cc/VNMZqy，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 探索 藏品 織繡 梅花鹿皮行裳〉，https://reurl.cc/54dLQz，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嚴勇，〈故宮博物院 探索 藏品 織綉 黃熏皮行裳〉，https://reurl.cc/j3y41y，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師評

此文使用滿文原始材料，具備文獻研究能力，也使用充分故宮所存照片圖檔，材料豐富，值得嘉許。立論上則仍有幾點可以加強補足，分列如下：

1. 此文欲從「雅、俗」文化的相對位置上探討鹿皮作為「俗」方的社會背景，與重新檢討是否真為「俗」，但是所有的論點仍尚處於推測的階段，缺乏直接證據。例如：「似乎在清代社會的階級觀念中，身披鹿皮為衣的族群大多為下層旗人或奴隸之流。」（頁 17），此為閱讀《嘯亭續錄》提及奴隸服飾所衍生之推想。由如：「或許也是因此，清宮對於當時臺灣興盛的鹿皮貿易與風俗，始終未見有太高興趣。」（頁 18），此猜想也沒有支持佐證。

2. 從引用的資料只能看出鹿皮為較為便宜的衣物材質，因此宮廷不是不使用，而是穿戴於外出狩獵等輕裝場合，這樣的實際考量和「俗」的觀念有何直接關係？建議進一步論述。

3. 頁 3 提及台灣之鹿皮貿易為重要出口項目，「值得比較兩者商品化程度為何有如此差異？康熙 23 年（1684）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作為各方訊息匯聚之所的北京宮廷，其對於臺灣島上鹿皮又有何詮釋？東北與臺灣的鹿皮是否有對話的可能？」但論文中沒有提供任何台灣的相關材料，建議進一步補充取材之處，或者刪除此段文字。同段又言「最終，回應鹿皮為賤的說法，並以鹿製服飾與用品為案例，嘗試省思清宮物質文化中跨族群（如：滿、漢、歐洲）交流的可能性。」，此點亦非此文觸及之處，建議刪除。

4. 結論處所言，「清前期的北京宮廷雖似乎在十八世紀各類毛皮消費文化帶動下，「時尚」潮流風雲變幻，但同時也存在著對於國家初立淳樸生活情景的美好想像。」這個清朝對於鹿皮的態度具有復古的情懷，此點缺乏直接文獻材料支持。建議補充更多資料，並進一步闡釋觀點之依據。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127-152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研究生組**

**第三名**


# 連克

**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


## 得獎感言：

感謝評審老師的肯定與薛化元老師的指導，有幸獲得第 33 屆「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殊榮。本文透過蔣渭川先生的見證，追尋臺灣戰後 1960 年代第一次民營保險業開放的歷史，未來將持續深耕臺灣保險史領域，在研究上更進一步。

在史料蒐集上，特別感謝保險耆宿王傳通先生、土地代書戴志鵬先生接受口述訪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泰宏董事長、許乃權副總經理、楊孝翔經理、蔣渭川家屬蔣節雲女士、蔣理容女士提供臺產早期檔案、私人文書、照片等資料；秦賢次老師提供阮毅成先生所藏之《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明台產物保險股份公司李發仁副總經理所留存之《保險季刊》、《產險季刊》等資料。

#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1964）

## 摘要

蔣渭川（1896 年 2 月 2 日-1975 年 5 月 5 日），為蔣渭水之弟，過往研究比較多關注在其二二八事件的遭遇，因 1991 年 1 月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的關係，促使蔣渭川家屬加速整理其遺稿，並於同年 3 月先行印製《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後更遠赴美國國家檔案和記錄管理局蒐集資料，將包含《二二八事變始末記》的遺稿、電報、公文、書信等手稿加以整理，於 1996 年出版《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及其附冊二書。

若從《蔣渭川和他的時代》的內容來看，篇幅最多者，除〈二二八事變始末記〉（148 頁），其次即是〈蔣渭川政壇回憶錄〉（110 頁），〈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是在蔣渭川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內（1960-1964 年）撰寫完成，不只紀錄了他的從政經歷，也寫下了他對於 1960 年代臺灣第一次開放民營保險公司設立的觀察，能讓我們對於 1960 年代保險業的開放，有更加鮮明的認識，本文利用政府官方檔案、期刊、報紙及蔣渭川相關文書等資料，講述蔣渭川生涯政壇的尾聲及其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及其影響。

**關鍵字：蔣渭川、黃秉心、區用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壹、序言：政壇的尾聲

本文的主角蔣渭川（1896 年 2 月 2 日-1975 年 5 月 5 日），過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二二八事件。1987 年解嚴後，對過去被視為禁忌的二二八事件研究漸次展開，1991 年 1 月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這促使蔣渭川家屬加速整理其遺稿，並於同年 3 月先行印製《二二八事變始末記》；1992 年 2 月行政院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並於 1994 年由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蔣渭川的家屬在閱讀了官方的研究調查報告後，認為其中對蔣渭川的描述未盡公平，因而展開陳情、訴訟及出版著作等平反工作，更遠赴美國國家檔案和記錄管理局蒐集資料，傾家族之力將包含《二二八事變始末記》的遺稿、電報、公文、書信等手稿加以整理，於 1996 年出版《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及其附冊二書。[1]

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出版後，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對蔣渭川之評價已有所修正，惟後續針對蔣渭川本人的研究也不多，如〈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蔣渭川（1945-1947）〉[2]一文，是對其在二二八之經歷及作為作一歷史評價的學位論文，《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3]一書，撰寫計畫主要為紀錄其遞補第一屆省參議員職務任內之史料，但在篇幅上，實際留下了許多關於蔣渭川的二二八經歷及家屬訪談資料。

國史館 2008 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辭典》對蔣渭川生平簡述如下：

> 蔣渭川，宜蘭人，兄蔣渭水是日治時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領袖。1912 年，宜蘭公學校畢業，進入宜蘭郵局服務。1915 年，接辦蔣渭水在醫學校就讀時期創立的東瀛商會，經營文具用品。1921 年，受蔣渭水的影響，積極投入臺灣文化協會。1927 年，臺灣民眾黨成立，擔任中執委。1930 年，在蔣渭水開設的大安醫院旁，成立文化公司，經營藥品、化學品、染料、香料等。1934 年，開設日光堂書店。1939 年當選臺北市第二屆民選市議會議員。1945 年，日本戰敗，加入中國國民黨，在中山堂舉行三民主義宣傳大會，並擔任主席。同時組織臺灣青年黨，以幫助政府的接收工作。1946 年，當選臺灣省參議員候補。1946 年 1 月 6 日成立臺灣民眾協會，3 月 10 日改名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全臺各地成立分會。因 1946 年 7 月 19 日澀谷事件引發民眾包圍美國領事館，應憲兵團團長張慕陶之邀出面協調，終使示威事件圓滿解決。同年，因在報紙和演講會上批

[1] 「行政院研究 228 事件小組於先父蔣渭川部分敘述有諸多不實不客觀之處，盼能更正以維清譽」（1993.07.21），〈二二八當事人及受難家屬函陳（一）〉，《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202000000A/0079/2212002.65/1/0001/011；蔣梨雲、蔣節雲、蔣松平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附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3；游振亮、陳世宏，《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9），頁 82。

[2] 石育民，〈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蔣渭川（1945-1947）〉（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3] 游振亮、陳世宏，《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9）。

> 判時政而遭行政長官公署控告，後出具悔過書才撤回告訴。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在陳儀、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參謀長柯遠芬等邀請下，出面處理，5 次向民眾廣播。並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名義託美國在臺領事館向南京國民政府發出電文，請中央不可派兵來臺，以免事態惡化。3 月 8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要求之後，蔣渭川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名義發表反對之聲明。15 日，5 名警察到蔣家中，奉命將其槍殺，蔣於混亂中逃脫，但四女蔣巧雲中彈身亡，幼子松平重傷。蔣隨即遭到通緝，開始逃亡。1948 年 2 月，經丘念台具保，蔣出面自首而獲不起訴處分。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臺灣青年黨合併改組為臺灣青年文化協會，蔣擔任顧問。1949 年 12 月 15 日，吳國楨出任臺灣省主席，被任命為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有人以二二八事件罹難者名字在《臺灣新生報》登廣告，恭賀蔣高就，而蔣之出任亦引起半山之不滿，旋於隔年辭職。1950 年，出任內政部常務次長。1960 年改任行政院顧問，並擔任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1964 年，辭董事長職，受聘為省府顧問，至此退出政壇。[4]

相較對二二八事件的關注，過往研究對蔣渭川 1950 年擔任內政部常務次長、1960 年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生涯注意較少，但實際上，《蔣渭川和他的時代》書中篇幅最多者，除〈二二八事變始末記〉（148 頁），其次即是〈蔣渭川政壇回憶錄〉（110 頁）。2021 年蔣渭川孫女蔣理容出版《秋霞的一千零一夜：多桑蔣渭川的二二八》一書，以蔣渭川媳婦（蔣理容母親）的視角，講述公公蔣渭川的故事，書中對於這時期的蔣渭川，紀載如下：「多桑（按：蔣渭川）在離開內政部後，已經認為自己是晚年該著手整理回憶錄的時候了。卻是直到 1960 到 1964 年間，把關於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的人事內幕和法規弊端的報告書和回憶錄寫作一併進行。」[5]

由上可知，〈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是在其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內撰寫完成，不只紀錄了他的從政經歷，也寫下了他對於 1960 年代臺灣第一次開放民營保險公司設立的觀察，能讓我們對於 1960 年代保險業的開放，有更加鮮明的認識，故本文擬利用政府官方檔案、期刊、報紙及蔣渭川相關文書等資料，講述蔣渭川生涯政壇的尾聲及其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及其影響。

## 貳、1960 年代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其性質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接收在臺 12 間保險公司（東京、日產、大倉、同和、日本、興亞、安田、千代田、大正、大阪住友、日新、大成），除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外，其餘公司的總公司均設在日本，故在初期採行

[4]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 655。
[5] 蔣理容，《秋霞的一千零一夜：多桑蔣渭川的二二八》（臺北：玉山社，2021），頁 420-421。

臺灣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進行監理業務之時，便委託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繼續經營、清理所有新舊保險契約。1946 年 6 月 16 日，監理結束，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承繼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之全部業務，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正式營運。[6]

1947 年 5 月 10 日，由臺灣銀行、臺灣通運公司（後併入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航業公司、華南銀行、臺灣工商銀行（今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六單位投資認股，成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彰化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亦有入股。[7]成立之初資本額僅為臺幣 1,000 萬元，後經歷一再增、減資，1950 年幣制改革後為新臺幣 11 萬元，1959 年再增資為新臺幣 1,500 萬元。[8]

戰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壟斷臺灣產險市場，1940 年代末期雖有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後改名經濟部保險事務所）臺灣分所、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個國營機構來臺，但因業務性質不同，對社會大眾直接經營保險業務者，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9]如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主要辦理該會所屬機關各項保險事宜，且營業範圍以該會及所屬機關為限，[10]但資源委員會僅在石油、金銅礦和鋁業由該會單獨經營，其他則與臺灣省政府合營，故在省會合營事業（如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水泥公司等）的保險業務，則由省會依持股比例，分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臺灣分所承保。[11]

上述的 4 家國營、省營機構，再加上總公司設於上海的太平產物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來臺設立機構，合計公私營保險事業機構僅 6 家，隨著 1949 年底中央政府撤退來臺，除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各在臺保險事業機構紛紛改組。[12]1950 年初，中央政府認為臺灣地區幅員不大、市場狹小，戰後百廢待舉、尚須復原，故對於金融業採取限制措

---

[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概況」（1946），〈公文類〉，《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一輯上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頁 246。

[7]「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通知案」（1947 年 5 月 16 日），〈各機關成立日期及地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200010007；「各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名冊」（1955 年 12 月 31 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時：四十四年在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報告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301-00002-007。

[8]「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志略」（1992 年 7 月），〈公文類〉，《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一輯上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頁 246。

[9] 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68 年 9 月），頁 9-12。

[10]「修正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組織規程」（1947 年 6 月），收入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84），頁 644-645。

[11]「資源委員會在臺各事業單位一覽表」（1949 年 11 月），收入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84），頁 666-669；「資委會保險事務所與產物保險公司承保產物劃分案」（1946 年 9 月 21 日），〈保險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600001002。

[12]「電為在台保險業分支機構已請准改設總機構等應飭將財政部核准文號列報由」（1951 年 10 月 30 日），〈各縣市境內銀錢業及保險業公會組織〉，《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0122013236017；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68.09），頁 9-10。

施，[13]直到 1960 年開放民營保險業，在省營優勢和限制保護政策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始終為臺灣產險業的龍頭公司。[14]

## 二、陳儀的金融班底——以黃秉心為中心

有關戰後臺灣保險史的發展，黃秉心（1913 年 8 月 27 日～2000 年 7 月 13 日）是一位不能不提及的人物。黃秉心，福建漳浦人，為地方鄉紳子弟，曾就讀中國公學中學部、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學士）、東北帝國大學（專攻生），[15] 1937 年抗戰軍興，黃秉心自日返國，透過法政大學同學陳公亮（陳儀五弟）的介紹，於福建省政府服務，歷任諮議、華安縣長、參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指導員、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省辦事處課長、福建省糧政局科長，後轉往福建省營的華僑興業聯合公司擔任協理。[16]

日本投降後，黃秉心成為陳儀接收臺灣的班底，1945 年 10 月奉派來臺，從人事室專員改聘為公署參議，再獲交通處處長嚴家淦推薦，提拔為交通處主任秘書，並隨嚴家淦轉任財政處，接替何宜武擔任臺灣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監理結束後，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任（兼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擔任總經理一職，轉入省營事業。[17]

---

[13] 〈為准財政部電以前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民營保險業，應暫予限制遷臺營業等由，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春字第 40 期（1951.02），頁 594。

[14]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志略」（1991 年 7 月），〈公文類〉，《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一輯上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頁 246。

[15] 法政大学校友名鑑刊行会編，《法政大学校友名鑑》（東京：法政大学校友名鑑刊行会，1941），頁 50-51、103；東北帝国大学編，《東北帝国大学一覧（昭和 11 年度）》（仙臺：東北帝国大学，1937），頁 405；中國公學校友編，《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未刊稿，1972），頁 17。

[16] 〈黃秉心（黃一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2787；「公署參議黃秉心核薪案」（1946 年 1 月 22 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53008；陳翠蓮、鄭螢憶，〈黃秉心〉，收入陳翠蓮、范燕秋編，《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頁 357-358；〈黃秉心先生事略〉，收入胡健國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2000），頁 364-367。

[17] 〈黃秉心（黃一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2787；「公署參議黃秉心核薪案」（1946 年 1 月 22 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53008；「交通處秘書黃秉心派任案」（1946 年 2 月 16 日），〈交通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114017；「臺灣省保險會社主任監理委員何宜武請辭及黃秉心接充案」（1946 年 5 月 7 日），〈銀行監理檢查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2097002；「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主任兼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主任黃秉心派令案」（1946 年 6 月 8 日），〈保險社移交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9780001001；「就職通知單」（1946 年 6 月），〈本公司人員就職通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通知案」（1947 年 5 月 16 日），〈各機關成立日期及地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200010007。

綜合資料判斷，黃秉心的人際網絡主要有三個方面：

1. 學緣網絡

前已述及黃秉心乃陳儀五弟陳公亮留日時的同學，陳公亮在戰後也擔任民營的太平產物保險公司常務董事，[18]另在中國公學的網絡更為密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任董事長周友端（1950 年 12 月 14 日～1960 年 10 月 12 日在任），為中國公學校友，黃秉心更熱心於中國公學校友會，從《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可知，此間中國公學校友會年會還曾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禮堂舉行，黃秉心亦多次擔任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等職務，並積極推動中國公學在臺復校，惜未成功。[19]曾任中國公學校長的胡適，於 1959 年向黃秉心推薦中國公學校友馬逢瑞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1972 年時，馬逢瑞已是該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20]

2. 政府網絡

因是由政府轉入公營事業的關係，主要為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人脈，蔣渭川稱之為「福建閩南幫」[21]，除老長官嚴家淦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任董事長外，陳儀的四弟陳公銓，戰後亦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理；[22]另黃秉心與林頂立、游彌堅有所交往，林頂立曾於 1952 年 1 月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舉薦黃秉心擔任金融機關董監事，並獲同意。[23]

3. 僑資網絡

戰爭時期，黃秉心即在福建省政府主導並糾集華僑資本的華僑興業聯合公司服務，[24]董事長丘漢平亦為中國公學校友，戰後擔任華僑產物保險公司第一任總經理，[25]僑資在 1960 年代民營保險業開放時，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在民營保險業開放前，先有 1958 年 7 月籌設華僑銀行，並於 1959 年 5 月 30 日成立籌備處，[26]黃秉心於同年 11 月 11 日向省議會報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況及隔年度預算編制情形，即提出

[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55），頁 208。

[19] 中國公學校友編，《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未刊稿，1972），頁 1-5、8；阮毅成，〈中國公學在台復校未成記〉，《傳記文學》，第 31 卷第 6 期（1977.12），頁 77-82。

[20]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增補版）》第 11 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15），頁 106-107、115；中國公學校友編，《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未刊稿，1972），頁 13-14。

[21]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42。

[22] 〈陳公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0236。

[23] 「函復所囑推荐黃秉心君擔任金融機關董監事俟有適當機會可予同意由」（1951 年 1 月 24 日），〈各銀行人員任免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0323217680002。

[24] 任貴祥，《海外華僑與祖國抗日戰爭》（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頁 149。

[2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55），頁 24；「為設立廈門分公司呈送費件請准予轉呈給証由」（1948 年 2 月 2 日），〈華僑興業聯合公司廈門支店〉，《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8-23-01-21-31-006。

[26] 華僑銀行編，《華僑銀行：三十週年行慶特刊》（臺北：華僑銀行，1991），頁 12。

以新臺幣 300 萬元投資華僑銀行（先繳半數新臺幣 150 萬元），[27]對華僑銀行投資 3 萬股，促成黃秉心成為華僑銀行首任總經理，後改任副董事長。[28]

1960 年 10 月 12 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友端則因轉任臺灣銀行總經理，辭去董事長一職，改任公司高等顧問，同時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5 年的黃秉心，也因轉任由僑資設立的華僑銀行總經理，辭去總經理一職，但仍保留常務董事的身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職務，分別由蔣渭川、區用中繼任。

## 參、見證戰後第一次開放民營保險業

### 一、蔣渭川到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0 年 7 月，蔣渭川已任職內政部 11 年、經歷 6 任部長，可謂 6 朝元老，蔣渭川認為其在內政部應做事務已步入軌道，本想趁此次行政院改組之際，引退以安享晚年，[29]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簽呈總統蔣中正擬以薛人仰繼任，蔣中正批示「蔣渭川調職後之位置應先決定再下令為要，薛人仰可。」經呈復「蔣次長調職後擬聘為本院顧問并充任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獲總統批示「贊同」。[30]8 月 23 日，蔣渭川呈總統簽呈，回顧其自 1949 年擔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以一個月時間建立兵役行政基礎、奠定地方自治規模，到任內政部常務次長後，周巡全省縣市鄉鎮 6、7 次，疏導地方各處自治選舉之爭執，宣揚政府土地改革政令，於地政措施未臻完善處，條陳以供改進。[31]8 月 25 日行政院顧問聘函發出，[32]9 月 2 日總統府派令發出，[33]9 月 8 日，蔣渭川獲總統召見，勉其接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

---

[27]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黃秉心報告「營業概況及預算編製情形」〉，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1959），頁 653；〈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屈用中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681。

[28]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80-281；「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29]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08。

[30]「專報」（1964 年 5 月 20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31]「簽呈」（1960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次長任免案〉，《總統府檔案》，總統府藏，典藏號：0039/2141101/0002/001/180。

[32]「茲聘蔣渭川先生為本院顧問」（1960 年 8 月 25 日），〈蔣渭川聘用案〉，《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典藏號：0049/1-6-1-1-4- 4/96/1/1。

[33]「內政部常務次長蔣渭川（留任）另用免職」（1960 年 9 月 2 日），〈內政部次長任免案〉，《總統府檔案》，總統府藏，典藏號：0039/2141101/0002/001/180。

[34] 〈49 年約見名冊〉，《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110708-00030-009；〈總統召見蔣渭川〉，《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

圖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蔣董事長、屈總經理就職攝影
（1960 年 10 月）照片局部

圖片來源：「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蔣董事長、屈總經理就職攝影」（1960 年 10 月），〈照片類〉，《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擔任省營事業的董事長，本應是個閒職，且蔣渭川雖有從商經歷，但非財務金融出身，應有讓其養老之意，[35]惟以蔣渭川的個性，其既無養老之意，也無心做一閒職，再加上二二八的經歷，使其到任後便與黃秉心有所齟齬。黃秉心作為陳儀的金融班底，並不樂見蔣渭川來到公司，〈蔣渭川政壇回憶錄〉寫於 1962 年 9 月，在格式上，為呈送給臺灣省主席周至柔的報告書，文中紀錄了兩人諸多不和，據當時《公論報》的紀載及臺籍職員陳繼堯的回憶，蔣渭川到任前，黃秉心曾欲多方活動阻擾，見阻擾不成，一方面向財政部申請登記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同時調動公司內部職員，270 多名職員中，新聘 30 多名、調動 40 多名，引起公司內部員工不滿，[36]1960 年 10 月 12 日《公論報》刊出的當日，蔣渭川走馬上任，開始了他 3 年多的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生涯。

## 二、華僑資本的再次匯流與民營保險業開放

1960 年春，菲律賓僑領施性水來臺考察，認為國內經濟前途不可限量，極需保險事業支持，向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提出申請，希望比照華僑銀行之設立，籌集僑資，成立華僑產物保險公司，[37]1960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第 678

[35] 卜幼夫，《臺灣風雲人物》（香港：新聞天地社，1962），頁 191-196。

[36] 〈產物保險公司內幕 前總經理擅自安插私人 職員憤懣到處風聲鶴唳〉，《公論報》（臺北），1960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陳繼堯先生傳略〉，收入秦賢次、吳瑞松，《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頁 252。

[37] 岱維，〈華僑產物保險二十週年述往〉，《華僑產物保險》，第 3 卷第 3 期（1981.04），頁 7。

次會議決議解除設立保險公司之限制，並明訂新設產險公司最低資本額須有新臺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38]至 1962 年 12 月 10 日，已新成立 7 家產物保險公司，尚在申請中者有 3 家，政府認為公司數量既已過多，於行政院第 794 次會議決議「自即日起，暫停接受保險公司設立之申請」。[39]1960 年代民營保險業的開放，總計成立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依先後順序，計有國泰、華僑、泰安、明台、中央、第一、國華、友聯、新光、華南，其中華僑、友聯係屬僑資。[40]

| 公司名 | 成立年月 | 董事長 | 總經理 | 資本額 | 備註 |
|---|---|---|---|---|---|
|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 1929 年 | 董漢槎 | 楊學詩 | 150 萬 | 1948 年在臺設立 |
|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 1931 年 | 俞國華 | 卓東來 | 1,000 萬 | 1950 年在臺設立 |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1935 年 | 范廣大（經理） | | 1,500 萬 | 1953 年合併經濟部保險事務所 |
|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 1946 年 6 月 | 林石城 | 陽肇昌 | 1,500 萬 | |
| 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 | 1947 年 | 錢壽恒 | 范德峰 | 150 萬 | 1949 年 5 月在臺設立 |
|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 1961 年 3 月 | 林頂立 | 蔡萬財 | 3,000 萬 | |
| 華僑產物保險公司 | 1961 年 4 月 | 施錦標 | 楊應琳 | 3,000 萬 | 僑資經營 |
|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 1961 年 4 月 | 游彌堅 | 林坤鐘 | 3,000 萬 | 原稱「永安」 |
|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 1961 年 8 月 | 林攀龍 | 林劍清 | 3,000 萬 | 霧峰林家經營 |
|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 | 1962 年 2 月 | 俞國華 | 蘇曾覺 | 3,000 萬 | 中國國民黨黨營 |
|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 1962 年 4 月 | 李建和 | 李丙心 | 3,200 萬 | |
| 國華產物保險公司 | 1962 年 12 月 | 陳雲龍 | 林有福 | 3,000 萬 | |
|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 1963 年 1 月 | 許友道 | 黃秉心 | 3,000 萬 | 僑資經營，原稱「聯合」、「僑聯」。 |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963 年 3 月 | 謝東閔 | | 3,200 萬 | 原稱「遠東」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1963 年 4 月 | 戴德發 | 李仙子 | 3,000 萬 | |

表一、1964 年臺灣產物保險事業機構一覽表

資料來源：保險季刊社編，《五十三年度臺灣保險事業》（臺北：保險季刊社，1965 年），頁 90-95；〈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年），頁 207-316。

[38]「行政院第六七八次秘密會議」，〈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七○冊六七七至六七九〉，《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197-002。

[39]「行政院第七九四次會議」，〈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二冊七九二至七九五〉，《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197-002。

[40] 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68.12），頁 12。

在 1961 年成立的 4 家公司中，除霧峰林家經營的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外，多有黃秉心的影子，蔣渭川形容為「另起爐灶」，國泰產物保險公司部分，黃秉心派其部屬陳益茂籌備，惟其所募集之股份不足，後由林頂立頂替，並擔任董事長，在國泰產物保險公司開立前，黃秉心即將陳益茂轉任華僑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部分，則由其部屬張克雄負責聯繫，以黃啟瑞、游彌堅為中心籌備，後因黃啟瑞面臨貪汙案，改由劉啟光、游彌堅籌備成立。[41]蔣渭川對此局面有如下陳述：

> 與其同流主管者（按：應指總經理屈用中）同謀，一時另起三個爐灶（按：即國泰、華僑、泰安產物保險公司）的首謀者（按：應指常務董事黃秉心）坐鎮於本公司最高要職，監視一切；同時將小部分職員調走去參加另起的同業，大部分的幹員均留在滲透於本公司，兵家所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競爭如戰爭，商業之競爭可謂平和的戰爭，深知自己，也要深知敵情，了解另起爐灶先生們之策謀，如同兵家所說，此策謀者本人坐鎮公司當作司令部，部分幹員調任敵方，大部分幹員滲透此方之內部做我方之營業上的間諜，如此一來，即我方的一舉一動以及作戰策略當然會透露敵方，反之，我方既難知敵情，在司令部的我也不知自己內情，可謂不知己不知彼是絕對失敗的。[42]

此時黃秉心雖已卸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身份，但仍保有常務董事之席次，在其擔任華僑銀行總經理時，與董事長蔡功南不和，1961 年 10 月 5 日卸下總經理職務，改任副董事長，另與經紀人協會籌備聯合產物保險公司，後改以僑資為主改名僑聯產物保險公司申請，[43]最終於 1963 年初以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之名成立，由黃秉心擔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因成為競爭同業之經理人，於同年 4 月 23 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中，決議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嚴伯瑾接任常務董事一職。[44]

1960 年代開放民營保險業後，由於保險公司家數驟增，業務競爭加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有臺灣省政府之保護，1962 年 7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明令臺灣省所屬公有產物之保險應一律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否則其所支付之保費不予核銷，[45]此一作法也遭到民營保險公司反對，進一步聯名向省

---

[41]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08；〈黃秉心（黃一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2787。

[42]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76。

[43] 華僑銀行編，《華僑銀行：三十週年行慶特刊》（臺北：華僑銀行，1991），頁 16-17；〈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88-289。

[44] 「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45] 〈臺灣省所屬公有產物之保險應一律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4637 期（1962.07），頁 6。

議會請願，最終以共保方式處理。[46]1963 年 12 月 15 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景瑜協理向省議會報告 1964 年公司業務計劃時，即提到：

> 查本省產險自政府明令開放設立後，至目前止，先後創立者有國泰、華僑、泰安、明台、第一、中央、國華、友聯、華南、新光等十家，與原有之中信局產險處、中國、太平、中國航聯及本公司，已達十五家之多，以本省市場狹小，保險業務在本質上又有其客觀條件之限制，今同業驟增三倍，而近年來總業務量之增加，平均年祇 15%左右，比率懸殊，同業間業務之爭攬愈演愈烈，導致惡性競爭，本公司因業務範圍較廣，所受影響最鉅。[47]

黃秉心回顧此時期民營公司在競爭保險業務上，有所謂四大法寶：錯價、放佣、回扣、延期收費，[48]「錯價」是利用風險分類之差異，故意於投保時簽訂較低費率的保險契約；「放佣」與「回扣」則是在收取保險費後，退還部分佣金給被保險人或其承辦人；而依當時業界慣例，保單開出後 60 天內須收取保險費，[49]「延期收費」即是給被保險人延後繳付保險費。上述四大法寶，錯價、延期收費容易增加公司承保風險，放佣、回扣則直接造成公司營利上之損失。

## 肆、公司內部的衝突與弊端

### 一、業務競爭與人才挖角

面對同業競爭，蔣渭川屢屢接到前線業務人員報告競爭之苦況，不只民間業務被奪，公家業務亦多被搶奪，蔣渭川旋即提議展開全省各分支機構之巡視，主要活動有三：1、與員工舉行座談會、個別談話，針對業務問題討論對策；2、調查公司內部問題，探詢員工改革要求或建議；3、拜訪或招待客戶，聽取客戶意見。此次活動，蔣渭川帶上協理陳景瑜、秘書李丙心，三人由北而南，出差前往臺灣西部各大城市及其沿途市鎮，最後到達高雄，因疲勞、暈車和感冒，放棄繼續的臺東、花蓮、宜蘭之行北返。此行蔣渭川深刻了解公司內部人事之複雜，雖有部分臺籍職員、非黃秉心派之外省職員，敢於在公開座談會或個別談話中發言，但所詢許多問題仍不得要領。[50]而蔣渭川與總經理屈用中（1909 年-1967 年 3 月 29 日），亦起衝突，由蔣渭川的手稿可知，蔣渭川稱屈

---

[46]「國泰、華僑、泰安、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請願案調查研究小組報告書」（1962 年 3 月 14 日），〈國泰等產物保險公司請願為政府已開放保險業設立對於公營及民營保險公司應有同等機會經營業務或將公營與民營保險公司之業務劃分，以杜爭端案。〉，《臺灣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藏，典藏號：0034250350003。

[47]〈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協理陳景瑜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二）》（臺中：臺灣省議會，1964），頁 1000-1001。

[48]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68.12），頁 11-13。

[49]〈質詢及答覆（財政）（陳天佑）〉，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三）》（臺中：臺灣省議會，1963），頁 2584。

[50]〈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85-286。

用中係黃秉心所找來的「銀行專家之軍官」[51]，屈用中曾任職交通銀行及臺灣銀行顧問、中興分行經理，為當時省主席周至柔同鄉前輩屈映光長子，[52]黃秉心亦稱其為「故友」，並於 1960 年 8 月 26 日，接任黃秉心已擔任 13 年的臺北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一職。[53]

在以黃秉心、屈用中的主導下，蔣渭川幾乎無法過問公司業務，蔣渭川來到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帶秘書連行健及李姓座車司機 2 人，[54]自稱是「有名無實的司令官」[55]，表示：「只要涉及董事會的人事、財務皆不予公開，連董事會經費之開支都不清不白，……」[56]，1963 年 9 月 18 日蔣渭川於公司會議中表示：「歷年度之結算我均不能清楚內容明細，尤其是財務與人事等運用狀態，對股東、社會無從交代，所以請總經理將五十一年決算書及應有之証件資料，於當期常董會開會之令前提出，由董事長檢閱後提出董事會通過，報告於股東會承認。」[57]可見蔣渭川在公司既沒有班底，也沒有實權。

公司內部矛盾日深，部分職員與經紀人或因黃秉心安排、或被同業挖角，連帶業務也被同業所奪，蔣渭川所帶來的秘書連行健，被攻擊無任何資歷任用，董事長破壞體制，[58]連公司內的董事會秘書李丙心，也因臺籍身分遭受排擠，後與其族親李建興、李建和籌備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此事也被作為攻擊董事長蔣渭川之口實，並在 1962 年 7 月 25 日《徵信新聞報》刊出對蔣渭川之不利言論，報載：「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由煤業鉅子李建和出面籌組，據說重要股東有蔣渭川、連震東等實力不弱。」[59]實際上，徵信新聞報社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公司投資事業之一，另在公司公產運用上，蔣渭川多有揭弊改正之行為，致使最後去職。

---

[51]「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52]陳存恭訪問、張力訪問記錄，〈周至柔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3 期（2013.11），頁 154；〈屈用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00000-4019；〈屈映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00000-3349。

[53]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68.09），頁 10；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68.12），頁 13。

[54]「致郭鏡秋秘書長信函」（1964 年 6 月），〈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55]〈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77。

[56]〈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79。

[57]「財產運用處理問題會議筆錄」（1963 年 9 月 18 日），〈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58]「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59]〈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01-303；〈產物保險公司景氣 新公司將再增 一年內公司增加兩倍〉，《徵信新聞報》（臺北），1962 年 7 月 25 日，第 6 版。

三號碼頭倉庫
基港今日啓用
來函照登

圖二、1962 年 7 月 28 日《徵信新聞報》中〈來函照登〉刊出蔣渭川來函

圖片來源：〈來函照登〉，《徵信新聞報》，臺北，1962 年 7 月 28 日，版 6。

## 二、公司公產運用問題

綜合整理蔣渭川在擔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內，所遭遇和提出公司公產運用問題主要有四：

### 1. 前任董事長、總經理宿舍房地收回暨新任董事長新臺幣 60 萬元押租金案

本案源於董事長周友端、總經理黃秉心卸任後，前者轉任公司高等顧問，後者仍任常務董事，未歸還董事長、總經理宿舍，所衍生的事件。蔣渭川到職前，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透過總經理秘書陳士賢，與蔣渭川溝通董事長宿舍事宜，按理說，蔣渭川應該入住前任董事長周友端所住的宿舍，但因為前任董事長轉任公司的大股東臺灣銀行擔任總經理，以臺灣銀行所配宿舍不適合為由，希望續住公司宿舍，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欲另外購買房舍供新任董事長住，因預算僅新臺幣 60 萬元，無法找到符合條件的房舍，便與蔣渭川協調，經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承租其目前現住房屋（蔣渭川向內政部承購的銅山街 33 巷房舍），預算新臺幣 60 萬元便以押租金[60]形式給付，權充作董事長宿舍使

[60] 有關押租金之性質，非我們現今民法上所理解的押租金（押金），據家族兩代擔任代書的戴志鵬先生表示，因金融業有放款業務，過去金融業曾有一種租用房舍的方式，即是提供房東融資，並將房舍設定抵押、由公司承租，如承租期滿不續租時，則於公司返還房舍時，房東無息歸還貸款，中間的利息，即作為租金抵銷。參考：戴志鵬口述，連克訪問紀錄，〈戴志鵬訪問紀錄〉（未刊稿，2021）。

用。[61]按蔣渭川的回憶錄，新任總經理屈用中仍住在其交通銀行的宿舍，並同樣領取新臺幣 60 萬元押租金，公司並另外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修建費，[62]但這筆新臺幣 70 萬元的費用，是以「購置員工宿舍 1 棟」的名義，送省議會審議。[63]

1960 年 12 月 8 日，此時蔣渭川已上任 2 個月，董事長、總經理宿舍押租金在臺灣省議會預算審查時發生嚴重問題，不被省議會通過；[64]同年 12 月 10 日，《聯合報》更刊出〈蔣渭川於未接任前 先下條子索款 購置汽車洋房 省議會決追回並究刑責〉[65]新聞，後各大報紛紛刊出相關輿論，省議會亦要求省政府究責，蔣渭川於同日接獲屈用中報告後，即於 12 月 12 日將新臺幣 60 萬元押租金連同 2 個月又 3 天之利息新臺幣 21,190.1 元交還公司。[66]12 月 14 日，公司始透過長途電話向人在省議會的屈用中報告款項已歸還，並由屈用中於當日下午省議會財政部門質詢時，當面報告予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耿民和省議員們知悉。[67]本案省議會責成公司限期令周友端、黃秉心遷讓宿舍，並收回押租金，蔣渭川認為合情合理，如前任董事長、總經理均遷讓，即無押租金問題。[68]

1961 年 1 月 17 日上午，蔣渭川親赴省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列席，報告此事經過，認為十分冤枉。[69]原本民政審查委員會對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預算案的附帶決議是請省政府依法議處並令前任董事長、總經理限期遷讓，在蔣渭川報告後，將「查究責任依法議處」刪除，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在大會中原是發言希望本案大事化小，將附帶決議全部刪除，但未獲民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蘇振輝、成員郭國基同意，後改為「糾正」。[70]在討論過程中，黃朝琴留下了一段發言：

---

[61]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42-243；蔣梨雲、蔣節雲、蔣松平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附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05-107。

[62]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10。

[63]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1175。

[64]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11。

[65] 〈蔣渭川於未接任前 先下條子索款 購置汽車洋房 省議會決追回並究刑責〉，《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66]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11-312。

[67] 〈蔣渭川挪用公款 昨上午急急歸還 屈用中向省議會提報告 謝耿民說仍將追究責任〉，《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12。

[68]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311。

[69] 〈蔣渭川索款購屋 辯係收宿舍押金 列席省議會說明經過 認為上了一當很冤枉〉，《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70]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964-966；〈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1175-1182。

> 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宿舍問題，我們要他限期搬出，我看宿舍是小事情，我們議員不要管比較好，現在我們駐會委員會的宿舍就是臺灣銀行常務董事的宿舍，這個如果決議下去，我們亦要搬遷還人家，我看這小事情我們不要管。第一案關於董事長拿六十萬元的事情，他錢已還了，是不是我們還要多一決議，我認為這三項的附帶決議完全不要寫下去。[71]

上述黃朝琴所言，或可說明當時省營事業公產管理的紊亂情況。省議會的此次糾正，最後在 1962 年 3 月 13 日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耿民報告結果後畫下句點。[72]事實上，終蔣渭川任內，周友端、黃秉心始終未歸還宿舍，蔣渭川多次要屈用中收回未果，[73]蔣渭川歸還新臺幣 60 萬元押租金後，公司另外承租中山北路一段 105 巷房舍作其宿舍，於 1961 年 12 月 18 日遷入，距其擔任董事長已過 14 個月之久。[74]

2. 開封街房屋欠租案（臺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曾提及過華僑興業聯合公司，於 1951 年依法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以淪陷區公司在臺分支機構臺灣分公司改組為「臺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75]並選任許耀斌為經理，[76]蔣渭川稱此人為黃秉心的小同鄉。[77]按蔣渭川之報告書手稿並參考《臺灣省級機關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低廉的租金條件將開封街一段 41 號樓房租給臺灣華僑興業聯合公司，該公司轉租可以獲得 5 倍的利潤，而後又製造事端，拒不繳納租金，拖欠金額達新臺幣 6 萬餘元，進而對簿公堂，並於 1954 年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於同年 4 月 23 日發函省政府財政廳會同執行，並於 6 月 3 日前往查封臺灣華僑興業聯合公司，獲得無相關資產

---

71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1176。

72 〈第三次會議紀錄〉，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1962），頁 392-393。

73 「蕪函」（1964 年 5 月 14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74 「主席說明」（1964 年），〈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報告」（1964 年），〈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75 「轉呈台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件費請鑒核由」（195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登記案（0040/482/1/24）〉，《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820016596011。

76 「台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許耀斌為經理呈請登記案」（195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登記案（0040/482/1/41）〉，《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820016613012。

77 「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可供執行的報告。[78]本案的嚴重問題在於，除在租金利權上的損失無法收回外，按蔣渭川手記、致公司股東代表人蕪函副本，直到他 1964 年卸任時，該房地也未能收回。[79]

3. 博愛路房地欠租暨換房地案（天生行印刷廠）

除開封街房地欠租案外，尚有博愛路 48、50 號房地欠租暨換房地案，按蔣渭川手記，公司將該房地租給天生行，亦採同樣手法，製造紛爭，佔用房地，並拖欠租金多年，且有合謀以他處房地與公司交換之舉，在蔣渭川到任時仍未成功。[80]本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964 年提起訴訟，纏訟多年仍未收回房地，在 1973 年公司曾有與天生行和解合作興建大樓之意，但提交到臺灣省議會被認為合建分配未盡合理，且天生行無提交保證金，對公司損失利權太大，退回省政府依法處理。[81]

天生行其實是一間印刷廠，且與臺北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有密切的關係，公會部分蔣渭川始終無法打入。1960 年代臺灣保險業的快速發展，為促進保險業務、監理和統計研究，1960 年 10 月，財政部於中央信託局下設立再保險處，並訂定《保險業委託集中代辦統計研究業務辦法》，設立「保險業託辦統計研究業務監理委員會」，辦理保險研究，並於隔年 3 月 20 日發行保險學術刊物《保險季刊》，該委員會的經費係由全體保險同業按直接承保業務毛保費[82]中撥充，在人員組成上也與公會密切相關，如《保險季刊》發行人吳幼林、編輯人陽肇昌，即分別為臺北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理事。[83]

---

78 「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財政廳定於二月三日派員前往臺北市華僑興業公司調查資產請派員會同前往由」（195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登記案（0043/482/1/152）〉，《臺灣省級機關》，《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820026551001；「關於臺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房租抗不請還電請財政廳派員會同臺北市地方法院派員查封該公司資產撤銷該公司登記」（1954 年 7 月 13 日），〈公司登記案（0043/482/1/152）〉，《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820026551010；「為臺灣華僑興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廳尚未撤銷該公司設立登記」（1954 年 8 月 17 日），〈公司登記（0043/482/1/82）〉，《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820026481001。

79 「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80 「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81 〈省預決算案〉，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臺中：臺灣省議會，1974），頁 2133-2134。

82 毛保費，即保險公司收到的全部保險費。

83 中央再保險公司編，《國家再保險建制三十年》（臺北：中央再保險公司，1986），頁 49-50；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頁 214、383-384。

圖三、承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博愛路房地的天生行印刷廠

圖片來源：〈廣告〉，《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68 年 9 月），頁 18。

《保險季刊》自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 卷第 4 期開始，直到 1970 年集中代辦統計研究工作結束，同年 12 月 20 日《保險季刊》發行第 10 卷第 4 期止，均是由天生行印刷廠承攬印製工作，[84]並且在 1971 年 9 月延續到由臺北市產險同業公會（1964 年 8 月 29 日分立，理事長陽肇昌）[85]接辦的《產險季刊》。[86]

4. 大坪林土地購地案

1960 年總經理屈用中到任後，同年 11 月 25 日赴臺灣省議會進行公司業務報告，說明隔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劃時，提及欲以上年度新臺幣 100 萬元購置員工宿舍之預算，先行購置土地再逐年興建，[87]1961 年 11 月 24 日，屈用中再次於省議會報告公司業務時，即表示配合省政府疏散政策，公司以新臺幣 66 萬元購置新店大坪林土地 2,492 坪，並於年底付清價款，隔年逐次興建員工宿舍。[88]結果在 1962、1963 年公司給省議會報告中，本案以「求設計繪圖完備慎重」、「求設計繪圖慎重完美」為由，兩度表示延至隔年辦理興建。[89]

---

[84] 〈目錄〉，《保險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61.12），無標註頁碼；〈目錄〉，《保險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1970.12），無標註頁碼。

[85]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頁 387。

[86] 〈目錄〉，《產險季刊》，第 1 期（1971.09），無標註頁碼。

[87]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屈用中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頁 681。

[88]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屈用中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2），頁 859。

[89]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屈用中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3），頁 889；〈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協理陳景瑜業務報告〉，收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二）》（臺中：臺灣省議會，1964），頁 1005。

按蔣渭川報告書手記，本案於 1960 年 11 月 9 日常董會議中，屈用中便已提出，且出售新店大坪林土地的所有權人，即是屈用中曾任職的交通銀行，[90]購置土地的款項付清後，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直到 1964 年蔣渭川去職時，該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取得權狀。[91]

針對上述四案，蔣渭川多次要求屈用中積極處理未果，稱其「非但抗令執行，且變本加厲」，[92]蔣渭川將上述弊端上報省政府，在省政府派員調查後，於 1963 年 12 月 11 日由省政府發令議處相關人員並抄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調查屈用中貪汙不法案。[93]該案預計於 1964 年 5 月 14 日開庭，於開庭前的 5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簽呈行政院長嚴家淦：「茲因業務需要，台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蔣渭川、董事兼總經理屈用中，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派林石城為該公司董事兼董事長、陽肇昌為董事兼總經理。」由嚴家淦照准後，隔日將此事報予總統府秘書長張羣。[94]5 月 14 日，蔣渭川收到臺灣省政府免職董事長、調聘顧問派令，如此安排非常突然，同日蔣渭川即致函黃杰，表示：「職犯何罪，遭此處分，且未經面審即行核定，認與事實不符，另行冒瀆就教。」[95]並同時寫信報予總統蔣中正，表示欲請辭行政院、省政府顧問閒職。[96]

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於 1964 年 5 月 20 日專報總統蔣中正蔣渭川去職一案，蔣中正批示「蔣渭川可約見」，預備予以召見慰勉。[97]同日蔣渭川先獲臺灣省政府秘書長郭鏡秋邀請到府上詳談，5 月 28 日，屈用中交卸總經理職務，而後 6 月 5 日下午，副總統陳誠約見嘉勉，並於 6 月 6 日，獲總統蔣中正召見，勉其行政院、省政府顧問職務不可辭退，6 月 12 日，蔣渭川交卸董事長職務，並當面向黃杰表示已答應總統，不會辭退顧問職務。[98]卸任後的蔣渭川返回銅山街 33 巷寓所居住，正式遠離政壇、商界，平日以種花造園自娛，[99]直到 1975 年 5 月 5 日辭世。

---

[90]「交換房地及大坪林土地案報告書」，〈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

[91]「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2]「蕪函」（1964 年 5 月 14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3]「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4]「嚴家淦致張羣用箋」（1964 年 5 月 13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5]「蕪函」（1964 年 5 月 14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6]「蔣渭川致蔣中正用箋」（1964 年 5 月 14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7]「專報」（1964 年 5 月 20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98]「致郭鏡秋秘書長信函」（1964 年 6 月），〈手稿品部分〉，《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無入藏登錄號、典藏號；「總統事略日記」（1964 年 6 月 6 日），〈總統事略日記 53.04~53.06〉，《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110101-00029-046；「副總統日誌」（1964 年 6 月 5 日），〈陳誠日誌——民國五十三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402-00025-006。

[99] 蔣渭川口述、林衡道訪問紀錄，〈蔣渭川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1991），頁 193-194。

## 伍、結論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 年 10 月 12 日-1964 年 6 月 12 日），前後剛好 38 個月，可謂是二二八事件後，蔣渭川與陳儀班底的又一次交鋒。在〈蔣渭川政壇回憶錄〉中，充斥著其對陳儀班底、半山集團的批評，並提到：「我為何花了許多時間講這麼多似無關的話？目的是在表明我與陳儀班底同路人，尤其閩南廈門幫與同心異體的八大金剛的集團等一段歷史與恩怨關係。」[100]文字中多少帶有情緒性，但在歷史事實上，多可憑其他證據加以佐證，仍有其史料的參考價值，並呈現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蔣渭川的觀察，使我們對臺灣 1960 年代第一次開放民營保險業有更為具體的認識。

過去在探討臺灣 1960 年代第一次開放民營保險業的研究中，如潘美智的碩士論文〈1960 年代菲律賓華僑來臺投資保險業之研究——以施性水及楊應琳為例〉[101]，強調華僑資本在 1960 年代開放民營保險業的重要性，或如瞿宛文所著〈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102]一文，從保險公司的組成，分析各方人士的政治背景和資本性質，呈現政府如何分配保險業的特許執照。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紀錄了在 1961 年成立的 4 家公司中，其中 3 家都有黃秉心的參與，而後又另起爐灶成立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並出任總經理。透過蔣渭川的觀察，直接地指出了，戰後以黃秉心為中心接收臺灣保險業的經理人員，在進入了 1960 年代，如何與華僑資本再次匯流（華僑銀行、華僑產物保險公司、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又或與臺灣本地資本合作（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公司），雖然過程起起伏伏，蔣渭川難以主導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但也成功於 1963 年讓黃秉心卸任公司常務董事職務，避免其同前任董事長周友端一樣，改任公司高等顧問，直接導致黃秉心無法掌握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握有的華僑銀行 3 萬股股份。[103]

黃秉心擔任友聯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離開了省營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上便不再有臺灣省政府的保障，黃秉心在 1968 年回顧：「我從直接從業轉為間接從業（按：此處應指臺灣省所屬公有產物投保保險之共保），也由公營保險公司轉任民營保險公司，兩者個中滋味，確也千辛萬苦，感慨良多。」[104]此時，在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主導下成立的中央再保險公司，已於同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並由黃秉心擔任第一任總經理兼稽核處處長，再由民營轉任公營，展開他另一段的保險業生涯。[105]

---

[100]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入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50。

[101] 潘美智，〈1960 年代菲律賓華僑來臺投資保險業之研究——以施性水及楊應琳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02] 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2010.06），頁 39-84。

[103] 「蕪函」（1964 年 5 月 12 日），〈蔣渭川因案調職〉，《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1-100400-0009。

[104] 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68.12），頁 16。

[105] 中央再保險公司編，《國家再保險建制三十年》（臺北：中央再保險公司，1986），頁 26、120。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檔案

《行政院檔案》，行政院、國史館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
《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總統府檔案》，總統府、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8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一輯上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

## 二、私人文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藏。
《蔣渭川文書》，蔣渭川家屬藏。
中國公學校友編，《中國公學校友通訊錄》（未刊稿，1972）。

## 三、議事錄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1959）。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1）。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1962）。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2）。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上）》（臺中：臺灣省議會，1963）。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三）》（臺中：臺灣省議會，1963）。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二）》（臺中：臺灣省議會，1964）。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臺中：臺灣省議會，1974）。

## 四、報紙、政府公報

〈為准財政部電以前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民營保險業，應暫予限制遷臺營業等由，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春字第 40 期（1951.02），頁 594。
〈蔣渭川索款購屋 辯係收宿舍押金 列席省議會說明經過 認為上了一當很冤枉〉，《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總統召見蔣渭川〉，《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
〈產物保險公司內幕 前總經理擅自安插私人 職員憤懣到處風聲鶴唳〉，《公論報》（臺北），1960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蔣渭川於未接任前 先下條子索款 購置汽車洋房 省議會決追回並究刑責〉，《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蔣渭川挪用公款 昨上午急急歸還 屈用中向省議會提報告 謝耿民說仍將追究責任〉，《聯合報》（臺北），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
〈臺灣省所屬公有產物之保險應一律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4637 期（1962.07），頁 6。
〈產物保險公司景氣 新公司將再增 一年內公司增加兩倍〉，《徵信新聞報》（臺北），1962 年 7 月 25 日，第 6 版。
〈來函照登〉，《徵信新聞報》（臺北），1962 年 7 月 28 日，第 6 版。

## 五、專書

中央再保險公司編，《國家再保險建制三十年》，臺北：中央再保險公司，1986。
任貴祥，《海外華僑與祖國抗日戰爭》，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
東北帝国大学編，《東北帝国大学一覧（昭和 11 年度）》，仙臺：東北帝国大学，1937。
法政大学校友名鑑刊行会編，《法政大学校友名鑑》，東京：法政大学校友名鑑刊行会，1941。
保險季刊社編，《五十三年度臺灣保險事業》，臺北：保險季刊社，1965。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游振亮、陳世宏，《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9。
華僑銀行編，《華僑銀行：三十週年行慶特刊》，臺北：華僑銀行，1991。
蔣梨雲、蔣節雲、蔣松平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附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蔣理容，《秋霞的一千零一夜：多桑蔣渭川的二二八》，臺北：玉山社，2021。

## 六、期刊論文

阮毅成，〈中國公學在台復校未成記〉，《傳記文學》，第 31 卷第 6 期（1977.12），頁 77-82。
岱維，〈華僑產物保險二十週年述往〉，《華僑產物保險》，第 3 卷第 3 期

（1981.04），頁 7-17。
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68.09），頁 5-18。
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68.12），頁 5-16。
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2010.06），頁 39-84。

## 七、學位論文

石育民，〈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蔣渭川（1945-1947）〉，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潘美智，〈1960年代菲律賓華僑來臺投資保險業之研究——以施性水及楊應琳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八、傳記、人物志

卜幼夫，《臺灣風雲人物》，香港：新聞天地社，19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55。
胡健國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2000。
陳翠蓮、范燕秋編，《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

## 九、口述歷史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陳存恭訪問、張力訪問記錄，〈周至柔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3 期（2013.11），頁 153-186。
戴志鵬口述，連克訪問紀錄，〈戴志鵬訪問紀錄〉，未刊稿，2021。
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1991。

## 十、工具書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增補版）》第 11 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15。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

# 師評

本文首先從既有的珍貴資料中，探討過去較被忽視的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狀況，並可重新認識與評價蔣渭川在戰後臺灣政壇與經濟界的活動，值得肯定。

本文作者長期浸淫於臺灣保險史，對於保險制度在臺灣的發展脈絡刻畫清晰，對於蔣渭川的為與不為，以及與陳儀人馬的互相競爭，有助戰後臺產的人事運作和公司治理提綱挈領之理解，為本文最精采之處。

作為讀者，若非保險史專門之研究者，對於本期仍有若干期待。以作者之專業，應可在本文既有基礎上，略敘產物保險在整體金融或經濟上之作用，以及省營或國營事業，在戰後初期至 1960 年代的整體性消長或作用，以協助讀者更能理解臺產董事長在戰後臺灣的政壇或經濟界上角色，也更能凸顯蔣渭川的重要性。亦即，就單一行業別或個案研究而言，本文已作了優秀示範，若能將蔣渭川的臺灣時代，放在整體臺灣保險史、或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予以檢視，將能發揮本文更大價值。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153-176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研究生組**

**佳作**

# 賀冠溱

**歷史學系碩士班四年級**

# 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名望


## 摘要

鄭文公碑是碑派書法經典，其產生的背景令人好奇，對照《魏書．鄭羲列傳》，似乎是鄭羲故吏、子孫為其隱惡揚善而私自刊立。鄭羲列傳中提及滎陽鄭氏一族的貪腐、政風優劣、鄉里名聲等，連同私碑刊立，筆者歸結為「名望」問題。將先釐清《魏書》作者魏收與鄭氏族人的交情，排除鄭氏受「穢史」所誣的可能性，再探討鄭文公碑等刻石與士族名望的文化脈絡，最後分析鄭文公碑和鄭羲列傳，考察影響滎陽鄭氏名望社會基礎的因素。


**關鍵字：北魏、滎陽鄭氏、名望家、士族**

## 壹、前言

被晚清金石學家譽為「不獨北朝書第一，自有真書以來，一人而已」[1]的鄭道昭刻石，是北魏永平四年（西元 511 年），由光州刺史鄭道昭主持，在治下天柱山、雲峰山、太基山等地所做的題字、詩詞、銘文。其中最具規模的鄭文公碑是道昭紀念其父鄭羲的碑誌，由鄭羲故吏六十多人參與刊立，先在天柱山[2]，後於雲峰山再行刊刻，銘文基本相同，前者稱鄭羲上碑、後者稱鄭羲下碑。

筆者好奇這些刻石產生的背景。鄭羲、鄭道昭父子及其宗族事蹟主要載於《魏書・鄭羲列傳》，然而碑文與列傳內容相比，有所落差，最明顯的差異在於鄭羲擔任兗州刺史時的記載，列傳如此敘述：

> 出為安東將軍、西[3]兗州刺史，假南陽公。羲多所受納，政以賄成。性又嗇吝，民有禮餉者，皆不與杯酒臠肉，西門受羊酒，東門酤賣之。[4]

碑文的說法則是：

> 太和初除使持節、安東將軍、督兗州諸軍事、兗州刺史、南陽公。德政寬明，化先仁惠。〔不〕嚴之治，穆如清風。耕臿有敬讓之高。朝市無鞭戮之刑。即道之美，不專於魯矣。[5]

列傳還交代了朝廷下詔賜謚的細節：

> 文明太后為高祖納其女為嬪，徵為秘書監。太和十六年卒，贈帛五百匹。尚書奏謚曰宣，詔曰：「……羲雖宿有文業，而治闕廉清。稽古之效，未光於朝策；昧貨之談，已形於民聽。謚以善問，殊乖其衷。又前歲之選，匪由備行充舉，自荷後任，勛績未昭。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可贈以本官，加謚文靈。」[6]

而碑文不但隱惡揚善，連鄭羲的謚號都改了：

> 太和中，徵秘書監。春秋六十有七，寢疾，薨於位。凡百君子，莫不悲國秀之永沉，哀道宗之長沒。皇上振悼，痛百常往，遣使賵

[1] 葉昌熾，《語石》（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7，〈總論南北朝書人〉，頁 426。

[2] 依鄭述祖說法，天柱山是其父鄭道昭所命名，參見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九）》，〈鄭述祖重登雲峰山記〉，頁 155-157。

[3] 西兗州在孝昌三年（西元 527 年）才正式設置，當時鄭羲已死。從鄭羲經歷判斷，他曾申表稱薦過酸棗令鄭伯孫，酸棗是東郡的領縣，而東郡從天興中（西元 398～404 年）到太和十八年（西元 494 年）隸屬於兗州，又鄭文公碑署「故吏主簿東郡程天賜」，都顯示鄭羲應該是兗州刺史，參見《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 106，〈地形志上〉，頁 2695、2779。

[4]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5。

[5]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四）》（北京：線裝書局，2009），〈鄭羲下碑〉，頁 191-198。

[6]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5。

> 襚，策贈有加，謚曰文，祭以太牢，以太和十七年四月廿四日，歸葬乎熒陽…[7]

北齊天統元年（西元 565 年），道昭孫述祖在天柱山「東峰之陽，仰述皇祖魏故中書令、秘書監、兗州刺史文貞公跡狀」，此處又改謚號為「文貞」。[8]

早在宋代，趙明誠便注意到這一問題，他說：「傳載賜謚詔書甚詳，不應差誤，而碑當時所立，必不敢諱其一字，皆莫可知也已」[9]。道昭刊碑在其父死後十八年，除非《魏書》所載不實，不然他就是敢為父諱。

本文一方面將探討這種現象產生的脈絡，另一方面也以滎陽鄭氏為核心，觀察北魏後期變亂中，有著本地豪族、出仕官僚兩種身分的士族，其社會基礎有何改變。從《魏書》中可見，滎陽鄭氏一族為官者有好有壞，如鄭尚擔任濟州刺史「為政寬簡，百姓安之」，他的弟弟鄭遠慶在滎陽本郡擔任苑陵令卻「多所受納，百姓患之」，而當時滎陽太守面對的是「鄭氏豪橫，號為難治」[10]。這些事與鄭道昭刻石都發生在魏宣武帝的時代。如果說鄭羲在太和初「多所受納」是因為太和八年才班祿制，那麼此後的「受納」又該如何看待？趙翼觀察北朝因「百官無祿」，官員向商賈抽成的情況普遍，[11]也許在班祿制後仍有官員舊習難改；陳爽認為北魏早期入京士人喪失鄉里的財富，後期官俸成為經濟重心，又與鄉里逐漸隔閡，難以兼得朝廷的俸祿和鄉里的聲望，[12]本文將從滎陽鄭氏在北魏的發展中綜合分析這些因素。

筆者以名望歸結士族在地方社會與官僚身分上發生的問題。關於「望」的用法，在魏晉南北朝，有不少特殊的例子，如唐長孺解釋「民望」是「地位較次的地主豪強」[13]；矢野主稅則認為北朝的「民望」是對土著勢力階層的泛稱，[14]他所依據的就是《魏書・鄭羲列傳》中河南發生叛亂時「以羲河南民望，為州郡所信，遣羲乘傳慰諭」，由此可見「望」與地方政治的關聯。「望」也有與地方選舉相關的用法，如延昌中（西元 512～516 年）孫紹批判「中正賣望於下里」[15]，顯示「望」可以被賣，取得特權；武泰中（西元 528 年）辛雄提出：「選補之法，妙盡才望，如不可並，後地先才」[16]，可見「望」是從地方權勢考量選拔人才的標準。然而單憑「望」來考察，似乎未能觸及滎陽鄭氏一族的全貌。鄭文公碑稱自家「望高世族」；鄭羲列傳提到族人鄭幼儒「好學嚴謹，時望甚優」，顯示望與名教的關聯，陳寅恪論及西晉名教政治時如此解釋：「以

---

[7]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四）》，〈鄭羲下碑〉，頁 191-198。
[8]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九）》，〈天柱山銘〉，頁 191-194。
[9] 趙明誠，《金石錄》（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 21，〈跋尾十一〉，頁 406-407。
[10] 《魏書》，卷 88，〈列傳第八十八〉，頁 2059。
[11] 趙翼，《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1），卷 14，〈後魏百官無祿〉，頁 269-270。
[12]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1998），頁 200-204。
[13]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05。
[14] 矢野主稅，〈北朝に於ける民望の意義について〉，《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6 期（長崎，1956），頁 16-21。
[15] 《魏書》，卷 78，〈列傳第六十六〉，頁 1862。
[16] 《魏書》，卷 77，〈列傳第六十五〉，頁 1832-1833。

名為教，即以官長君臣之義為教，亦即入世求仕者所宜奉行也」[17]。從鄭文公碑或者滎陽鄭氏流露的名望觀念，看得出對這種求仕標準的追求，而從東漢晚期到魏晉南北朝，「官長君臣之義」的觀念也對立碑的習俗有影響。因而筆者暫將名望定義為士族在名教標準下，於地方社會以及官場上的表現和官聲。

## 貳、文獻回顧

以下簡述探討士族名望社會基礎的重要前人研究。東京歷研派學者矢野主稅曾考察「望」的相關用詞使用脈絡：魏晉以來，人物品評由鄉里聲望來定，而後逐漸與特定姓氏、家族綁定，直到唐代門閥社會瓦解，士人趨向個體化，郡望往往等同於居住地。[18]矢野氏以「寄生官僚」歸結權力源自皇權的士人，反對內藤湖南以來京都學派將中國中古史認定為貴族時代的觀點。

京都學派的谷川道雄則延續中古是貴族時代的框架，他反對矢野「寄生官僚」的說法，以「名望家」、「豪族共同體」來歸結中古社會趨勢：有名望的「家」，作為宗族（血緣）、鄉黨（地緣）支柱，讓破產自耕農依附於自己，成為私屬的奴婢或佃客，這些勞動力被用於保衛鄉里，勞作收成則賑恤其他自耕農，在名望家土地外緣的自耕農是共同體的主要人口，名望家與自耕農的經濟差距導致從屬關係發生，有剩餘穀物時，就可能形成借貸關係，甚至有巧取土地的機會，故而谷川氏特別強調名望家戒奢、賑恤，將貴族精神當作關鍵。[19]「名望家」雖是日本對地方望族的稱法，但「名」、「望」、「家」與漢末魏晉南北朝地方政治的關聯，前文已說明。

佐竹靖彥修正了谷川氏過於強調名望家精神優越的問題，他指出「貴族官僚」的矛盾性：大土地所有者賑恤了不私屬於自己的自耕農，成為「鄉望」，雖是由物質轉向精神，但若兼併更有利，鄉望可能變成更大規模的掠奪者，因而起家成為「貴族官僚」，克服掠奪鄉里的傾向，成為整個社會「再生產」構造（也就是國家）的組織者，由此醞釀全國性集團與地域性集團的直接結合（谷川氏把北朝後期至隋唐形成的國家稱為共同體，就是出於這個原因），這是個「從私到公」的過程，然而這些高階官僚也可能憑藉國家組織的公共機能，掠奪全社會，「由公轉私」的風險更高。[20]精神、倫理固然重要，使得鄉里以士族的意志為依歸，其社會基礎更是關鍵，本文試以滎陽鄭氏，具體分析。

---

[17] 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收入氏著《金明叢稿初編》（台北：里仁書局出版，1959），頁 183。

[18] 矢野主稅，〈望の意義について〉，《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学論叢》，第 20 期（長崎，1972），頁 1-16。

[19] 谷川道雄，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3），頁 153-170、218-234。

[20] 佐竹靖彥，王勇華、王鏗譯，〈中國古代的共同體與共同體論—以谷川道雄的研究為線索〉，收入氏著《佐竹靖彥史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86-194。

## 參、列傳與碑刻背景探討

### 一、「穢史」可信

本節將釐清《魏書》對鄭氏記載的可信度，確定鄭氏的名望問題確有其事。臺靜農評價鄭文公碑是「孝子的用心，不過難逃史家的直筆」[21]，然而魏收作《魏書》，書成後「眾口喧然，號為穢史」[22]，究竟鄭羲列傳中鄭家的惡名是否可信？

魏收在當時引起爭議，是因為一些人認為他憑個人親疏關係來做傳，例如范陽盧斐說：

> 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至本郡功曹，更無事跡，是收外親，乃為傳首。[23]

單論此事，魏收確實理虧，北齊文宣帝於是「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可見這是《魏書》初成時的爭議，魏收終究「為盧同立傳，崔綽反更附出」。[24]既然如此，穢史爭議須具體辨析。

魏收與鄭家很有交情，他在自序中提過少時受「滎陽鄭伯」刺激，棄武從文，奮發讀書的故事：

> 年十五，頗已屬文。及隨父赴邊。值四方多難，好習騎射，欲以武藝自達。滎陽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少？」收慚，遂折節讀書…出帝嘗大發士卒，狩於嵩少之南…收欲言則畏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年二十七，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鄭伯謂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免。」[25]

羅新認為這位「鄭伯」很可能是鄭伯猷脫訛，[26]因為鄭伯猷母親李暉儀的墓誌頌辭是由魏收所作：

> 友人中書侍郎鉅鏕魏收，雖年在鴈行，而義均同志，後來之美，領袖辭人，託與為銘，式傳不朽。[27]

然而，這位魏收的忘年交，在《魏書．鄭羲列傳》卻最是臭名昭著，他在東魏

---

[21] 臺靜農，〈鄭羲碑與鄭道邵諸刻石〉，收入氏著，《臺靜農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1989），頁 277。

[22]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2031-2032。實際的《北齊書．魏收列傳》很可能只剩第一段世系部分，今本由後人據《北史．魏收列傳》補，因此關於魏收穢史爭議，本文以《北史》為主，參見《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37，〈列傳第二十九校勘記〉，頁 496。

[23] 《北史》，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2031-2032。

[24] 《北史》，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2031-2037。

[25] 《魏書》，卷 104，〈列傳第九十二〉，頁 2526-2527。

[26] 羅新，〈跋北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志〉，《中國歷史文物》，第 6 期（北京，2005），頁 44-49。

[27]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七）》，〈鄭使君妻李暉儀墓誌〉，頁 55-57。

元象年初（西元 538 年）出任南青州刺史，過度聚斂導致城邑戶口逃散，竟以鎮壓謀反的名義捕殺逃戶、沒收資產：

> 在州貪悋，妻安豐王元延明女，專為聚斂，貨賄公行，潤及親戚。戶口逃散，邑落空虛。乃誣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資財，盡以入己，誅其丈夫，婦女配沒。百姓怨苦，聲聞四方。為御史糾劾，死罪數十條，遇赦免，因以頓廢。齊文襄王作相，每誡厲朝士，常以伯猷及崔叔仁為諭。[28]

既然是東魏高澄當政時，打擊貪污樹立的典型，魏收無論與鄭氏一族私交如何，在北齊也不大可能曲筆，且以魏收與鄭家的交情，惡意汙蔑更不可能。

## 二、刻石背景

本節將探討鄭道昭山上刊碑的文化背景，一是石刻得以產生的條件，二是產生此種刻石文化的脈絡。

鄭道昭從永平三年[29]至延昌年間（西元 512～516 年）[30]任光州、青州刺史「政務寬厚，不任威刑，為吏民所愛」。[31]他在各地留下諸多刻石，其子鄭述祖當時九歲，也跟在身邊。[32]鄭道昭刻石筆者整理如下[33]：

| 地點 | 時間 | 題 |
|---|---|---|
| 天柱山 | 天柱山 | （無碑額）魏故中書令秘書監鄭文公之碑… |
| 雲峰山 | 永平四年 | 熒陽鄭文公之碑… |
| 雲峰山 | 永平四年 | 論經書詩…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觀海童詩…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雲峰山之左闕也。<br>熒陽鄭道昭之山門也杪此遊止。<br>雲峰山之右闕也栖息杪此鄭公手書。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鄭公之所當門石坐也。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此山上有九仙之名。 |

[28]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60-1361。
[29]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九）》，〈天柱山銘〉，頁 191-194。
[30] 雲峰山有「歲在壬辰建」的題字，陸增祥認為是延昌元年，鄭述祖在北齊河清三年（西元564年）做《重登雲峰山記》有言「吾自幼游此，至今五十二季」，時間吻合。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台北：文海出版，1974），卷 14，〈太基山鄭道昭題刻十五種〉，頁 268-270。
[31] 《魏書》，卷 69，〈列傳第五十七〉，頁 1358。
[32]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九）》，〈鄭述祖重登雲峰山記〉，頁 155-157。
[33] 整理自：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4，頁 262-271；〈雲峰刻石調查情況介紹〉，收入山東石刻藝術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山東分會主編，《雲峰諸山北朝刻石討論會論文選集》，（濟南：齊魯書社出版，1985），頁 1-10。

| | | |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耿伏奴從駕。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石匠于仙人。<br>？匠于仙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詠飛仙室詩…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安期子駕龍栖蓬萊之山。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赤松子駕月栖玄菌之山。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浮邱子駕鴻栖丹丘之山。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羨門子駕日栖崐崘之山。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周王子晉駕鳳栖太室之山。 |
| 雲峰山 | 無記年 | 雲峯之山。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仙壇詩…<br>仙壇銘告…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青烟之寺也。<br>其居所号曰白雲卿青烟里也。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朱陽之臺也。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玄靈之宮也。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白雲之堂也。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中明之壇。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此仙壇北山門也。<br>此仙壇南山門也。 |
| 太基山 | 延昌元年 | 歲在壬辰建。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洛京道士郭靜和。 |
| 太基山 | 無記年 | 白雲堂。（雙鉤）白雲堂。 |
| 天柱山 | 無記年 | 東堪石室銘… |
| 天柱山 | 無記年 | 熒陽鄭道昭上遊天柱下息雲峯。 |
| 天柱山 | 無記年 | 此天柱之山。 |
| 百峰山[34]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白雲堂中解易老也。 |

[34] 又稱北峯山、玲龍山，屬青州，表格中其他山則在光州。

| | | |
|---|---|---|
| 百峰山 | 無記年 | 熒陽鄭道昭解衣冠處。 |
| 百峰山 | 無記年 | 哀子詩… |
| 百峰山 | 無記年 | 通天洞。 |
| 百峰山 | 無記年 | 中岳先生熒陽鄭道昭遊槃之山谷。<br>此白駒谷。 |
| 百峰山 | 無記年 | 登百峰山詩… |

這些題刻是否該視為一個有著緊密關聯的整體，尚待考辨，如張強推論雲峰山刻石是鄭道昭為父引魂升天的道場佈局，但他也承認看不出具體道教派別或儀軌。[35]張強還認為，道昭自署「中岳先生」有效法寇謙之的意圖，寇謙之從中岳嵩山出山，而滎陽鄭氏即生活在黃河與嵩山之間，且謙之父寇脩之曾任東萊太守，即道昭時代之光州。[36]這些推想有一定道理，但與本文主題關聯有限，暫不深入討論。

關於石刻條件，臺靜農曾說：

> 道昭真可算是好事好名者。要知每一題刻，雖寥寥數十字，而書者刻者之勞，以及役使民夫，木石架構，都不是輕而易舉的。這與謝靈運開道遊山，同樣豪舉。[37]

這樣的豪舉，顯然要像滎陽鄭氏這樣的豪族，才有條件這麼做，但驅使眾人行動的因素為何？單以鄭文公碑而論，動機已在碑文中表明：

> 故吏主簿東郡程天賜等六十人，仰道墳之緬邈，悲鴻休之未刊，乃相與欽述景行，銘之玄石，以揚非世之美。[38]

故吏為長官立碑，由來已久，可追溯自東漢門生為師長服喪、立碑的傳統，例如東漢四世三公的楊家，楊震的墓碑碑陰署有其子楊統的門生、楊著的墓碑碑陰不但有楊統的門生，還有先拜楊震後拜楊著者自署「後君門生」。[39]

從碑刻被哪些人刊立，還能了解參與者的政經背景，如東魏敬史君碑，是穎洲刺史敬顯儁的僚佐歌頌他修復禪靜寺而建，唐長孺從碑陰眾多題名的姓氏和頭銜，分析州刺史治下權力分布：有平陽敬氏的鄉里部曲、有當地大姓子弟，還有以「都民望」、「民望」為頭銜者，疑似是「買望」的暴發戶。[40]與「民望」不同的是，這些被刻石歌頌的長官由「民望」成為朝廷官僚，雖然刺史由中央任命，，但仍保有民望色彩，可以說是一種名望的體現。

[35] 張強，〈東萊山：意境化的神仙道場〉，《中國藝術》，第 1 期（北京，2014），頁 121-127。
[36] 張強，〈東萊山：意境化的神仙道場〉，頁 121-127。
[37] 臺靜農，〈鄭羲碑與鄭道邵諸刻石〉，頁 282-283。
[38]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四）》，〈鄭羲下碑〉，頁 191-198。
[39]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11），頁 31-32。
[40] 唐長孺，〈跋敬史君碑〉，收入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4-122。

從「洛京道士郭靜和」題刻，可得知有道士隨道昭從洛陽來；從《登百峰山詩》傳世拓片可見題有「平東府兼外兵參軍」幾字，道昭出任光、青二州刺史時，加的都是「平東將軍」，故題者明顯是道昭將軍府僚佐。隨鄭家開展數次豪舉的，共計就有家眷老小、十餘個道士、石匠、從駕等，再加上六十個鄭家故吏，以及將軍府的僚佐屬官，可以推想他們隨鄭道昭「上遊天柱下息雲峯峰」，或「與道俗十餘人論經書」[41]，或到處命名題刻，奴隸、工匠則築造仙壇、石室、宮寺的情況。

鄭文公碑內容形式上類似墓誌銘，關於碑刻與墓誌的文化脈絡，也許從厚葬風氣看出端倪：

> 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晉武帝咸寧四年為抑制厚葬風氣，曾下詔說：「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偽，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至元帝太興元年，有司奏：「故驃騎府主簿故恩營葬舊君顧榮，求立碑。」詔特聽立。自是後，禁又漸頹。大臣長吏，人皆私立。[42]

魏晉南北朝對於厚葬的禁令時緊時鬆，而大臣私自立碑的狀況常有。傳世的魏碑數量種類風格不少，除了埋在地下的墓誌外，刊立在外的各類私碑也多。據查北魏朝廷只有在孝明帝正光三年（西元 522 年）有過一次想制止私立碑石相關的詔書：「以牧守妄立碑頌，輒興寺塔；第宅豐侈，店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以見事糾劾」。[43]「牧守」就是州郡長官，他們是造成這種風氣的主要人物。

臺靜農認為北朝碑刻的寫字工由於並非士族，書寫內容格式化，書法也被顏之推認為「猥拙甚於江南」，直到清代北碑風格成為書藝重要流派，鄭道昭刻石的書法地位才建立。[44]但臺氏論述寫字工情況時，似將重點轉移到寒庶對厚葬的仿效，他舉唐代公式化的墓誌，論及碑誌至今難擺脫「字工文劣」的情形，而韓愈對墓誌的改革僅影響高才文士。[45]但即便當時隨鄭道昭遊山題刻的都是寫字工或暴發戶，也不宜將之等同於寒庶文化，而無論道教、樂府、小說，都是源於民間後流行在士人群體，[46]如此則鄭道昭刻石，可說具有一定民間色彩。

鄭道昭諸刻石的產生，有著複雜的脈絡交織，其中有故吏僚佐依附、服侍長官的習俗，也有道士、石匠、寫字工等民間文化影響。從光、青二州的刻石推想當時刻石活動的參與者們，他們願意為地方長官立私碑、改諡號、登山大肆營造題刻，鄭道昭的身分是使這一切得以如此產生的關鍵。滎陽鄭氏族人們由河南豪望，成為朝廷官僚，本該出現在滎陽鄭氏歸葬地的鄭文公碑，也隨之來到偏遠的山中。

---

[41]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九冊）》，〈鄭述祖重登雲峰山記〉，頁 155-157。
[42]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15，〈志第五禮二〉，頁 440。
[43] 《魏書》，卷 9，〈肅宗紀第九〉，頁 279。
[44] 臺靜農，〈鄭羲碑與鄭道邵諸刻石〉，頁 275-286。
[45] 臺靜農，〈鄭羲碑與鄭道邵諸刻石〉，頁 283。
[46]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2014），頁 58。

## 肆、碑文與列傳內容分析

本節將從鄭文公碑與《魏書・鄭羲列傳》提及的人物或事蹟，按時序考察其經濟情況、地方政治活動、出仕概況。

### 一、早期

為展現滎陽鄭氏民望由來之脈絡，關於鄭氏宗族早期發展，本節擇要交代。

祖居河南開封的鄭氏，東漢從鄭興起世代為官，到了鄭泰[47]一代，「知天下將亂，陰交結豪桀。家富於財，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足，名聞山東」。[48]即便是漢末遷都長安，「天下飢亂，士大夫多不得其命。而公業（鄭泰字公業）家有餘資，日引賓客高會倡樂，所贍救者甚衆」。[49]鄭泰既是官僚，又是富人地主，無論在故鄉還是入仕朝廷，都有賓客依附。「食常不足」的說法大概是為了強調他傾盡資產結交豪傑，但依附於鄭家的應該還包括耕種那四百頃田的客傭、奴婢。

鄭泰死後其弟鄭渾帶著姪子鄭袤投靠曹魏，透過豫章太守華歆受曹操辟用，鄭袤則由華歆撫養至十七歲才回到開封。鄭渾被陳壽褒為「魏代之名守」，憑著優秀的地方治理手段，先後出任各郡縣長官、協助朝廷鎮壓在郡縣割據的小型軍事集團、規劃「產殖」耕作及灌溉設施，百姓「所育男女，多以鄭為字」、以鄭姓命名其所興建的陂遏並刻石歌頌，滎陽鄭氏於正史有傳者，幾乎都以「魏將作大匠渾之…世孫」來記。[50]

鄭袤也同樣是備受朝廷肯定的郡太守，後來升任太常，經他舉薦者「咸至大位」[51]。曹魏末評定司馬炎鄉品時，「鄉里莫敢與為輩，求之州內，于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默」，這位與司馬炎倫輩的就是鄭袤之子鄭默，為此司馬昭父子還感到慚愧，[52]可見滎陽鄭氏當時名望。另外，從《晉書・列女傳》可見鄭家對姻親的供給：

> 及袤為司空，其子默等又顯朝列，時人稱其榮貴。曹氏深懼盛滿，每默等升進，輒憂之形於聲色。然食無重味，服浣濯之衣，袤等所獲祿秩，曹氏必班散親姻，務令周給，家無餘貲。[53]

「食無重味，服浣濯之衣」，多少有表現勤儉的意圖，這並非特例，扶養過鄭袤的華歆，在曹魏位至司徒，也因「振施親戚故人」無餘財，皇帝知道後賞賜衣物給他：

---

[47] 范曄為避其父范泰名諱，《後漢書》將鄭泰改作鄭太。

[48] 張璠，《漢紀》轉引自：《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0），卷 16，〈魏書傳第十六〉，頁 509。

[49] 《後漢書》卷 70，〈列傳第六十〉，頁 2260。

[50] 《三國志》，卷 16，〈魏書傳第十六〉，頁 508-512。

[51]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44，〈列傳第十四〉，頁 1249-1251。

[52] 《晉書》，卷 44，〈列傳第十四〉，頁 1251-1252。

[53] 《晉書》，卷 96，〈列傳第六十六〉，頁 2510-2511。

> 歆素清貧，祿賜以振施親戚故人，家無擔石之儲。公卿嘗並賜沒入生口，唯歆出而嫁之。帝歎息，下詔曰：「司徒，國之儁老，所與和陰陽理庶事也。今大官重膳，而司徒蔬食，甚無謂也。」特賜御衣，及為其妻子男女皆作衣服。[54]

「司徒蔬食」可與鄭袤家「食無重味」對照；「特賜御衣，及為其妻子男女皆作衣服」，也許就不用「服浣濯之衣」。可見士族的「貧」是為了供給宗族，並且也為展現清廉、節儉，甚至能因此受賞賜。

西晉末以後鄭氏的發展見諸史籍不多，這一時期，鄭文公碑有較詳細的敘述，晉末鄭羲高祖鄭略遷居河北，仕於後趙：

> 高祖略，恢亮儒素，味道居真。州府招辟，莫之能致。僅有晉弗競，君道陵夷。聡曜虔劉，避地冀方，隱括求全，靜居自逸。屬石氏勃興四撥亂起正，徵給事黃門侍郎，遷侍中尚書，贈揚州刺史。[55]

《晉書．劉羣列傳》提到後趙少數被重用的大官，有名鄭系者，不知與鄭略的關係為何：

> 勒及季龍得公卿人士多殺之，其見擢用，終至大官者，唯有河東裴憲，渤海石璞，滎陽鄭系，潁川荀綽，北地傅暢及群、悅、諶等十餘人而已。[56]

此時滎陽仍有鄭氏族人，甚至曾一度動員全郡投靠東晉，太元十年（西元 385 年）「滎陽人鄭燮以郡來降」[57]，不過三年後丁零族的翟遼建魏國於河南滑台，隔年「攻沒滎陽」[58]。

仕於後趙的鄭略，其子孫鄭豁、鄭溫仕於後燕，到了鄭羲父親鄭曄一代，從河北回到河南。鄭文公碑則說鄭曄「仁結義徒，績著寧邊，拜建威將軍，汝陰太守」，建威將軍、汝陰太守可能只是贈官，鄭羲列傳說鄭曄「不仕」，但北魏太武帝拓拔燾時，滎陽太守王慧龍有功曹名鄭曄，大概鄉官不算出仕朝廷。王慧龍「在郡十年，農戰並修，大著聲績，歸附者萬餘家」[59]，後燕大敗於北魏也在這一時期，鄭曄可能隨王慧龍歸附北魏。若鄭文公碑所謂「仁結義徒，績著寧邊」不假，則顯示鄭曄具有一定名望。

綜觀早期滎陽鄭氏，族人始終有官僚與豪族兩種身分，資產在漢末亂世仍較一般官僚要充裕，廣結豪傑賓客，受接濟者眾。其中出任地方行政長官的鄭渾、鄭袤，治理能力備受朝廷肯定，九品中正制下鄭家名望極高，與司馬炎倫輩，身為祿制最高的一家，鄭家也將資產分配給親人。到了西晉末，戰亂使得情況難以探明，但從鄭燮能夠「以郡來降」、鄭曄能「仁結義徒」，顯示鄭氏一族在本郡保有強大勢力。

---

[54] 《三國志》，卷 16，〈魏書傳第十三〉，頁 403。
[55] 毛遠明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四）》，〈鄭羲下碑〉，頁 191-198。
[56] 《晉書》，卷 62，〈列傳第三十二〉，頁 1691。
[57] 《晉書》，卷 9，〈紀第九孝武帝〉，頁 234。
[58] 《晉書》，卷 13，〈志第三天文下〉，頁 380。
[59] 《魏書》，卷 38，〈列傳第二十六〉，頁 969-971。

## 二、鄭羲時代

本節將概述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崛起和孝文帝時代的轉變。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 11 年，劉宋文帝元嘉 27 年（西元 450 年），宋文帝北伐，軍隊到滎陽大索城時，「滎陽民鄭德玄、張和各起義以應」[60]，鄭德玄是鄭羲堂兄，他加入同樣出身北魏，「率眾部曲南渡」的魯爽。[61]魯爽在宋孝武帝孝建元年（西元 454 年）支持劉義軒爭奪皇位，作為魯爽的部將，鄭德玄在兵敗後便在《宋書》中消失蹤影。[62]《魏書・鄭羲列傳》則提到鄭德玄「顯祖初（西元 466 年），自淮南內附，拜滎陽太守」[63]，同一時間，已是北魏中書博士的鄭羲，正擔任拓跋石的參軍，隨軍收服汝南，[64]鄭德玄很可能就是這時憑藉與鄭羲的關係，又回歸北魏。鄭德玄生平與唐長孺所論青齊土民有所重疊，他重回北魏時是獻文帝天安元年，宋明帝泰始二年，那一年青齊土民支持劉子勛與宋明帝的兩派陷入內鬥，後又遭逢北魏軍隊入侵。[65]北魏征服青齊後，起初想壓制土豪對基層的控制，不但將豪望遷到代京，還禁止由豪望子弟出任青齊守宰。[66]相較之下，滎陽鄭氏則未受到壓抑。

孝文帝延興五年（西元 475 年），十五歲的田智度「妖惑動眾」，和洛州人賈伯奴「聚黨一千餘人，夜攻洛州」，一個自封上洛王、一個自封恆農王，波及京索（滎陽南部），[67]朝廷調豫州兵與洛州刺史合力鎮壓，並找來鄭羲：

> 以羲河南民望，為州郡所信，遣羲乘傳慰諭。羲到，宣示禍福，重加募賞，旬日之間，眾皆歸散。[68]

曾有學者推測滎陽鄭氏多數在後燕政權，與本郡聯繫已生疏，進而認為鄭羲列傳中的負面名聲是源自他們在本郡重建勢力時與鄉人產生衝突。[69]若從上述鄭德玄與鄭羲事蹟來看，很難站得住腳，畢竟需鄭羲父輩已從河北回到滎陽，鄭德玄只離開滎陽 16 年。

鄭羲進入官界主要是依靠文明馮太后的寵臣，列傳記載「寵幸當世」的中山王睿「置王官，羲為其傅」，然而「是後歷年不轉，資產亦乏，因請假歸，遂盤桓不返」[70]。這是滎陽鄭氏首次出現資產困難，矢野主稅注意到儘管鄭氏祖先在東漢末「有田四百頃」，但之後就缺乏關於田產的紀錄。[71]鄭羲擔任中山王傅時，北朝尚未有祿制，也許影響鄭羲後來吝嗇的性格。

---

[60] 《宋書》，卷 72，〈列傳第三十二〉，頁 2031、2061。
[61] 《宋書》，卷 74，列傳第三十四，頁 2102-2107。
[62] 《宋書》，卷 74，列傳第三十四，頁 2105-2106；《宋書》，卷 88，〈列傳第四十八〉，頁 2445。
[63]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65。
[64]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3-1367。
[65] 《宋書》，卷 88，〈列傳第四十八〉，頁 2445。
[66]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頁 93-123。
[67] 恆農即是弘農郡，為避獻文帝拓跋弘的諱改稱恆農。
[68]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4。
[69]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33-136。
[70]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4。
[71] 矢野主稅，〈鄭氏研究（三）〉，《長崎大學社會科學論叢》，第 10 期（長崎，1960.08），頁 7-8。

鄭羲得以在晚年仕途順遂，主要是「李沖貴寵，與羲姻好，乃就家徵為中書令」。李沖與鄭家的關係，得從鄭羲堂兄德玄講起。鄭德玄回到北魏後，和鄭穎考父子先後擔任過滎陽太守。李沖由兄長李承扶養，李承也曾是滎陽太守，鄭李兩家的姻親關係以及與北魏宗室姻親筆者簡要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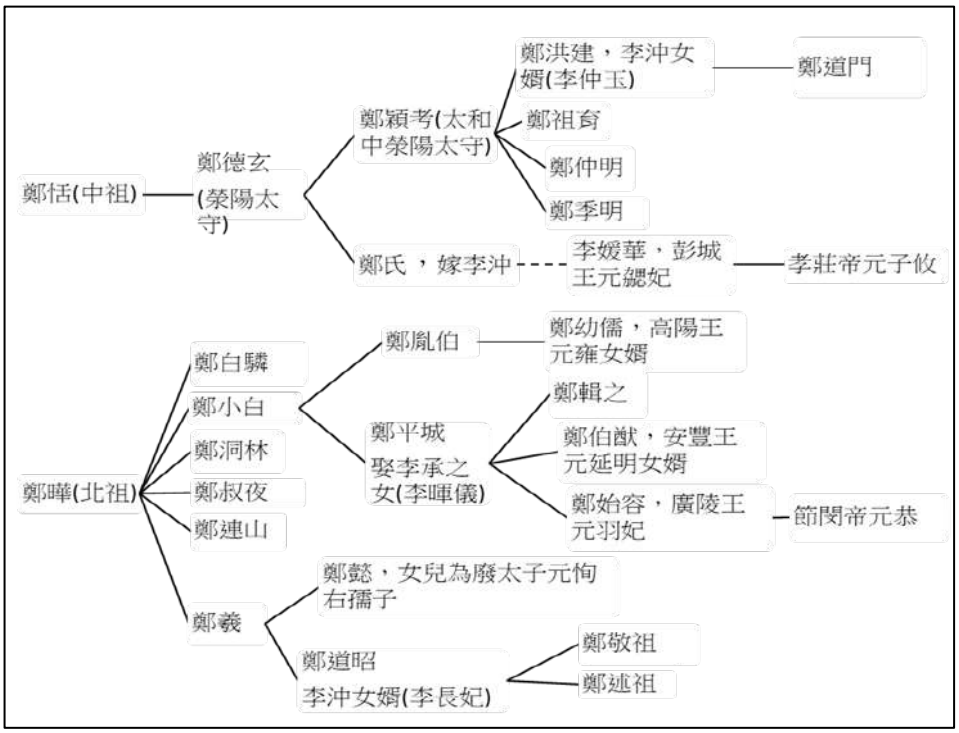


李沖是孝文帝後期重臣，鄭羲因為與他結親，鄭家和李家關係又如此密切，但太和十年，李沖推行三長制，鄭羲卻站在反對的一方。李沖為解決「民多隱冒」的問題，建議讓依附於宗主督護的戶口改由鄰長、里長、黨長管理，「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經過一番爭論後，三長制在文明馮太后的支持下實行，且取得一定成效：

> 高祖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然後口算平均…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並兼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眾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埆之土未融…今革舊從新，為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為不若循常，豪富並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72]

當時爭論，鄭羲等人如此反對：

> 中書令鄭羲、秘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73]

[72] 《魏書》，卷 110，〈志第十五食貨六〉，頁 3110。
[73] 《魏書》，卷 53，〈列傳第四十一〉，頁 1294。

已知鄭羲被朝廷徵為中書令完全是因李沖，但此時他卻不支持。周一良認為「李沖是要糅合胡漢寒門」，使無人逃避賦役，[74]也許一時對滎陽鄭氏這類地方上仍有許多依附戶口的豪族民望產生影響，鄭羲列傳提及：

> 羲五兄：長白驎，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並恃豪門，多行無禮，鄉黨之內，疾之若仇。

「鄉黨」雖是常有的用法，但三長制以效法古代「鄰里鄉黨之制」為由改制。可以想見，當三長制推行後，滎陽鄭氏的資產受到影響，鄭氏兄弟若強取豪奪鄉黨編戶，必然引起民怨。鄭羲兄長一輩很可能是鄉官，據他四哥鄭叔夜孫《鄭道忠墓誌》:「祖以清靜為治化洽枌榆」，陸增祥解釋：「本州之職度非顯要，故史所不及之」[75]。顯然，他們兄弟與「以清靜為治」相去甚遠。

而後鄭羲出任兗州刺史，「多所受納」仍「以李沖之親，法官不之糾也」。孝文帝下詔班祿制在太和八年，而鄭羲出任刺史的具體年份則難以確認。趙翼認為「惟藉商賈取利而抽分之，至見于詔書，則陋例已習為常矣」[76]。鄭羲「多所受納」、「西門受羊酒，東門酤賣之」，可能是從前地方官分潤抽成的積習未改。因為他後輩鄭遠慶擔任滎陽苑陵縣令也是「多所受納」，被記在《魏書・良吏列傳》，滎陽太守宋世景面對「鄭氏豪橫，號為難治」的局面，終將鄭遠慶繩之以法，[77]這時鄭家在鄉里已然是朝廷良吏的阻礙。

另外，關於官員的受取與民怨，從一個例子可以看出：

> 崔寬鎮陝，與豪宗盜魁相交結，莫不感其意氣，時官無祿，力惟取給於人，寬以善于結納，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78]

即便在未有祿制的時代，要「與之者無恨」是很不容易的事，反觀滎陽鄭氏「多所受納」紀錄中常有引起民怨的情況，唯一的例外是鄭羲長子鄭懿，他擔任齊州刺史「好勸課，善斷決，雖不潔清，義然後取，百姓猶思之」[79]。「不潔清」卻仍符合「義」的標準，使百姓感念，這顯示鄭家有少部分出仕者在新舊為官方式上取得平衡。

總結這一時期，滎陽鄭氏以鄭羲為代表的一輩，有著民望、鄉黨禍患、腐敗官僚等多面，但總體上正如朝廷給鄭羲的謚號「文靈」，半褒半貶。按詔書的說法，「不勤成名曰『靈』」，地方長官的首要職責就是為朝廷增加戶口和賦稅，因而在北朝地方社會行之有年的抽成分潤、收受貨物，成為時代逆流，而能在維持民望經濟基礎的同時，不激起民怨，畢竟是少有的事。

---

[74]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頁 106-107。

[75]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5，頁 279-280。

[76]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14，〈後魏百官無祿〉，頁 269-270。

[77] 《魏書》，卷 88，〈列傳第八十八〉，頁 2059。

[78] 《魏書》，卷 12，〈列傳第十二〉，頁 699。

[79]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55。

## 三、北魏末期

本節將討論《魏書・鄭羲列傳》中鄭羲後輩的事蹟，以資產獲取、勾結權貴、民望維繫為觀察重點。

早在太和十八年遷都之前，滎陽鄭氏透過與權臣家結親的關係，在北魏官界逐漸發達，並與宗室通婚。當北魏遷都洛陽後，鄭羲已不在人世，但居住在洛陽、開封的一帶的滎陽鄭氏，因與宗室通婚被捲入權力核心，如宣武帝時李沖女婿鄭洪建、洪建弟祖育等參與元禧謀反被處死，牽連鄭氏多名成員的仕途。

宣武帝時，孫紹曾上表批判「中正賣望於下里，主案舞筆於上台」的現象，唐長孺推測「買望」的是寒人[80]，宮崎市定卻認為是寒人在這一時期屢屢擔任中正而腐敗「賣望」，引起孫紹這類士人的不滿。[81]從滎陽鄭氏一族來看，就有「賣望」的例子，出任安州刺史的鄭雲「遷舉受財」。[82]鄭雲與鄭道昭同輩，孝明帝時透過賄絡劉騰而出任刺史，他的事蹟另見於封回列傳：

> 滎陽鄭雲諂事長秋卿劉騰，貨騰紫縝四百匹，得為安州[83]刺史。除書旦出，暮往詣回，坐未定，謂回曰：「我為安州，卿知之否？彼土治生，何事為便？」回答之曰：「卿荷國寵靈，位至方伯，雖不能拔園葵，去織婦，宜思方略以濟百姓，如何見造而問治生乎？封回不為商賈，何以相示。」雲慚媿失色。[84]

拔葵去織典出《史記・循例列傳》，講的是戰國時魯相公儀休擔心為他種菜織布的「農士工女安所讎其貨？」，寧可讓農士、工女自立，戰國時代經濟狀況雖不同於中古時期，但讓人聯想到滎陽鄭氏的鄉豪基礎，有著不知多少農士、工女依附。

鄭雲所賄絡的劉騰，當時與元叉聯合，軟禁太后，執掌大權。劉騰死後，靈太后再度攝政。鄭雲後來「坐遷舉受財，為御史所糾，因暴病卒」，列傳未記載他是被糾是何時。

鄭家結交權貴的情形在北魏末年更加嚴重，鄭儼是靈太后寵臣，「晝夜禁中，寵愛尤甚」，與徐紇「共相表裏，勢動內外」。從鄭雲和鄭儼可以看出鄭氏一族勾結的當權者立場不一，矢野主稅認為滎陽鄭氏門閥化的歷程是各房支個別進行的；[85]尹佩霞也從北魏末年博陵崔氏族人們政治立場的分歧，推測士族沒有一個族長或房支來領導決策，宗族也不會開會計畫部屬成員們的政治動向，而是以兄弟子侄之類的親屬紐代來聯合。[86]如鄭德玄孫鄭仲明時任滎陽太

---

[80]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頁 88-92。

[81] 宮崎市定，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頁 278-279。

[82] 魏收，《魏書・列傳第四十四》，卷 56，頁 1361、1365。

[83] 北魏道武帝皇始二年（西元 397 年）攻下後燕的冀州，分一部分置為安州，天興三年（西元 400 年）改稱定州，但《魏書》記載天興之後事，仍不時以安州稱之。封回是渤海士族，渤海郡隸屬冀州。魏收，《魏書・地形志上》，第八冊，卷 106，頁 2698-2702。

[84] 魏收，《魏書・列傳第二十》，第三冊，卷 32，頁 848。

[85] 矢野主稅，〈鄭氏研究（三）〉，頁 7-8。

[86] 尹佩霞，范兆飛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1），頁 86。

守，「儼慮世難，欲以東道[87]託之」，但他的弟弟鄭季明卻「潛通爾朱榮，謀奉元子攸為帝」，而元子攸則與鄭先護「深自結託」。孝明帝暴斃，「天下咸言儼計也。爾朱榮舉兵向洛，以儼、紇為辭」。

鄭儼「走歸鄉里」，「與仲明欲據郡起眾」，鄭仲明派其兄鄭洪建之子鄭道門，去大梁說服大都督李叔仁，「叔仁始欲同舉，後聞莊帝已立，叔仁子拔江乃斬道門」，而鄭儼才剛舉事「尋為其部下所殺」，鄭仲明「尋為城民所殺」，二人「俱傳首洛陽」，而鄭季明則在爾朱榮河陰之變中遇害，同一時期，鄭道昭子鄭敬祖「為鄉人所害」。

從這些人的失敗中，不難看出他們民望的喪失，然而，這其中也有城鄉差異問題。鄉豪的勢力主要在鄉村，而城邑則是北族軍事勢力，殺死鄭仲明的「城民」本是朝廷為防範地方豪強而派駐在城中的世襲鎮兵，不屬於州郡，由囚徒、府戶、羽林、虎賁組成[88]，滎陽因地處京畿東方，北魏遷都後置有東中郎將府，鄭仲明身為滎陽太守，即是死於他們之手。另外，鄭家派人到開封北部的大梁城，想聯合大梁大都督李叔仁。都督在後來的西魏府兵制是負責統領村裡的鄉團，這或許是鄭氏預期的勢力。李叔仁與李沖同為隴西李氏，被他殺死的鄭道門是李沖外孫，也許當初鄭家是想爭取李家支持。至於鄭敬祖「鄭儼之敗也，為鄉人所害」，同樣顯示在鄉村得不到足夠支持。李叔仁殺鄭道門和鄉人殺鄭敬祖，比較可能是想表明效忠爾朱榮和孝莊帝。

到目前為止，滎陽鄭氏的民望看來所剩無幾，但到了東西魏分治時，鄭氏一族在滎陽卻展現出鄭家有史以來最強的號召力。

## 四、鄭連山房

從《魏書．鄭羲列傳》和《周書．鄭偉列傳》中鄭羲五哥鄭連山一脈的事蹟，充分表明鄭氏一族具有武裝力量，保留很強的民望，本節將一併交代。

鄭連山父子因殘酷虐待奴僕而被砍頭，二兒子鄭思明即率領村中武裝報復：

> 連山，性嚴暴，撾撻僮僕，酷過人理。父子一時為奴所害，斷首投馬槽下，乘馬北逝。其第二子思明，驍勇善騎射，披發率村義，馳騎追之，及於河。奴乘馬投水，思明止將從不聽放矢，乃自射之，一發而中，落馬隨流，眾人擒執至家，臠而殺之。思明及弟思和，並以武功自效。[89]

鄭連山家老三鄭思和，宣武帝時與鄭德玄孫鄭洪建、鄭祖育兄弟參與元禧謀逆被處死。考慮鄭思明動用的「村義」、鄭思和的武功，甚至早期鄭德玄等人在地方舉事，元禧謀反時應該也考量鄭氏一族在地方的武裝勢力。

---

[87] 北魏在遷都洛陽後，京畿四方置東西南北中郎將府，中郎將兼當地郡守，東中郎將府就在滎陽。谷川道雄，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8），頁 168。

[88]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頁 93-123；谷川道雄，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 156-184。

[89]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62-1364。

鄭思和之子，就是孝莊帝元子攸「深自結託」的鄭先護。爾朱榮進攻洛陽時，靈太后命鄭季明、鄭先護守河梁，但他們「聞莊帝即位於河北，遂開門納榮」。雖然鄭仲明欲隨鄭儼起事、鄭季明在河陰之變被殺，兄弟二人因是孝莊帝嫡母李媛華表哥，都以「有奉國之意」得到追封。鄭先護則以武力為莊帝效力，當時北海王元顥投靠南朝梁，帶兵攻入洛陽，鄭先護「據州起義兵，不受顥命」；同一時期，鄭伯猷兄鄭輯之，任黎陽太守，在滑台城對岸率領「城民」抵抗元灝。鄭輯之領導的是城民，鄭先護領導的則可能土民。

孝莊帝殺爾朱榮以後，爾朱仲遠「擁兵向洛」，莊帝詔鄭先護討伐到達東郡的爾朱仲遠，然而：

> 尋聞京師不守，先護部眾逃散，遂竄伏於南境。前廢帝初，仲遠遣人招誘之，既出而害焉。[90]

同一時期，滎陽鄭氏在鄉里「麤險薄行，好為劫盜，侵暴鄉里，百姓毒患之」的鄭大倪、小倪兄弟，也被爾朱仲遠所殺，他們應該是被鄭先護牽連。

鄭先護之子鄭偉，「爾朱氏滅後，自梁歸魏」，「及孝武西遷，偉亦歸鄉里，不求仕進」[91]。鄭家當時多半留在東魏，鄭偉起初還曾勸留東郡太守裴俠：

> 俄而孝武西遷，俠將行而妻子猶在東郡。滎陽鄭偉謂俠曰：『天下方亂，未知烏之所集。何如東就妻子，徐擇木焉。』俠曰：「忠義之道，庸可忽乎！吾既食人之祿，寧以妻子易圖也。遂從入關。[92]

裴俠出身河東士族，宗族在關中，這對他「西就」也許多少有影響。

西魏大統三年（西元 537 年），東魏天平四年，鄭偉、鄭榮業、鄭頊、鄭常等在州里聚集了萬餘人：

> 大統三年，河內公獨孤信既復洛陽，偉乃謂其親族曰：「今嗣主中興鼎業，據有崤、函。河內公親董眾軍，克復瀍、洛，率土之內，孰不延首望風。況吾等世荷朝恩，家傳忠義，誠宜以此時効臣子之節，成富貴之資。豈可碌碌為懦夫之事也！」於是與宗人榮業，糾合州里，建義於陳留[93]。信宿間，眾有萬餘人。[94]

他們打贏城鎮兵，俘獲州郡長官：

> 攻拔梁州，擒東魏刺史鹿永吉及鎮城令狐德，并獲陳留郡守趙季和。乃率眾來附。因是梁、陳之間，相次降款。偉馳入朝，太祖與語歎美之。[95]

---

[90] 《魏書》，卷 56，〈列傳第四十四〉，頁 1364。
[91]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 36，〈列傳第二十八〉，頁 633-634。
[92] 《周書》，卷 35，〈列傳第二十七〉，頁 618。
[93] 從孝明帝孝昌中直到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534 年），開封城屬於陳留郡，天平元年改隸梁州開封郡，參見《魏書》，卷 106，〈地形志中〉，頁 2770-2772。
[94] 《周書》，卷 36，〈列傳第二十八〉，頁 634。
[95] 《周書》，卷 36，〈列傳第二十八〉，頁 634。

鄭偉先是歸鄉里，直到獨孤信攻克洛陽，才舉事響應，《周書》對他的評價是「知機之士」[96]。

總結北魏末到東西魏時的滎陽鄭氏，由於地處洛陽東防，主政洛陽者戰略上必然要控制滎陽，從鄭儼與鄭仲明的起事計畫中能清出看見這點。因此，鄭家始終要面對在洛陽當權的實力派如爾朱榮、爾朱仲遠等，城民也不可能支持鄭氏這種鄉村「惡勢力」，鄭儼、鄭仲明、鄭季明、鄭先護都敗給了城民。豪望要在京畿東防自立是不容易。孝武帝西就時，鄭偉仍在觀望，直到獨孤信攻洛陽才乘勢而起。也許高歡遷都到黃河北邊的鄴城，也讓鄭氏一族的地方勢力也較強的發展條件。

## 伍、結語

本文考察了「望」出現在滎陽鄭氏相關史料時的脈絡，如鄭羲因「河南民望」被州郡長官請去協助平亂、在鄭文公碑碑文中的「望高世族」，顯示滎陽鄭氏由鄉豪成為朝廷所看重的士族。

然而成為官僚的鄭氏成員少有安貧者，班祿制後仍「多所受納」以致引發民怨的情形不少，少數如鄭懿能平衡尺度，不潔清還讓百姓感念，多數則成為朝廷整肅吏治時的頭痛人物，還有在選舉上受財「賣望」，勾結權貴。爾朱榮在舉兵向洛時所要懲治的首要人物之一鄭儼，還有死在河陰之變的鄭季明，都顯示滎陽鄭氏出仕後墮落為腐敗官僚的趨勢。佐竹靖彥認為鄉豪成為貴族官僚有著大規模組織者或掠奪者兩面傾向的觀點，有效解釋了《魏書・鄭羲列傳》的惡名。不過，由於鄭氏並未在北魏滅亡後即刻沒落，甚至仍在鄉里有著強大動員能力，因而對於其名望基礎，本文希望能進一步思考。

在局勢動盪時，鄭儼、鄭仲明、鄭先護、鄭偉等，有了聚眾起事的野心，但多是敗給了城邑中的軍鎮民，且在鄉里甚至親族間也得不到足夠支持，鄭敬祖為鄉人所殺、鄭道門被李叔仁所害，都是例證。若參考矢野主稅、陳爽的觀點，似乎滎陽鄭氏已從關係鬆散、各自為政的房支，有了個體化的趨勢。其實從鄭偉在州里聚萬餘人起事來看，可知當時宗族關係不可能個體化，只是一般鄉里宗人未在史書留名而已。回看北朝早期，東晉時鄭燮「以郡來降」；鄭羲堂兄鄭德玄先後投向劉宋、北魏，他們必然也動員了很多未能留名史書的追隨者。

由此來思考滎陽鄭氏名望的社會基礎，大概還是東漢末以來擁有大土地、眾多賓客依附的情形。雖然從史料中南已看到具體的經濟生活型態，但從政治變革中，仍能探求影響滎陽鄭氏在南北朝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能力的因素有哪些。政治變革是較明顯的一種，地緣影響則需要更被重視。前人研究中，常設想鄭氏在鄉里的衝突，是因為已然逐步喪失對地方的影響力，其實從地緣影響似乎更大。洛陽地處平原，滎陽是其東防，北魏君主、爾朱氏等必然以城民壓制鄭氏在滎陽鄉村的勢力，因而鄭儼、鄭仲明「尋為」城民所殺，要在洛陽立足他們必須立刻除掉這種人。爾朱仲遠殺鄭先護、鄭大倪、鄭小倪等，大概也是相同考量。「鄭氏豪橫，號為難治」，除了地緣戰略，三長制的推行以及地方

[96] 《周書》，卷 36，〈列傳第二十八〉，頁 650。

官徵斂的職責，也與鄭氏的經濟生活型態有所衝突，朝廷不可能放任京畿東邊的鄉村有自主性那麼高的民望。

其實回顧鄭氏東漢到西晉的歷史，早期憑藉的就是作為累世官僚而得到的資產、門生、賓客。而後在北朝，鄭氏以鄉豪為基礎，也有在後趙、後燕出仕。北魏遷都之前鄭羲和他兒子鄭懿、鄭道昭兄弟就已經同仕於代京，且與李沖結為姻親。鄭羲逝世那年，北魏遷都洛陽，其實也更加促使鄭氏一族傾向成為官僚士族，但朝廷中央集權損害到他們作為民望的利益時，成為大規模掠奪者的動機就更強。當歷經戰亂，再加上高歡定都黃河以北的鄴城，使得鄭氏一族在滎陽有條件恢復民望的社會基礎，因而在鄭偉的時代，能形成一定規模的鄉兵集團。

# 參考文獻

## 一、傳統文獻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8。
趙翼，《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1。

## 二、金石文獻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台北：文海出版，1974。
葉昌熾，《語石》，北京：中華書局，1994。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9。
趙明誠，《金石錄》，北京：中華書局，2019。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21。

## 三、專書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1998。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11。
尹佩霞，范兆飛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1。
谷川道雄，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3。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2014
谷川道雄，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8。
趙超，《中國古代石刻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9。
宮崎市定，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三聯書店出版，2020。

## 四、期刊

矢野主稅，〈北朝に於ける民望の意義について〉，《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6 期（長崎，1956），頁 16-21。
矢野主稅，〈鄭氏研究（三）〉，《長崎大學社會科學論叢》，第 10 期（長崎，1960.08），頁 1-10。
矢野主稅，〈望の意義について〉，《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学論叢》，第 20 期（長崎，1972），頁 1-16。
羅新，〈跋北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志〉，《中國歷史文物》，第 6 期（北京，2005），頁 44-49。
張強，〈東萊山：意境化的神仙道場〉，《中國藝術》，第 1 期（北京，2014），頁 121-127。

## 五、論文集論文

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收入氏著《金明叢稿初編/金明叢稿二編》（台北：里仁書局出版，1959），頁 180-205。

山東石刻藝術博物館，〈雲峰刻石調查情況介紹〉，收入山東石刻藝術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山東分會主編，《雲峰諸山北朝刻石討論會論文選集》，（濟南：齊魯書社出版，1985），頁 1-10。

臺靜農，〈鄭羲碑與鄭道邵諸刻石〉，收入氏著，《臺靜農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1989，頁 275-286。

佐竹靖彥，王勇華、王鏗譯，〈中國古代的共同體與共同體論—以谷川道雄的研究為線索〉，收入氏著《佐竹靖彥史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68-198。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93-123。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88-92。

唐長孺，〈跋敬史君碑〉，收入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4-122。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177-194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研究生組**

**佳作**

# 賴元康

**歷史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 論卡繆對戰後法國的再造：以《抵抗、反叛與死亡》為例

## 摘要

二戰結束後，各國開始摸索重建之路，其中，曾淪為納粹幫兇的法蘭西尤其亟欲重振戰前大國地位，還同時必須處理法屬阿爾及利亞的獨立請求。隨著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的開打，許多定居於阿爾及利亞的法國人必須面臨身份認同混淆的問題，出生阿爾及利亞的大文豪阿爾伯特．卡繆（Albert Camus）亦是其中之一。卡繆在其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處理了三個戰後法國急需面對的議題。首先是去納粹化，其次是去共產化，最後則把眼光放在阿爾及利亞的獨立問題，並提出了具體的方案，試圖取得阿爾及利亞與法國當局的停戰共識。針對這三個問題的討論，實則延伸出卡繆對於我者與他者的辨明，在重新確立法蘭西身份認同的同時，對戰後法國提出想像與期許。

**關鍵字：卡繆、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去納粹化、身份認同、黑腳**

## 壹、前言

史家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在其名著《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中，以他荷蘭籍父親的生命故事作為開頭，探討二戰後如何重建現代世界。故事講述作為新鮮人的作者父親，在加入烏列特支大學的兄弟會後，恰逢納粹侵略，陰錯陽差躲過了兄弟會堪稱虐待的整人入會儀式。戰後，兄弟會要求已經二十二歲的作者父親重新參與儀式，他的父親卻欣然接受這些兄弟會成員的惡整。伊恩・布魯瑪發現，在經過戰火摧殘後，他父親不但沒有對這些入會儀式感到不滿，甚至還不斷強調這是一件再正常不過的事。[1]他進一步強調，這種對「正常」的追求，不該只被視為他父親個人的生命經驗，而是同樣體現在各國政府與人民的想像中。二戰的毀滅性，對所有倖存者而言都是史無前例的，這也使得倖存者更強烈的寄望世界能恢復到戰前樣貌，並選擇性的遺忘 1939 年前後這十年間的種種暴行與損害，彷彿唯有如此才能超克二戰所帶來的損害。「這顯然只是一種幻想。」[2]伊恩・布魯瑪如此作結。

該作法無疑為物理上的重建帶來便利性，卻也使群眾在面對這段歷史記憶時感到無所適從。對甫從納粹手中獲得解放的法國人民而言更是如此。戰後法國的自我重建，大抵圍繞於兩項重要議程，一是與納粹乃至維琪法國劃清界線，二則是殖民地的去留問題。隨著維琪政府步入歷史，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將軍所領導的自由法國重新掌握法蘭西，法國迎來了自己的戰後。

儘管作為戰勝國，法國卻同時擁有助納粹為虐的歷史記憶，這使新生的第四共和更有證明統治正當性的迫切需求。[3]且不同於荷蘭、比利時等同樣曾被納粹佔領的國家，法國作為曾經的歐陸強權，也亟欲重振威望，藉此在戰後重新躋身列強行列。這些都使他們追求「戰前法蘭西榮光」的慾望更加強烈。使情況更複雜的是，礙於重建的迫切性，戰後法國當局並未給予群眾足夠的時間去反思如何面對這段過往，只在草草審判了若干維琪政府的象徵性人物後，便壓抑了這段往事。[4]對於新建立的共和政府而言，首要之務並非達成轉型正義，而是達到宣傳效果。正如伊恩・布魯瑪所言：「（審判）是場正義大秀，展現戰後政府的盡善職責。……拉瓦爾（Pierre Laval, 1883-1945）的殞落有助於抑制人們報仇雪恨的衝動，如此才能開始重建國家。」[5]對法國而言，審判又尤其強調與納粹的切割，藉此抹去納粹佔領時期的特殊性。[6]這卻使法國重建認同的進程更加跌跌撞撞。

---

[1]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著，白舜羽譯，《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台北：紅桌文化，2017），頁 42-47。

[2]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頁 48。

[3] 第四共和，全名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為 1946 年到 1958 年的法國共和政府。

[4]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頁 282-290。

[5]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頁 289。皮耶・拉瓦爾，法國政治家，自 1942 年 4 月到 1944 年 8 月擔任法蘭西國首腦。

[6] 亨利・胡梭（Henry Rousso）著，馬向陽譯，《維琪政府症候群：法國難以面對的二戰記憶》（台北：貓頭鷹出版，2022），頁 59。

另一個能讓法國夢回戰前的想像就是領土復原。這不只是「回歸戰前狀態」的具體證明，也象徵法國國力已經痊癒到足以統轄戰前領土，且統治正當性受國際所承認，這點對曾在戰時分裂的法蘭西尤其重要。除了阿爾薩斯－洛林等直轄領土的歸還以外，這也適用於殖民地的取回，比如法屬印度支那與阿爾及利亞。戰後法國對這兩處的控制最終皆以失敗收場，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的失利，更成為法蘭西第四共和垮台的最後一根稻草，可見阿爾及利亞之於法國的不可或缺。

阿爾及利亞的去留也成為法蘭西戰後十年間，舉國熱議的問題，對當時活躍於法國社會的知識分子而言更是如此，許多知名的思想家如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卡繆（Albert Camus, 1913-1960）等，皆曾公開針對該議題發表意見。[7]在這些知識分子當中，卡繆或許是最為獨特的存在。作為黑腳（Pied-Noir）的出身使他無法對阿爾及利亞問題置之不理，而他強調抵抗、反叛、反戰的哲學關懷，卻又使他在法阿衝突中備受煎熬，仿若「假中立」般兩面不是人。[8]更棘手的問題在於，卡繆對阿爾及利亞獨立的模糊態度，似乎與他智識體系中，明確反對外力壓迫，強調藉由反抗破除奴役的價值觀背道而馳。我們應該如何解釋該現象？這是否是一種雙重標準？

首先，針對卡繆面臨阿爾及利亞問題遭逢的無助與矛盾，過往已經有不少學者進行討論，並各自提出了自己的解釋，這些解釋可被視為過往研究如何形塑卡繆的國家想像。Gina Marie Breen 在其著作 *Neither Algerian, nor French: Albert Camus's Pied-Noir Identity* 從《異鄉人》（L'Étranger）與《第一人》（Le premier homme）兩本小說切入，這兩本小說的共通性有二，其一是兩本小說的體裁都是半自傳式，其二則是有對黑腳社群生活的直接描寫。Breen 認為卡繆對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模糊態度，源自他對黑腳社群準確的觀察，及在觀察後產生的不信任。

Breen 的創新在於，她顛覆了往昔對《異鄉人》的解讀。相較於過去將《異鄉人》視為描寫個人在現代社會的疏離感，如何導致荒謬誕生的作品，Breen 則對這部小說做出了額外闡釋。她的理解是：「《異鄉人》的目的不僅不是對黑腳社群的讚揚，甚至不是在形塑一個『現代荒謬英雄』的典範，而是作為出身卑微的黑腳非典型但邊緣地位的表達，他們的身份危機源於他們的歐洲根源和壓抑的殖民心態。而為了調動這個主題，卡繆請人們注意他小說中，黑腳社群的勞動價值，並強調了《異鄉人》主角對社會邊緣的偏好，突顯了黑腳的邊緣性。」[9]這種說法或許稍嫌超譯，但不可否任的是，卡繆所強調的黑腳社群邊緣性的確存在。在該前提下，Breen 進一步表明卡繆對黑腳社群乃至阿爾及利亞獨立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源自兩項事實：一是黑腳社群的貧困性，二是黑腳社

[7] 沙特曾發表《左派應該與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聯合起來》的演講，並在《關於在阿爾及利亞戰爭中有權不服從命令的宣言》中簽名，卡繆則曾經發表多篇文章討論阿爾及利亞的定位，多收錄於其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中。

[8] 黑腳（Pied-Noir），牛津英語辭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定義為：「法國統治時期定居在阿爾及利亞的法裔白人，以及阿爾及利亞在 1962 年獨立後回到歐洲的人。」該詞詞源不詳，可能來自對汽船煤房工人的稱呼，在阿爾及利亞這種工作通常是非阿爾及利亞人來擔任。也可能指穿白衣黑靴的法國殖民者、殖民者在阿爾及利亞南部清理沼澤時腳上的黑泥，抑或是葡萄莊園中，踩爛葡萄釀酒的法國人，腳常常被葡萄染為深色。

[9] Gina Marie Breen, "Neither Algerian, nor French: Albert Camus's Pied-Noir Identity," *Mediterranean Studies* 27, no.2 (2019): pp. 210-233.

群在族群認同上並不具有同一性。[10]他認為，存在如此大量貧困人口且不具足夠向心力的地區，即使貿然的獨立成功，失去殖民母國的經濟支持後，仍無法長久存在，只會成為其他強權的俎上魚肉，走向共產化或是伊斯蘭化，這兩種走向都是當時卡繆無法喜聞樂見的。儘管如此，Breen 認為卡繆對阿爾及利亞獨立的態度仍然大抵積極。他之所以如此質疑黑腳社群，正是在嘗試為該社群重構集體記憶。藉由訴諸貧窮、與社會的疏離感以及勞動價值等概念，卡繆試圖建構一個屬於黑腳的集體認同，並透過該認同去想像一個複雜多元的黑腳社群，乃至一個獨立的阿爾及利亞。

相較於 Breen 從個別作品探討卡繆的國家想像，Robert Zaretsky 梳理了卡謬作品中的古希臘根源。Zaretsky 強調，卡繆文學中引用的古希臘悲劇英雄，如薛西弗斯與奧德賽等，皆是被建構的英雄：「卡繆做了任何有正確思想的古希臘歷史學家、悲劇家或哲學家都會做的事情：創造了一個忠於他自己的時代而不是過去的英雄。」[11]藉由歌頌這些英雄的悲劇式神話，卡繆提出了「節制」的概念。「節制」可以說是卡繆「南方思想」（la pensée du Midi）的核心。該詞彙出自一場卡繆在 1937 年的演講，名為〈新地中海文化〉。南方思想一方面可以視為卡繆對生涯早期提倡的「反叛」概念之補充，另一方面則可以視為對莫拉斯（Charles Maurras, 1868-1952）等法西斯思想家試圖強化帝國主義在地中海影響力的反抗。[12]卡繆希望藉由倡導有節制、有限度的溫和反抗，達到犧牲最小的成功。Zaretsky 認為，卡繆對反叛的態度之所以轉向溫和，是由於不忍看到阿爾及利亞與法國的流血衝突越演越烈，因而期許雙方用溫和改革，而非戰爭的方式，藉由賦予阿爾及利亞與法國同等的公民權，使其成為一個完全法國化、完全共和並對其所有居民完全自由的國家。

然而，隨著雙方從小規模衝突演變成全面戰爭，卡繆的和平願景破滅了。1955 年，卡繆在雅典針對阿爾及利亞悲觀的未來發表演說。在這場演說中，卡繆再一次將現狀與古希臘悲劇做出連結，這次，他選擇了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13]普羅米修斯既正義又不正義，這正好符合了悲劇的完美公式：「一切都很合理，卻沒有任一方擁有絕對正義。在一定限度內，每個人都是對的，而那些因盲目或激情而超越這一限度的人，如果他堅持主張他認為自己擁有的權利，就會走向災難。」[14]這正符合卡繆眼中的阿爾及利亞現狀。法國政府和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戰線（Frontde liberation nationale, FLN）都對這片土

[10] 黑腳不僅需要在法國和阿爾及利亞之間抉擇，許多黑腳的出身更複雜得多。如卡繆本人的母親和祖母來自西班牙，而他的父親則來自阿爾薩斯。他本人也不斷的在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之間穿梭來回，尤其是在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期間。

[11] Robert Zaretsky, “The Tragic Nostalgia of Albert Camus,” *Historical Reflections* 39, no.3 (2013): pp. 55-69.

[12] 當時在義大利法西斯主義與莫拉斯等思想家試圖在地中海地區提倡一種名為「阿爾及利亞主義」（Algerianist）的思想，試圖藉由強調地中海與古羅馬帝國的連結，削弱阿拉伯文化與伊斯蘭信仰在地中海地區的影響力。詳細可參考 Gérard Crespo, “Camus, Audisio et la Méditerranée,” in *Albert Camus et la pensée du Midi*, ed. Jean-François Mattéi (2008), pp. 123-134. 及 Peter Dunwoodie, “From Noces to L’Étranger,”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amus*, ed. Edward Hughes (2007), pp. 147-164.

[13] 希臘神話中的一名泰坦神族。根據傳說，他因為從雅典娜的工坊偷走火種送給人類，被眾神之王宙斯綑綁在高加索山上，任由一隻老鷹定期啃食他的肝臟。

[14] Albert Camus, *Lyrical and Critical Essays*, trans. Ellen Conroy Kennedy (New York: Vintage Book, 2014), p. 310.

地有著令人信服的主張，雙方都違反了彼此的正義期望，導致他們在一個一切皆有理，卻沒有人是正義的舞台上相互對峙。[15]1956 年 1 月，卡繆再次督促雙方「認識到對手的事業中哪些是正義的，同時也要認識到他們自己的鎮壓措施中不正義的是什麼」，希望藉此達成停戰。[16]不可避免的是，法屬阿爾及利亞並不比古希臘更有能力按照這一勸告採取行動。

除了訴諸希臘英雄的美德，卡繆也透過對自然風光的比較，試圖想像一個古希臘式的阿爾及利亞。如 1939 年，卡繆在卡比利亞（Kabylie）東部地區撰寫名為〈衣衫襤褸的希臘〉（Grèce en haillons）的報導，篇名暗示了卡繆對古希臘的懷念與對阿爾及利亞現狀的憤怒。內文則展示卡繆對阿爾及利亞與古希臘風光的揉合：「當人們翻過卡比利亞的第一個斜坡時，映入眼簾的是山頂附近擠在一起的小村莊，穿著白色羊毛長袍的男人，橄欖樹、無花果樹和仙人掌環繞的小路，簡單的生活和風景，人與土地，無一不讓人聯想到希臘。」[17]

另外，趙翊夫的〈卡繆的反抗理論與政治美學〉則嘗試用政治美學的脈絡一以貫之，包覆卡繆的思想體系。在談及阿爾及利亞問題時，趙翊夫不約而同的提及了卡繆在面對阿爾及利亞時，展現的兩面不是人。他認為，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卡繆所堅信的「反戰」立場，遭受獨立戰爭所踐踏，導致他無法輕易為任何一方發聲。趙翊夫還更進一步，討論了卡繆所謂的「雙重標準」問題。這又得回到卡繆思想中的現實層面，首先，針對阿爾及利亞，卡繆認為首要之務並非去殖民化，而是必須先解決土地分配不均、貧困人口滋生的問題。其次，在卡繆的觀察下，阿爾及利亞獨立後的結果有二，倒向蘇聯與伊斯蘭化，對居住在阿爾及利亞的人民而言，兩種結果都比維持現狀更糟。在他的預想中，更合理的政治形態，可能會是依循「羅利爾計畫」運作的法國—阿爾及利亞聯邦。[18] [19]

趙翊夫也更完整的梳理了卡謬「南方思想」的脈絡。在〈新地中海文化〉中，卡繆一開始就指出了不同統治體制會有不同的整體發展方向，而這個方向是根據不同地域所孕育的文化所定，該演講便想探討地中海地區之獨有文化能發展出何種體制。不過所謂的地中海地區其實也有兩個傳統，一個是「地中海式」（mediteranean）另一個則是「拉丁式」（Latin），而後者是使前者走上歧途的罪魁禍首。在羅馬帝國的征服崩解後，分散成各自為政的小團體，民族主義的根源便就自此而生，而西方也自此再也沒真正回歸一統，所擁有的僅有宗教信念的抽象統一。是以，卡繆想喚回的、可以讓這個區域真正統合的「地中海式文化」，一方面不是造成分裂的民族主義，另一方面也不是抽象空洞的宗教理念，而必須是一個現實可感的文化集體，這種文化集體便是源自希臘悲劇等歌

[15] 民族解放戰線，阿爾及利亞的一個民族主義政黨。它是領導阿爾及利亞獨立的主要團體，也是阿爾及利亞獨立後很長一段時間唯一的合法執政黨，直到 1989 年其他政黨合法化。

[16] Albert Camus, “L’Algérie déchirée,” in *Essais*, ed. Roger Quillard (Paris: Gallimard, 1965), p. 985.

[17] 原文為：When one reaches the first slopes of Kabylia, catching sight of small villages huddled near the summits, the men draped in white woolen robes, the paths bordered by olive trees, fig trees and cactus, the simplicity of life and landscape, man and earth, one cannot help but think of Greece.

[18] 趙翊夫，〈卡繆的反抗理論與政治美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頁 61-63。

[19] 羅利爾計畫是由阿爾及利亞法學家羅利爾（M. Marc Lauriol）該計劃提出了一個阿爾及利亞—法國聯邦架構，在該架構中，半獨立的阿爾及利亞仍將是法國的一部分，但法國人和穆斯林社區將適用不同的法律，只有遇到影響全體的事件時才會一起決定。

頌真實生命的文化。至此，卡繆又再一次跟他想像中的希臘悲劇傳統做出呼應。

以上三名學者很好的為我們展示了卡繆對阿爾及利亞的國家想像。無獨有偶的，三者都十分重視卡繆對於「再造傳統」的作法，無論是 Breen 提出的黑腳社群想像、抑或是 Zaretsky 與趙翊夫強調與古希臘悲劇的連結。然而，在處理國家想像等政治思想史相關議題時，不僅需要釐清觀看對象本身的思想體系、架構，更需要重視該思想是在何種現實脈絡下形成。換言之，我們不僅需要釐清卡繆思想如何影響阿爾及利亞獨立這一社會現況，更需要釐清阿爾及利亞獨立、乃至整個法國面臨的戰後重建問題，是如何形塑卡繆的國家想像。

上述三篇先行研究都已經針對卡繆的主要文本做出詳細的分析，如《異鄉人》、《第一人》乃至《薛西弗斯的神話》與〈新地中海文化等〉。然而，相異於上述研究，本文決定選擇卡繆在生涯晚期出版的論文集《卡繆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後簡稱《抵抗、反叛與死亡》）作為主要文本，原因有三。首先，該文集是他最完整的政治論文集，其次，該書思考與討論的議題，我認為與「重建法國」這一主題最為切身相關。最後一點則與阿爾及利亞問題密切相關。卡繆的身份背景使他終其一生都心繫阿爾及利亞。《抵抗、反叛與死亡》中對於阿爾及利亞與法國的討論，不同於「南方思想」將重點放在對未來國家的想像，而是他在面對阿爾及利亞獨立問題時，切身體會並透過思考得出的解決方案，強調當下應該做出的「實際行動」。

總而言之，本書提供了卡繆如何建構國家想像的線索，且與當時的社會背景十分切合。即使是以公共知識份子著稱的卡繆作為標準，該書也具有特別強的現世關懷，這些都是筆者選此書作為討論重點之原因。

## 貳、卡繆其人與《抵抗、反叛與死亡》章節內容簡介

卡繆的一生並不長久。他在 1913 年出生於阿爾及利亞東北部的孟多維，1960 年便死於一場車禍。儘管在 1956 年調停戰事未果後，卡繆便逐漸淡出該舞台，拒絕談論他所謂的「個人的悲劇」。[20]但他仍時刻心繫阿爾及利亞的自由，他在逝世那年編輯，並在隔年出版的《抵抗、反叛與死亡》就是最好的證明。《抵抗、反叛與死亡》全書共收錄 23 篇文章，含括內容五花八門，大抵分為幾個主題：與納粹統治的時期做出切割、重新定義勞工與。這些主題看似不相干，實則有千絲萬縷的聯繫。

趙翊夫自政治思想研究的角度，強調卡繆作品雖然龐雜且涉略領域甚廣，但他依然有一套自己的創作理路，受首尾呼應的三個創作階段所串聯，分別是「荒謬」、「反抗」及「愛與節制」，人首先認知到這世界的荒謬，才會試圖去反抗，而為了避免反抗超出限度而流於偏激或虛無，就需要用愛與節制來加以規範。[21]其中，「愛與節制循環」包含了《第一人》與《涅墨西斯的神話》（The Myth of Nemesis）。

[20]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為阿爾及利亞平民做停戰請求〉，《卡繆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134。

[21] 趙翊夫，〈卡繆的反抗理論與政治美學〉，頁 6。

筆者對這種說法表示認同，但我希望更進一步賦予趙翊夫的理論架構血肉，用實例證明該架構的合理性。作為其生涯極晚期的作品，《抵抗、反叛與死亡》無疑能被歸類在「愛與節制循環」的架構下談論。然而，在該架構下，他是否存在一個獨立，有別於其他同期作品的思想體系？它又試圖解決什麼問題？

筆者認為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回頭檢視《抵抗、反叛與死亡》所蘊含的強烈現實關懷，筆者依據卡繆文章的主題，將該書收錄的文章分為四個子類：一是與納粹的分離，〈義大利版序〉、〈致一德國友人信〉、〈巴黎的光復〉、〈血肉之軀〉等屬於此類。二是與共產黨劃清界線，如〈自由之保衛〉與〈匈牙利〉。三是阿爾及利亞，即四篇有關阿爾及利亞的社論、報導與演講稿。最後則是文人或藝術家的身份在現代社會的必要性，如〈悲觀與暴虐〉、〈藝術家和他的時代〉和〈絞台沉思錄〉。[22]這四個主題無一不和當時法國面臨的問題切身相關。換言之，相較於《第一人》讓人學習在失根的狀態下過活，《涅墨西斯的神話》提倡反抗需要限度與節制，《抵抗、反叛與死亡》首先關注的是卡繆所處的群體如何度過戰後重建這段艱困時期。[23]值得強調的是，這裏的群體並不具有嚴格的定義，而是一個用以區分我者與他者的模糊範疇。

且這個範疇的界定更多是參考卡繆所討論的對象是否具有與他相符的道德價值。如他對〈致一德國友人信〉的解釋：「當我在信中說『你們』時，我並不是在說『你們德國人』，而是『你們納粹黨人』。當我說『我們』的時候，並不是永遠指著『我們法國人』，而有時是指『我們自由的歐洲人』。我只在區別兩種態度，而不是兩個國家。」[24]話雖如此，這個「我們」也不是一個用來先射箭再畫靶的概念，他的確隱含了卡繆的某種精神價值，更精確的說，是卡繆對於一個自由法國乃至自由歐洲的想像。

## 參、與納粹的分離

正如前言所提及，法國重生後，首當其衝面對的問題，就是應該如何處理曾被納粹統治的歷史創傷。法國史家亨利．胡梭（Henry Rousso）將這段創傷命名為「維琪症候群」（The Vichy Syndrome）並將之劃分為「未完的弔唁」（1944-1954）、「壓抑」（1954-1971）、「鏡像破滅」（1971-1974）與「執念」（1974-）四個發展階段。其中，卡繆出版《抵抗、反叛與死亡》的1960年被歸類在「壓抑」時期。胡梭認為群眾在經歷潦草的戰後審判後，隨著經濟成長，法國群眾開始真正的擺脫佔領時期。[25]然而，這種擺脫是一種迫而為之。內部的經濟成長、生活條件上升，與外在面臨殖民地獨立戰爭和共產主義等新威脅，都使得法國群眾必須要壓抑維琪法國時期的記憶去面對當代的新生活。多數法國人開始相信，他們當年其實是遭受維琪政府的欺瞞，而且很快就「改邪

[22] 筆者在此將之區分為四個主題以利後續討論，但四個主題的文章並非獨立存在，文章中所探討的概念往往會相互關聯。

[23] 朱家漢，〈導讀—我們別無選擇的成為第一人〉，《第一人》（台北：皇冠文化，2017），頁 3-7。

[24]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義大利版序〉，《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6。

[25] 亨利．胡梭，《維琪政府症候群：法國難以面對的二戰記憶》，頁 41。

歸正」，加入戴高樂號召的抵抗運動，為民主和自由而戰，試圖塑造一個「法國從未失敗」的假象。

卡繆從來就不支持這種歪曲事實的作法，他很早就已經認清了法國或許再也無法尋回往日的影響力，但這並不影響他對法國的信心，正如他在〈致一德國友人信〉所言：

> 我相信法國已經失去了從前的力量和它對將來的影響力。我相信，法國需要經過長時期失望的那種耐性，以及一種自覺的反叛來重振他文化的威望。（……）這就是為什麼我還沒有失望，（……）今天我要告訴你以及所有歐洲和全世界的人說：「我是屬於一個不屈不撓、執得敬佩的國家，它承認了自己的錯誤和弱點，但並沒有失去那助長它偉大的信念。[26]

事實上，〈致一德國友人信〉正是卡繆對我者與他者的辨明。在這個案例中，卡繆透過與一位假想的納粹支持者對話，重新樹立「法蘭西人的精神」。全文始於一個他藉這名虛構對象發出的質疑：「若你無法全心支持你的國家，那你就是不愛國的。」

因此，對卡繆而言，首先需要釐清的，勢必是對「愛國」定義的核心差異。他用一個故事來描述這種差異。故事發生在某個清晨，有輛由德國士兵駕駛的卡車，上面載滿了法國戰俘，他們準備把這些戰俘運往公墓處決。為了安撫戰俘的情緒以及處理後事，有名德國牧師與戰俘們共同坐在車廂內。這時，一個法國小男孩忽然發現，在車廂與帆布遮雨棚之間存在一條窄縫，而牧師背對著他。他想了想後，把帆布弄鬆，溜到開口處，使勁跳了出去。男孩脫逃的當下沒有驚動任何人，然而晨風拍打著鬆開的帆布，冷冽的寒風吹進車廂，使牧師很快注意到那個缺口。在那個瞬間，這名牧師就必須決定要站在人道還是國家那邊。但他已經敲了敲卡車側面，提醒在駕駛座的士兵：「小心！」過一會，小男孩就被抓了回來，迎接即將到來的結局。「那位德國牧師很自然的將忠誠獻給了他的國家。」卡繆如此作結。[27]這種將國家置於最高位的作法，與卡繆心目中的「愛國」背道而馳。愛國並不代表你必須無條件的為國家奉獻你的一切，而應該正好相反，你必須用非常嚴格的標準苛求自己的國家，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夠讓自己的國家變得更好。對卡繆而言，這才是真正的愛國。法國人「寧願喜愛正義，而不喜愛我們的國家，這是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國家充滿正義，就像我們與自己的國家能掌握真理，充滿希望是一樣的。」[28]

其次，則是對於「歐洲」的理解差異。「歐洲」是一個時常為納粹所挪用的名詞，當他們使用這個詞時，不僅僅代表物理分界上的歐洲，更隱含對法學家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大空間區域分工概念的體現，將歐洲視為德意志的財產，藉此體現一個由大德意志國來主導的法西斯歐洲。也正因為如此，再加上戰爭導致歐洲的分裂沒落，那段時期除了納粹以外，較少有思想家選擇使用「歐洲」一詞。卡繆自己也說道：「我已經有五年沒有談到歐洲了，這

[26]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致一德國友人信〉，《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21-22。
[27] 卡繆，〈致一德國友人信〉，頁 26-28。
[28] 卡繆，〈致一德國友人信〉，頁 24。

是因為你談得太多。但我們已經不再說同樣的語言了，我們的歐洲不同於你們的歐洲。」[29]儘管如此，卡繆還是選擇在此書中正面駁斥了納粹語境中的歐洲概念，為得是重新找回真正的歐洲，也就是思想上的歐洲。

卡繆譴責納粹將歐洲視為個人財產的作法，也譴責納粹看到的歐洲，僅僅看到了歐洲現有的工業、礦產資源，以及可供戰爭使用的軍隊與糧食，他反對這種看法，對卡繆而言，歐洲的價值從來就不是物質基礎能夠體現的，歐洲應該是一種精神的寄託。且這兩千年來，人類精神最精妙的探索就在這塊陸地上進行。西方人就在這潰土地上向世界挑戰。[30]這種說法的確稍嫌誇大，但卡繆的本意並非精確追尋歐洲歷史的延續性，而是希望藉由一種飽含美學與詩意的筆法，重新找回歐洲共同體的傳統。這個歐洲共同體不是那個由單一民族所主導，藉由壓迫其他群體取得的機械、死氣沈沈的歐洲，而是一個由所有居住在這片土地的人民共享，共同探索未來，能夠激發出無限可能的歐洲。

這段論述十分有價值，藉由物質與思想的分割，卡繆重新定義了歐洲，更藉此將歐洲從納粹的語境中拯救出來，讓歐洲重新與過往的自由主義共和價值做出連結，使包含法國在內的歐洲看見他們重塑為一個共同體的曙光。

## 肆、與共產黨的分離——〈麵包與自由〉

在處理完與納粹糾纏的歷史記憶問題以後，卡繆轉而關注當代的威脅，也就是共產主義的滲透。事實上，卡繆早期對共產主義的態度還是比較溫和的，他本人也曾經加入過阿爾及利亞共產黨。儘管在見證了阿爾及利亞共產黨在爭取獨立的默默無為與匈牙利革命後，對共產黨的態度轉冷，勞工與知識分子的關係仍然是當時卡繆十分重視的主題。在〈麵包與自由〉中，就「自由」的概念，嘗試解決知識份子與工人的對立關係。就卡繆的脈絡而言，知識分子理當要是勞工的天然盟友，因為他們所對抗的東西是一樣的，也就是剝奪他們自由與正義的極權統治者。

在 1917 年，革命已經取得成功，卻由於知識份子的背叛，消滅了 1917 年的自由，使革命變質。但卡繆認為，知識分子並非真的有心要與勞工背道而馳，只是受到了中產階級與革命的雙重愚弄而迷失了道路，接受了勞動與文化的分離，導致背叛了勞工。在卡繆對自由的論述中，勞動與文化是絕對不可分割的，正如他一直以來所強調，只意識到世界的荒謬還不足夠，我們必須要挺身反抗荒謬，自由亦然，自由不只是不受拘束，而是必須主動承擔責任，讓社會變得更好，無論身份是勞工還是知識分子皆是如此。只要任何一方辜負了自由與正義，就會漸漸被暴政與蠻力所征服，這也是為何知識分子的背叛會造成如此巨大的傷害。就卡繆來說，知識份子有兩種背叛的可能。第一種是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特徵，他們甘願以奴役勞工的代價來換取他們自己的特權。他們常說要保衛自由，可是他們首先保衛的是自由所帶給他們的特權，其實他們根本只是保衛他們自己的特權。第二種方式則是左派知識分子的特徵，由於他們不

[29] 卡繆，〈致一德國友人信〉，頁 31。
[30] 卡繆，〈致一德國友人信〉，頁 32。

相信自由，他們便認為文化所不可或缺的自由應該受制於一個未來的正義。[31]在以上兩種情況裡，無理的獲利者與自由的叛徒都造成了知識份子和勞工的分離。他譴責了勞動和文化都是無能的，這些人侮辱了自由，同時也侮辱了正義。[32]

卡繆尤其不苟同第二種背叛行為。在書中一篇針對匈牙利革命的訪談〈真理是相對的〉，他強調法國絕不能存在這種知識份子，這些人雖然有意識到極權對自由的壓迫，卻認為這是達到真理所做出的權宜之計，而自由對卡繆而言是絕對不能被侵犯的。在其國家想像中，一個新生的法國當然也不能是蘇聯等極權共產國家的盟友，他於是也譴責法國的好戰者在國會中「同意要和那個一直侮辱革命的法國共產黨合作。（……）假如法國將會滅亡的話，那麼一定是被這兩種仇恨所毒害而滅亡的。」[33]

## 伍、《抵抗、反叛與死亡》中的阿爾及利亞問題

最後且最重要的，本文將處理阿爾及利亞獨立問題。在「阿爾及利亞」這一子標題中，卡繆重新整理並選錄了四篇有關阿爾及利亞的報導與文章。期間相隔了 20 年之久，這 20 年見證了法國從幾乎沒有人對阿爾及利亞感興趣到所有人都在談論它的過程，可見卡繆對自己故鄉的深刻關懷。卡繆在阿爾及利亞獨立問題中呈現進退兩難的狀態，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會認為他進退兩難，是因為搞錯了卡繆真正關注的重點。在這四篇文章中，最明顯的主軸有二。其一如趙翊夫所提出的三循環理論，強調了「愛與節制」在促使阿爾及利亞與法國和解的作用，其二則延續其一慣的反戰立場，譴責了 FLN 與法國政府對平民的傷害。然而，卡繆不只透過反戰價值確立對該衝突的看法，他自身的身份認同也起到不可磨滅的影響。漢納・鄂蘭（Hanna Arendt, 1906-1975）在其代表性著作《人的條件》中，強調人在進入公共領域時，必須要先扮演一個「角色」來為他人所認知，人可以同時擁有很多角色，但同時只能使用一個角色在公眾領域發聲，且在當下成為什麼角色並不是由扮演者本人，而是由他人的認知來決定。[34]卡繆在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時，同樣並非總以「黑腳」的角色發言，而是在黑腳與法國人的角色之間做出切換，儘管他本人可能並沒有意識到。

那麼，卡繆是如何又為何會在法國人與黑腳的身份之間切換呢？造成此現象的主因，並不是因為他的中心思想有所變動，更多時候是因為他拿來對比的「他者」形象有所變化。在面對內部包含許多黑腳的 FLN 時，卡繆就更常以「法國人」的身份自居。如在一封致阿爾及利亞社會主義者阿茲・克蘇（Aziz Kessous, 1903-1965）的公開信中，卡繆就提到：

---

[31] 需要補充，卡繆指稱的左派知識份子與當今的語意有所落差，在此脈絡下特指支持蘇聯極權政體的知識份子。

[32]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麵包與自由〉，《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100-101。

[33]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真理是相對的〉，《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164。

[34] 漢娜・鄂蘭（Hanna Arendt）著，林宏濤譯，《人的條件》（台北：城邦出版社，2015），頁 77-124。

> 我們必須停止鬥爭；那是我們大家—阿拉伯人和法國人—的責任。我們法國人必須努力奮鬥，使禍害不致蔓延，那麼法國的法律才能繼續保有其坦承和明確的意義；我們必須奮鬥，使我們的同胞想起自己的錯誤和一個大國的義務。（……）你們阿拉伯人也必須努力告訴你們的同胞：當你們殺害法國平民時，恐怖份子不但對法國政治上的計劃產生了有理由的懷疑，而且增加了反阿拉伯的力量，加強了反阿拉伯的論點，反而把法國自由派份子的意見—他們是主張要和平解決的—壓得沈默下去了。[35]

透過這段話，可以發現，卡繆自認為法國人的原因不只是區別他者，更隱含了他對法國重新濟身「大國」的期待與想像。另一方面，我們在使用「黑腳」一詞為卡繆的身份認同定義時，也需要注意時代錯置的問題。根據牛津英語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黑腳的定義是「法國統治時期定居在阿爾及利亞的法裔白人，以及阿爾及利亞在 1962 年獨立後回到歐洲的人。」換言之，黑腳在阿爾及利亞獨立前大多是作為「法國人」存在，直到獨立後才失去了作為法國人的身份認同。

總而言之，過往研究往往傾向透過分析他本人的黑腳社群背景去探討他對阿爾及利亞的看法，但筆者認為，此作法似乎有事後諸葛之嫌。事實上，很多時候，卡繆的身份認同不只是「阿爾及利亞的法國人」，而更是以「法國人」自居，藉此和阿爾及利亞的阿拉伯人與柏柏爾人做出區隔。

最後，卡繆在〈1958 年的阿爾及利亞〉草擬了一份聲明，具體展示了他對法阿關係的想像。他首先整理了阿拉伯人的聲明或要求中，較為合理的部分有四：

> 一、殖民主義和其氾濫都是人為的。
>
> 二、不斷的建議而沒有實現，同化只是一個永遠的謊言，（……）特別是 1948 年的假選舉，不但說明了這個謊言，而且也完全使阿拉伯人失望。在那之前，所有的阿拉伯人都希望阿爾及利亞屬於法國。在那之後，大部分人都不再存有這種希望了。[36]
>
> 三、土地分配和薪資分配明顯不合理，且這種不合理因為人口快速增加而變得更加嚴重。
>
> 四、心理折磨：許多法國人常常以不客氣的態度對待阿拉伯人，這是此次事件的主因。[37]

---

[35]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致阿爾及利亞好戰者的公開信〉，《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131。

[36] 兩次世界大戰後，阿爾及利亞本地人日益不滿，導致阿爾及利亞民族主義者透過《阿爾及利亞人民宣言》要求平等代表權和獲得公民身份。法國當局的回應是，授予 6 萬名阿爾及利亞人公民身份。在 1948 年的進一步改革努力中，法國當局成立了一個兩院制立法機構，一個議會為黑腳，另一個議會為阿爾及利亞人。然而，黑腳的投票權被認為比阿爾及利亞本地人更有價值七倍。這種半心半意的安撫手法並不順利，在意識到與法國當局的談判毫無進展後，FLN 等準軍事團體成立了，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緊隨其後。

[37]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一九五八年的阿爾及利亞〉《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144-145。

比較重要的應為第三點，這體現了卡繆一直以來的核心關懷，強調了土地的重要性，他對土地的看法即是「土地不屬於任何人」且應該「將土地交給窮人」。[38]土地從來就不該被個別民族或政府所佔有，而應該是讓人賴以生存的共同資源。然即使卡繆看見了法人對阿人的惡劣態度，他仍不鼓勵阿爾及利亞從法國當中脫離：

> 對於阿爾及利亞來說，要求國家的獨立完全是出於感情用事。歷史上從未有過一個像阿爾及利亞這種國家。目前整個阿爾及利亞並不只是由阿拉伯人所組成。（……）存粹阿拉伯人的阿爾及利亞不能在經濟上獨立；沒有經濟上的獨立，政治獨立只是一個謊言。法國的努力不論如何不足，它在阿爾及利亞的影響大得沒有其他國家願意承擔。[39]

卡繆尤其反對阿爾及利亞的回教化，他引述了敘利亞的案例，指出當敘利亞脫離法國的保護而「獨立」後，他立刻就加入了納瑟將軍的阿拉伯共和國，就像糖溶入水中一樣。[40]他也闡釋了溶入回教帝國的危險性：

> 就精神方面來說，那個帝國是存在的，其附著的力量與教條就是回教。可是，世俗的歷史上已經有一個重要的基督教帝國存在了。所以阿拉伯帝國是不存在的，如果有的話，它也只存在於納瑟將軍的寫作裡。假如阿拉伯帝國一定要出現的話，必然會有一個世界性的大變動發聲，也就是說很快就會有第三次世界大戰了。[41]

在卡繆的脈絡底下，阿爾及利亞嘗試以阿拉伯化的方式尋求納瑟將軍的埃及支持獨立，實際上只是在利用阿爾及利亞的獨立擴大自己的聲勢，試圖創造一個由埃及主導的阿拉伯帝國。而這個阿拉伯帝國的想像又只是受到蘇聯的迷惑、利用所創造的幻覺：

> 蘇聯在其反西方的策略中，只是在利用這個新的阿拉伯帝國。在每一張世界地圖上都可以看到蘇聯的策略在於要求維持歐洲現狀（換言之，即是承認他的殖民系統）。（……）在蘇聯的整個大計畫中，阿拉伯人民的自由和快樂是沒有被考慮在內的。

最後，卡繆提出了自己的解決方案，這是一種站在法國的視角，向阿拉伯人所發表的聲明：

> 一、殖民主義的時代已經結束，法國承認自己過去與現在的錯誤，願意賠償。

---

[38] 卡繆，《第一人》，頁 326。

[39] 卡繆，〈一九五八年的阿爾及利亞〉，頁 146-147。

[40] 卡繆，〈一九五八年的阿爾及利亞〉，頁 147。納瑟將軍，即賈邁・阿布杜-納瑟（Gamal Abdel Nasser, 1956-1970），埃及軍官和政治家，從 1954 年起至 1970 年去世期間擔任埃及總統，泛阿拉伯民族主義的知名倡導者，被視為歷史上最有影響力的阿拉伯領導人之一。

[41] 卡繆，〈一九五八年的阿爾及利亞〉，頁 147。

二、然而拒絕屈服於暴力，特別是目前在阿爾及利亞的各種暴力；也要拒絕服務於阿拉伯帝國的夢想而犧牲了自己，或犧牲了在阿爾及利亞居住的歐洲人民，乃至犧牲了全世界的和平。

三、法國建議一個自由的聯合政權，每一個阿拉伯人在羅利爾計畫的基礎上，得到一個自由平民的特權。[42]

阿爾及利亞仍將是法國的一部分，但在卡繆眼中，它將是一個拒絕其殖民歷史的法國。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卡繆並非完全不受到民族主義與愛國熱忱影響，筆者的本意並非將卡繆歸類為民族主義者，而是希望藉由此例強調愛國主義的盲目與危險性，就連一生遵循人人平等原則的卡繆，處在充斥過度強調愛國熱忱的社會中，也難免會受到影響。

## 陸、結論

總而言之，卡繆究竟是如何建構起他對法國的想像？對他而言，理想的法國應該具備哪些道德價值？針對他對法國的建構，可見主要圍繞於三個主題：去法西斯化、反共與阿爾及利亞問題。而這三個主題又可以用一系列的道德價值一以貫之。首先且最重要的即是「自由」，而且是全體人民的自由。自由關心的是那些被壓迫者，然而，隨著和各種不自由者妥協，使得全體人民的自由如溫水煮青蛙般被奪走，等意識到時便為時已晚。[43]筆者認為，針對「自由」的討論，即是貫串《抵抗、反叛與死亡》全書的核心概念。在討論去納粹化時，卡繆認為，包含法國在內的歐洲人與納粹最大差異即是對自由的定義有所落差。對納粹而言，無論是那個故事中，選擇放棄良知，通報有人脫逃的德國神父，抑或是質疑他不愛國的這名虛構德國友人，都為了國家這個集體，放棄了個人的自由，甚至嘗試奴役整個歐洲，將歐洲視為他們的個人財產。

在面對共產黨時，卡繆首先質疑的也是蘇聯等共產主義政權。藉由賦予自己一個警察的力量，他們辜負了 1917 年，嘗試讓所有人得到自由的革命願景，並在不剝奪中產階級那種「假自由」的前提下，由最偉大的希望轉變為最有效的獨裁，最終消滅了 1917 年的「真自由」。

而阿爾及利亞爭取獨立的過程，更和追求自由脫不了關係。他認為，無論是直接在阿爾及利亞進行對峙的 FLN 與法軍，還是在背後操控獨立風向的阿拉伯世界與蘇聯，最終傷害最深的都是居住於這片土地的平民。卡繆針對阿爾及利亞的態度看似兩難，實則始終如一，他所關注的就是阿爾及利亞平民的自由有無被奪取罷了，無論是居住自由、使用土地的自由乃至生命自由皆然。

其次，卡繆也一再強調，要擁有自由，必須要承擔對應的義務與責任：也就是必須負起道德的責任，沒有道德、僅在乎自身不受拘束的自由就只是假自由。那麼，什麼是道德的責任？這又得回到卡繆的第三個創作階段「愛與節制」，對此時的卡繆而言，作為自由人的責任，即是懷抱愛與有限、有節制的反

[42] 卡繆，〈一九五八年的阿爾及利亞〉，頁 149。
[43] 卡繆，〈麵包與自由〉，頁 100-101。

抗去面對世界帶給人類的荒謬感。最後，我希望引用《抵抗、反叛與死亡》的一段話作結：

> 今天的人類都受到威脅，卻也還在抵抗，他們不也是以這種態度生存嗎？我們幾乎窒息卻也仍存活下去，我們以為自己悲痛的要死，然而生命仍然存在。[44]

只有當社會充斥著這樣的自由人時，法國的重建才算是得到成功。

[44]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我們這一代的賭注〉，《卡繆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頁 233。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檔案

卡繆（Albert Camus）著，溫一凡譯，《卡繆雜文集，抵抗、反叛與死亡》，台北：志文出版社，1979。
卡繆（Albert Camus）著，吳錫德譯，《第一人》，第 2 版，台北：皇冠出版社，2017。
卡繆（Albert Camus）著，張一喬譯，《異鄉人》，台北：麥田出版社，2009。
卡繆（Albert Camus）著，嚴慧瑩譯，《薛西弗斯的神話》，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2017。
Camus, Albert. *Lyrical and Critical Essays*. Translated by Ellen Conroy Kennedy. New York: Vintage Book, 2014.
Camus, Albert. *Actuelles III. Chroniques algériennes, 1939-1958*. Paris: Les Éditions Gallimard, 1958.
Camus, Albert. “L’Algérie déchirée.” In *Essais*. Edited by Roger Quillard. Paris: Gallimard, 1965.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伊恩．布魯瑪（Ian Buruma）著，白舜羽譯，《零年：一九四五年，現代世界的夢想與夢碎之路》，台北：紅桌文化，2017。
亨利．胡梭（Henry Rousso）著，馬向陽譯，《維琪政府症候群：法國難以面對的二戰記憶》台北：貓頭鷹出版，2022。
漢娜．鄂蘭（Hanna Arendt）著，林宏濤譯，《人的條件》，台北：城邦出版社，2015。
O’Brien, Conor Cruise. *Albert Camus of Europe and Africa*.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0.

### （二）期刊論文

朱家漢，〈導讀—我們別無選擇的成為第一人〉，《第一人》（台北：皇冠文化，2017），頁 3-7。
Baring, Edward. “Liberalism and the Algerian War: The Case of Jacques Derrida.” *Critical Inquiry* 36, no. 2 (Winter 2010): pp. 239-261.
Breen, Gina Marie. “Neither Algerian, nor French: Albert Camus’s Pied-Noir Identity.” *Mediterranean Studies* 27, no.2 (2019): pp. 210-233.
Crespo, Gérard. “Camus, Audisio et la Méditerranée.” In *Albert Camus et la pensée du Midi*. Edited by Jean-François Mattéi (2008): pp. 123-134.
Dunwoodie, Peter. “From Noces to L’Étranger.”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amus*. Edited by Edward Hughes (2007): pp. 147-164.
Zaretsky, Robert. “The Tragic Nostalgia of Albert Camus.” *Historical Reflections* 39, no.3 (2013): pp. 55-69.

（三）學位論文

趙翊夫，〈卡繆的反抗理論與政治美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

## 三、網路資料

葉浩，〈政治行動與希望的基礎—淺談漢娜．鄂蘭《人的條件》〉，《菜市場政治學》，2015 年 12 月 7 日刊登，引用於 2024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hogovernstw.org/2015/12/07/haoyeh1/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195-210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研究生組**

**佳作**

# 張業祥

**歷史學系博士班二年級**

#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新地區實行之過程

## 摘要

1943 年 1 月 11 日，中國與英國簽署《中英條約》（Sino-British Treaty），并於該年 5 月 20 日進行交換儀式後生效。〈新約〉首條即說明其適用於兩國包含殖民地在內的領土，換言之，此條約適用於當時為英屬殖民地的今馬來西亞（Malaysia）與新加坡（Singapore）等地，當地華僑之權益受護於此條約。按條約內容，殖民政府在逮捕僑民後應主動通知當地領事館。但在 1947 年初，中國駐檳領事館向外交部反映當地政府未實行〈新約〉，此事逐受到中國政府之關注。英方在初期交涉後並未直接施行〈新約〉，反之經歷了長達近兩年的時間，才先後在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全面落實。本文從 1947 年 1 月中國駐檳榔嶼領事館向外交部反映始，至 1948 年 12 月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等地全面執行為止約近的兩年時間，闡述各方對於〈新約〉的交涉與施行過程。

**關鍵字：中英〈新約〉第七條、馬來西亞、新加坡、領事館、外交部、華僑**

## 壹、前言

1943 年 1 月 11 日，中國與英國簽署一份名為《中英條約》（Sino-British Treaty）的雙邊協議，官方稱為《中英平等新約》（China-Great Britain: Treaty for the Relinquishment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lated Matters）（下簡稱〈新約〉）。[1]5 月 20 日，中、英雙方代表在重慶進行中英〈新約〉批准書交換儀式，該約即日生效。[2]〈新約〉首條即說明其適用於兩國包含殖民地在內的領土，換言之，此條約適用於當時為英屬殖民地的今馬來西亞（Malaysia）（時分為馬來亞（Malaya）、沙撈越（Sarawak）與北婆羅洲（North Borneo））與新加坡（Singapore）等地，當地中國籍僑民之權益受護於此條約。[3]

相較於其它各地，華僑人數在馬新地區所佔人口比例最高，抗戰期間當地華僑積極援助抗戰，展現了強烈的愛國精神。[4]戰後，基於〈新約〉在中國生效，當地殖民政府理應配合落實〈新約〉，但當局卻未主動履行條約，尤其是事關逮捕僑民的第七條文，其內容為：

> 締約此方之領事館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報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關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5]

按條約內容，殖民政府在逮捕僑民後應主動通知當地領事館，並給予相關權益。1947 年初，中國駐檳領館率先就當地英殖民地政府未履行〈新約〉一事向外交部反映，逐受到中國政府之關注。但英方卻在初期交涉後並未直接施行〈新約〉，反之歷經了長達近兩年的時間不斷交涉，才先後在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全面落實。

目前關於〈新約〉的研究包含締約時國際背景、[6]談判評述、[7]簽訂與評

---

[1]「中英條約」（1943 年 1 月 11 日），〈革命文獻—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檔號：002-020300-00046-029。

[2]〈中美中英新約批准書 昨舉行互換儀式 國府通令新約即日生效〉，《大公报》（桂林），1943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

[3]「中英條約」（1943 年 1 月 11 日），〈革命文獻—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檔號：002-020300-00046-029。

[4] Alvin Rabushka, *Race and Politics in Urban Malaya*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3), p. 21.

[5]「中英條約」（1943 年 1 月 11 日），〈革命文獻—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02-020300-00046-029。

[6] 吳士存，〈1943 年中英締結新約的國際背景〉，《史學月刊》，第 3 期（開封，1998），頁 58-64。

[7] 王真，〈1942 年中英新約談判述論〉，《民國檔案》，第 2 期（南京，1997），頁 48-57。

估、[8]新界問題[9]等等。至於該約在馬來亞等地的討論，主要是針對〈新約〉第七條的落實，如陳硯棻所撰寫的論文，將其視置於當時華僑爭取公民權的視角下探討；[10]李珮瑩的論著則在探討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華僑事務中論及。[11]但關於〈新約〉第七條在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落實的過程，以及其中面對問題至今仍未有全面探討，本文以國使館所藏相關檔案，以中華民國外交部之視角展開討論，闡述各地領事及外交部，與英方政府之間施行〈新約〉的歷程。

本文所討論的時間範圍從 1947 年 1 月中國駐檳榔嶼領事館向外交部反映始，至 1948 年 12 月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等地全面執行為止約近的兩年時間，各方對於〈新約〉的交涉與施行過程。第一節首先闡述中國駐馬來亞與新加坡兩地領事館斡旋於外交部與馬來亞聯邦政府，從爭取到落實的過程。次節討論落實〈新約〉所引起當地華僑與媒體的反應，以及領事館於其中的交涉情況。末節則是繼續探討〈新約〉在馬來亞的施行過程，以及當馬來亞發生動亂進入緊急狀態後，各地領事在該約下的實行情況。最後對全文進行結論。

## 貳、從爭取到落實過程

1947 年 1 月 10 日，中國駐檳榔嶼領事館（下簡稱檳領館）領事李能梗就戰後華僑被英殖民政府逮捕一事，當局並未按照中英〈新約〉通知領事館，故針對〈新約〉的實行情況致函外交部，咨詢是否由外交部或當地領事館向英方交涉。[12]次日，檳領館再函電外交部，說明起因是當地警方逮捕洪民會成員，但警方證據不足無法定罪，故按照 1941 年以前之法律將可疑人士驅逐出境。[13]被驅逐人士的家屬由是向檳領館救助，但檳領館「甚感辦理困難」，並說明洪民會確有非法行為，已引起殖民政府的不滿，檳領館認為由其出面恐不恰當，因而函電征詢外交部。[14]李能梗亦在此函中請求當局「訓令駐南洋英屬各館作同樣之交涉」，進而達到施壓殖民政府的效果，「否則我方僅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名，而無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實」。20 日外交部回電，稱若罪證確實可依法辦理，

[8] 賈興權，〈中英新約的簽訂與評估〉，《安徽省委黨校學報》，第 2 期（合肥，1990），頁 105-109。

[9] 馮春龍、王宇博，〈新界問題與 1942 年中英新約談判〉，《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揚州，1998），頁 69-73。

[10] 陳硯棻，〈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46-50。

[11]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44-55。

[12] 「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016/0057 號」（1947 年 1 月 10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13] 「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026/0071 號」（1947 年 1 月 11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14] 「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026/0071 號」（1947 年 1 月 11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外交部收電第 397 號」（1947 年 1 月 11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若遭到驅逐則領事館應助該僑避免流離失所。[15]隔日，檳領館回電外交部，說明其立場，稱「為當地華僑社會安寧計」，不反對殖民政府之做法，但仍認為應遵守〈中英新約〉通知領事館。[16]

2 月 11 日，中國外交部函電駐馬來亞與新加坡（下簡稱馬新[17]）等地領事館，若發生逮捕華僑事件令領事館據中英〈新約〉自行向殖民政府交涉。[18]13 日，檳領館函電馬來亞聯邦政府針對履行〈新約〉一事進行交涉。[19]3 月 4 日，檳領館函電外交部報告馬來亞聯邦政府並未收到「《中英新約》副本」，殖民政府已向英國當局請示。[20]這其中不論是殖民政府故意拖延履行〈新約〉，抑或是如其所說未受指示，皆顯示中英〈新約〉雖然已生效，但並未在各殖民地立即施行。此事隨即引起當地報章關注，華僑「罔有所聞莫不憤慨」。[21]10 日，檳領館藉由《南洋商報》報道殖民政府未履行〈新約〉一事，呼籲殖民政府關注此事。[22]次日，該報以僑胞「恐未明瞭其內容」，故刊登〈中英新約〉全文，冀望讀者能夠對該約有一定認識。[23]報道中提及檳領館認為「該約為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精神而訂立，條約中若干條款與我僑息息相關」，故應刊登讓僑民知曉。領事館將此事刊登於報刊的行為，顯示其冀望能夠引起華僑關注以對當局造成壓力，但從馬新兩地的報刊中，並未見到華社對於此事反應的報導。

4 月 12 日，檳領館函電外交部反映殖民政府仍未有答復，認為其「拖延態度」有損華僑權益，因此冀望外交部能夠與英國直接交涉。[24]4 月 28 日，外交部正式向英國大使館反映中英〈新約〉並未在馬新殖民地施行一事，要求英方知會各殖民地執行該約。[25]6 月 9 日，檳領館再次函電外交部稱馬來聯邦政府仍未答復。[26]6 月 28 日，外交部回復檳領館，駐中國英國大使館已於本月 7 日回函稱

[15]「外交部稿」（1947 年 1 月 20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16]「外交部收電第 1184 號」（1947 年 1 月 2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17]本文標題之「馬新」為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其中馬來西亞在當時分為馬來亞、砂勞越與北婆羅洲。本文接下來為行文方便，「馬新」所指為馬來亞與新加坡兩地。

[18]「外交部稿第 02691 號」（1947 年 2 月 11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19]「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505/1736 號」（1947 年 9 月 5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0]「外交部收電第 2730 號」（1947 年 3 月 6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1]「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161/0468 號」（1947 年 3 月 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2]〈促英當局注意中英新約逮捕華僑應即通知領館梹吉行政長官函覆經據情呈英京〉，《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7 版。

[23]〈與吾僑息息相關的中英新約全文〉，《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24]「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238/0699 號」（1947 年 4 月 12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5]「外交部稿歐 36 字第 09408 號」（1947 年 4 月 28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6]「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380/2032 號」（1947 年 6 月 9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已將相關事由回報主管。[27]交涉的首半年，雖領事館與殖民政府多次交涉，但〈新約〉之落實可謂是毫無進展。

此外，新加坡總領事館（下簡稱新領館）領事伍伯勝亦數次回報，至 8 月 12 日馬來亞聯邦政府仍未接獲英國當局之通知，故仍未執行〈新約〉第七條。[28]9 月 9 日英國大使館回復外交部，稱「正在考慮中」。[29]但有趣的是，9 月 15 日沙撈越殖民地政府在回復新領館的回函中說明當局持有〈新約〉副本，第七條在沙撈越是有效的，惟中國政府在當地並未設立領事館，新領館欲將其管轄範圍擴至沙撈越的請求遭到拒絕，故該條約無法執行。[30]

9 月 19 日，檳領館函電外交部言馬來亞聯邦政府以中國駐馬新領館轄區未明，且未有執照，請求外交部補發並照會英方。[31]該電報另外提到印度與緬甸已履行中英條約，但當地殖民政府「對於領事執照則未重視」。由是可見馬新兩地殖民政府對於落實中英條約似有阻礙之嫌。另一方面，駐北婆羅洲山打根領事館向外交部報告，稱當地政府在 9 月 24 日「已在著手實行」〈新約〉第七條。[32]10 月 17 日，新殖民地政府終於落實〈新約〉第七條，首次通知新領館被捕華僑之姓名、職業與被捕原因。[33]《南洋商報》於 19 日刊登相關消息，向讀者傳達新加坡已落實〈新約〉。[34]次日，《中國報》發表社論，肯定〈新約〉之落實有助於保護僑民。[35]沙撈越則在次年 3 月於古晉設立領事館後，才開始處理該業務。[36]

在歷經 10 個月的時間後，〈新約〉終於得以在新加坡與北婆羅洲先行落實。最初是因檳榔嶼的洪民會成員遭到逮捕，引起當地領事館的注意，中國外交部才知悉該條約並未在馬新地區實行。事件初期在檳領館與外交部數次溝通後，遂成駐馬新各處領事館向殖民地政府反映冀望其履行條約。從檔案資料來看，馬來聯邦政府先以未有〈新約〉副本，後以領事館未有執照與轄區不明為由，進而拒絕履行條約，似有阻緩實行條約之嫌。而沙撈越殖民政府則擁有

---

[27]「外交部稿歐 36 字 13629 號」（1947 年 6 月 28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8]「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 36 字第 1213 號」（1947 年 8 月 12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29]「第四九五號節畧譯文」（1947 年 9 月 9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0]「信件 No.16 in CSO 353/47（沙撈越殖民地政府致中國駐新加坡領事館）」（1947 年 9 月 15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1]「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6 字第 519/1814 號」（1947 年 3 月 19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2]「駐北婆羅洲山打根領事館電文山 36 字第 1217 號」（1947 年 10 月 21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3]「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 36 字第 1647 號」（1947 年 10 月 28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4]〈星英方已依約 我僑民若發生被拘捕事 通知我總領館〉，《南洋商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19 日，第 5 版。

[35]〈僑胞社會整肅之一關鍵：由當地政府照約通知我領館僑民被拘捕事說起〉，《中國報》（吉隆坡），1947 年 11 月 20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6]「駐古晉領事館電文晉字第 3 號」（1948 年 3 月 5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新約〉副本，但當地並未設有領事館，故無法執行條約。北婆羅洲則早於上述各地，於 9 月率先實行。次月，新加坡殖民地政府終於履行條約，但卻出乎意料引起一場關乎華僑「權益」的爭議。

## 參、〈新約〉與華僑權益

在馬新兩地的領事館、外交部與英國及殖民政府多次交涉後，中英〈新約〉第七條最終得以在除馬來亞外的數個地區先行落實。在此過程中，《南洋商報》於 3 月至 11 月間起便曾數次報道關於〈新約〉一事。[37]但該報道刊登後並未立即引起華社反應，直到該年 11 月 17 日外交部函電駐新領館開始落實〈新約〉，相關消息經報章刊登後，才引起了意外的反面迴響。

先是《星洲日報》（下簡稱《星》）於 11 月 20 日發表社論〈中英〈新約〉與馬來亞吾僑地位〉一文，認為實行〈新約〉將有損華僑「權益」，認為當局在僑民的課題上應先「徵詢僑胞意見」。[38]文章指出〈新約〉的落實，不利於當時華僑爭取公民權的局勢，抨擊當局「不知是何居心」。此外，文中亦強調華僑在馬新地區具有「特殊地位」的同時，抨擊〈新約〉第七條對於華僑「實百害而無一利」，認為推動〈新約〉第七條落實者是「始作俑者，又甯非吾僑之罪人」，用詞之嚴厲可見一斑。但此文並未清楚言明其謂「權益」、「特殊地位」所指為何，以致後續遭到同業批駁。

文章一經刊登，隨即引起馬新兩地其它中文報章的反響，抨擊《星洲日報》誤導民眾。次日《中國報》率先批評，其刊登的文章據《星》社論內文逐一駁斥，並寫道「頗覺該報立言偏激，刻意吹求，用心叵測」。[39]22 日，《南僑日報》刊登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光前對於落實〈新約〉第七條的意見，他與《星》持有相同看法，認為「馬來亞華僑眾多，具有特殊之情形」，故而質疑此條約「是否適宜」。[40]同時，他亦呼籲政府在落實華僑相關政策時，應「最好先與華僑進行磋商」，以免「誤及僑胞」。同日，《光華日報》發表社論，對於《星》所論及的「特殊權益」與「特殊地位」並不認同，該報認為「全馬華僑地位並不特殊，也沒有獲得什麼特殊權益」。[41]同時，文中亦駁斥了該條約落實後將影響公民權的爭取。該文最後上升到國族主義，寫道「如果你不否認你是

---

[37] 〈促英當局注意中英新約逮捕華僑應即通知領館柢吉行政長官函覆經據情呈英京〉，《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0 日，第七版；〈與吾僑息息相關的中英新約全文〉，《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1 日，第七版；〈當局拘捕華僑應先通知我領館案總領事援約交涉經函此間四總督指其光復後未能遵守約文外交部亦已電駐英大使直接對英政府談判〉，《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6 月 18 日，第七版。

[38] 〈中英新約與馬來亞吾僑地位〉，《星洲日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20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39] 〈為《星洲日報》進一解：中英新約與馬來亞吾僑地位〉，《中國報》（吉隆坡），1947 年 11 月 21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0] 〈李光前評中英新約第七條 在馬實行不切實際 因華僑眾多情形特殊〉，《南僑日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22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1]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適用於馬來亞〉，《光華日報》（檳榔嶼），1947 年 11 月 22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中國人，就應讚成」，否則可加入其它國籍，並呼籲僑胞「不必杞人憂天」。

27 日，《中興日報》轉載《光華日報》此篇社論。[42]次日，該報對《星》發表的社論再做出評論以「就正於僑」，批評《星》「無的放矢」，認為《星》所論及的「特殊地位」與「特殊權益」為公民權。[43]該報在肯定〈新約〉第七條起到保護僑民的功能時，同時寫道「相信除非一些自甘背離國家民族者流之外，任何中國人當不會拒絕國家的保護」，並反問「《星洲日報》以為然否，試圖將此與愛國精神掛鉤。

《星洲日報》在引起其它同業先後刊出批評的文章後，於該月 29 日對其中的華僑「特殊權益」做出解釋。《星洲日報》認為雖然在華英僑受到中國法律限制，政治上不能享有土地權、內地旅遊、內地與居住自由權；經濟上無法享有鐵路、公路與鐵山的經營權，以及內河航權；商業上分行受到限制、不能用純外僑資本組織有限公司。[44]但這些情況同樣適用於在英國與其殖民地的華僑，易言之，馬新華僑將失去同等「權益」。因此，《星》報認為〈新約〉「足以毀壞吾僑經已造成之特殊地位，及足以動搖吾僑經已獲得之特殊權益，影響之大，乃不可以道里計者」。同時，該社論承認對於「主持當局，未免責之過嚴」。從《星》的解釋中，可以清楚看到前述所提及的「特殊地位」與「特殊權益」，實際上便是指華僑在當地所獲得政治與經濟上的權益。

同日，《南僑日報》發表一篇題為〈護僑乎？禍僑乎？〉的社論，先是指責當局為獨裁政府將主權買與美國，接著論及〈新約〉第七條的目的是英國為了保護僑民而立，避免其受到中國法律的不公平對待。[45]該報認為此條款對於華僑並無多大益處，僅是「為了字面上表示平等」。文末則是抨擊領事館，指摘不奢望當局「盡護僑之責，只要少做些禍僑的工作」。該報僅是批評中國政府與條約無益於華僑，至於華僑的「特殊權益」與公民權並未提及。

12 月 4 日，《星》與 Straits Times 兩報刊登了李光前的談話，認為〈新約〉第七條不適合在馬來亞施行。[46]李光前認為該約的原則乃「供馬來亞領事館能夠調查被誤補貨拘留之僑民而已，既使未締結該條約，領事館亦有權調查」，故無實施之必要。同時亦再次提到馬來亞華僑與其它地區相較「情形有異」，由是「力促華僑，注意此事」。《星》的立場如前所述持反對意見，在報刊中稱李光前「讚佩本報所論之具卓見」。結合《星》對「權益」的解釋，便可清楚了解身為商會之會長並經營多項行業的李光前所指的「情形特殊」所指何事。他對當地商業相關法令甚為了解，故同樣認為〈新約〉第七條落實後，將對當地華僑造成相關領域的衝擊。12 月 7 日，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The Associated

---

[42] 〈轉載：論中英新約第七條適用於馬來亞〉，《中興日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27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3] 〈中英新約與華僑〉，《中興日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28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4] 《星洲日報》（新加坡），〈再論中英新約第七條〉，1947 年 11 月 29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5] 《南僑日報》（新加坡），〈護僑乎？禍僑乎？〉，1947 年 11 月 29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6] 《星洲日報》（新加坡），〈李光前再談中英新約 不適實行馬來亞 希望我外交部重新考慮〉，1947 年 12 月 4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Straits Times，Chinese Criticise Treaty，1947 年 12 月 4 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Malaya）於新加坡集會，其中對於〈新約〉第七條議決請「外交部對於馬來亞情形之特殊關係，是否應再行考慮」。[47]9日，《星》刊登了商會的議決。[48]10日，商會致函新領館，請為轉呈其意見。

對於上述提及各方對於〈新約〉的看法，新領館於12月8日函電外交部呈報馬新地區對於〈新約〉的反應。[49]面對持有異議的報章，新領館認為《星》之看法是「節外生枝、曲解條文」，故「殊覺可異」；對於《南僑日報》的社論則評其「極盡挑剔、離間、謾罵、譏諷」，認為「該報狂妄乖謬，存心反對」。華僑領袖方面則有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光前與馬來亞民族同盟秘書余贊業持反對意見，未見其他僑領發表看法。該條約自年初便有見報，卻未見反對聲浪，故新領館認為「此次忽有反對之聲，可見為反對政府者所策動作無理取鬧之搗亂而已」。

面對質疑聲，新領館採取的做法是私下進行說服溝通工作，先後與《星》、李光前會談。從新領館向外交部的報告觀之，兩方皆接受了當局的解釋。報章亦未再見到華社對於〈新約〉第七條的爭議報道。另外，《星》與李光前所擔心華社「權益」的問題，駐馬新各處領事館並未提及因落實〈新約〉第七條後，華僑相關事業遭到殖民政府取締或限制的情況。至於《南僑日報》，伍伯勝認為若與其「發生論戰，反而抬高其身價」，無需理睬。故在後續的交涉中，新領館並未與該報交流。至於中華商會之議決，伍伯勝在對外交部的回報中提到：

> 查此案表面上似以馬來亞情形特殊為由，但其動機似不無其他用意。方今馬來亞將實行新憲之際，當地人士對於公民權一節，曾作劇烈之辯爭。[50]

此部分顯示伍伯勝認為商會似有其它目的，雖後一句提到公民權，但其中所指之「用意」似有其它意思。這部分可在情二科給予外交部的回復李光前背景一事中可看出，其中提到李氏岳父陳嘉庚卻屢次發表「毀蔑政府及對主席不敬言論」，但對於李氏的立場「尚待證實」。[51]由此亦說明了上述新領館所認為「反對政府者」，確實存在於當地華僑中。至於〈新約〉之落實問題，外交部的回復為「無再考慮之必要」，維持原先政策。[52]

綜合觀之，〈新約〉第七條落實意外帶來負面反響是當地領事館始料不及

---

47 「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致新加坡領事館函」（1947年12月10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8 《星洲日報》（新加坡），〈中英新約在馬施行問題 馬華商年會議決 呈請外交部考慮 促注意馬來亞特殊情形〉，1947年12月9日。收錄於〈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49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36字第1847號」（1947年12月8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0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36字第1906號」（1947年12月19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1 「李光前卷復知」（1948年1月3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2 「外交部稿歐37字第00994號」（1948年4月28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的，但在新領館先後與《星》、李光前約談解釋並取得諒解，[53]逐使爭議風波在短時間內平息，反對聲浪並未擴大。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當時公開表達反對的僅有兩家報刊以及中華商會，在擁有約 200 萬華僑的馬新地區可謂是少數。爾後，英殖民地政府亦未有限制華僑事業之舉動，使該約在落實前期，未產生前者所擔憂之破壞華僑「特殊權益」之舉動。附帶一提，從爭取到落實過程長達 10 個月的時間，華僑領袖與組織等皆未有輿論與異議，由側面亦可反映華社對於當地政治與自身權益並不熱衷。

## 肆、緊急法令與〈新約〉之實施

新加坡、沙撈越與北婆羅洲殖民政府皆已先後落實〈新約〉，但馬來亞殖民政府卻再以領事館轄區劃分未明而拒絕履行〈新約〉第七條，新領館於 4 月 17 日函電馬來亞聯合邦秘書長「催促辦理」。[54]直到 6 月 19 日才接到當局回函，稱「即將着手辦理，並請本館將各領館新定轄區見告」，故仍需要等到馬六甲與怡保領事館成立後才能落實〈新約〉。22 日，新領館復函當局，將吉隆坡、檳城、馬六甲與怡保等領事館所定轄區告知。[55]

1948 年 6 月 20 日，因馬來亞共產黨（下簡稱馬共）發動武裝叛亂，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於是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在緊急法令下，警察獲得極大權利逮捕可疑分子，並且可在不受法庭審判下拘留兩年。[56]據緊急法令第十七條，馬來亞聯合邦秘書長有權不經過審訊而拘留任何人士不超過一年；又依第二十三條法令，警察逮捕任何人士，在是否應依第十七條法令下頒發拘留令前，拘留不超過 7 日。[57]此外，警方對於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其所在處有疑義時可將拘留時間延長至 9 日。依據緊急法令，警方對於認為有違反緊急法令的任何嫌疑人士，可加以逮捕，因違反緊急法令而被逮捕者，依照一般程序移送法院，但依照第十七條而被拘留者則不會移送法院。該項被拘留者有權向咨詢委員會提出異議，再由該會報告高級專員是否是否維持該項拘留令。

馬共的主要成員為華僑，故警察搜查的對象主要亦華裔為主，連檳領館之官車亦遭到盤查。[58]至於其他族群如歐裔、印裔、巫裔等則不受檢查，故領事館進而懷疑當局是否有削弱華僑「優越地位之企圖」。檳領館亦針對後續牽涉動亂的華僑被驅逐後的措施，並重申其尚未獲得領事執照，故當局逮捕華僑後無需知會領事館。新加坡方面，新領館函電外交部說明當地情況的同時，亦報告

---

[53]「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 37 字第 0098 號」(1948 年 1 月 30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4]「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 37 字第 0917 號」(1948 年 6 月 26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5]「新嘉坡總領事館函馬來亞聯合邦信 636/CG/37」(1948 年 6 月 22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6]「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7 字第 184/776 號」(1948 年 7 月 2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7]「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吉總 37 外字第 8 號」(1948 年 9 月 24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58]「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7 字第 183/0768 號」(1948 年 7 月 24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警方在緊急法令下逮捕的僑民，當局並未按照〈新約〉通知領事館。[59]

7 月 27 日，緊急法令實行之初，檳領館指出當地警方採取「寧枉勿縱」的態度逮捕可疑分子，將直接影響其家人的生活情況，向外交報告此情況。[60]外交部復函請檳領館促請當局盡快進入審訊過程，按律懲處，若被定罪驅逐出境，應事先提供姓名、戶籍、所乘之船名稱與遣送目的地。[61]時中國正與共產黨交戰，面對馬新被逮捕的共產黨員，外交部此舉顯示其重視被驅離者之動向，以免不利國內局勢。

9 月 15 日，馬來亞聯邦政府復函吉隆坡領事館（下簡稱吉領館），同意執行〈新約〉第七條。[62]10 月 2 日，吉領館收到警方首次逮捕華僑的通知。[63]但在該通知中註明不使用於當地、英領地與保護地出生之華僑。易言之，在英國屬地內出生的華裔，在其法律上並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身份。4 日，檳領館亦開始收到逮捕通知。[64]在經過多次交涉後，馬來亞聯邦政府終於履行〈新約〉。

在緊急法令下被逮捕的僑民，吉領館向外交部「保證」，拘留令的頒發是經過「最大審慎」，且被拘留者得以向咨詢委員會提出異議，故其認為是被拘留者的「保障」。[65]至 9 月 23 日之統計，在緊急法令下被扣留者已達 5266 人，其中 1900 人在調查後已被聯合邦秘書長釋放。另外，他亦反映被拘留者家屬向領事館救助的情況，但領事館無權要求釋放被拘留者，僅能「催請」當地政府盡快調查。時任代理領事李琴不僅與高級專員與秘書處會晤時，當面促請當局注意此事。並在 9 月 17 日致函聯合邦政府秘書長「懇切建議」：

（一）建議將被拘留者一律送法院審訊，有罪處刑，無罪釋放；

（二）被拘留者均有家屬亟待贍養，請注意免受匪黨利用，而對於馬來亞貧民區華僑農工，尤往當局妥善處理；

（三）軍警搜索鄉村頗多過分行動，倘因此而造成官民對立，恐將妨礙政府之戡亂行動。

從後續向外交部的報告中並未再提及此數項建議，殖民政府極可能未對此給予回復。

檳領館在向外交部的報告中提到被捕者多為華僑，其中或有枉捕者，是以

---

59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電文新 36 字第 1091 號」(1948 年 8 月 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0 「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7 字第 184/776 號」(1948 年 7 月 2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1 「外交部致駐檳城領事館電文外 37 歐 4 字第 19877 號」(1948 年 9 月 26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2 「馬來亞聯合邦政府致吉隆坡總領事館函 43/CG/37」(1948 年 9 月 15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3 「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吉總 37 字第 21 號」(1948 年 1 月 14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4 「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7 字第 234/1083 號」(1948 年 10 月 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5 「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吉總 37 字第 8 號」(1948 年 9 月 24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函電外交部報告當地局勢。[66]10 月 25 日與 27 日，吉代理領事李琴在與聯合邦秘書長商妥後，前往吉隆坡半山芭監獄臨時拘留所和森美蘭芙蓉拘留所探監，兩處共拘留了約千僑民。[67]拘留所提供的房間、膳食、活動空間、醫療等，李琴視察後認為「監中情形，尚屬清潔良好」外，有異議者可填寫「聲請書」呈交咨詢委員會要求審核。

11 月 2 日，外交部復函再次關切〈新約〉第七條是否已經落實，對於當局是否通知領事館被捕的 5000 餘人一事表達關切，並重申殖民政府應履行通報的義務。[68]12 月 10 日，吉領館針對外交部詢問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是否履行〈新約〉第七條一事，報告中寫道除了前述相關出生者不再通知范圍外，駐馬來亞各地領事館皆有獲得警方逮捕華僑後的通知。[69]

〈新約〉第七條在馬來亞最晚落實，後又適逢馬共叛亂，以致當局頒布緊急狀態。同時發佈的緊急法令賦予警方特權，數月間被逮捕的華僑多達 5000 餘人，直接影響了其家庭生計，領事館在此情況收到許多僑民的求助。對此問題，雖然領事館雖無職權干涉當地政府，但積極主動與當局交涉，前往探監，視察被拘留人士的生活環境。至於被定罪遭遣送回國者，當局亦匯整名單呈交外交部跟進後續，以掌握異議分子的行動。綜合而言，馬新領館積極主動的爭取〈新約〉施行，終於使其於當地全面落實。

## 伍、結論

創中英〈新約〉雖簽於 1943 年，但從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羅洲與新加坡等地可見戰後各英屬殖民地政府並未自動落實條約。1947 年初，在檳城領事李能梗因洪民會成員被捕而關注下，先後多次與中國外交部、英屬馬來亞聯邦政府交涉，後新加坡領事伍伯勝加入爭取後，遂成功於當年 11 月於新、北婆落實該條款。而沙撈越則遲至次年 3 月，於古晉設立領事館後履行〈新約〉。馬來亞則在劃清領事管轄範圍與獲得執照後，遲至次年 10 月才執行。隨著以華裔為主要成員的馬新地區共產黨發動軍事政變，嚴重影響殖民政府統治，以致聯邦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華僑被捕數量大量增加，在地領事館亦積極配合處理相關事務。

在〈新約〉落實後，出乎領事館意外的遭到了部分報刊與華僑領袖反對。而新領館反應迅速，及時與有關方面進行溝通，取得各方諒解，在短時間內便平息該事件，並未導致事態擴大，報章在亦未再見相關報道。儘管中華商會仍冀望外交部重新審視該條約在馬來亞落實的政策，但 1948 年的資料顯示該條約正式施行，外交部並未接受其意見。另外一個事件未擴大的原因，為殖民政府並未因〈新約〉落實而取締華僑，《星洲日報》與李光前所謂的「權益」，即政

[66]「駐檳榔嶼領事館電文檳 37 字第 184/776 號」(1948 年 7 月 27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7]「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1948 年 11 月 3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8]「外交部致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外 37 歐 4 字第 25759 號」(1948 年 11 月 2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69]「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電文吉總 37 外字第 046 號」(1948 年 12 月 10 日)，〈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治與經濟的活動並未受到影響。

在此次爭取〈新約〉實行的過程中，馬新各地領事館尤其是檳領館與新領館，積極的與各方頻繁互動，力求殖民當局履行條約，為中國政府在海外僑務方面做出重要貢獻。同時，在回報外交部的過程中亦主動提供資料，並給予建議，各地領事維護華僑權益且盡責的行為值得肯定。此外，從本次〈新約〉落實產生的風波來看，馬新華僑產分別表現出不一樣的情感，一部分希望受到中國保護，另一部分卻又不希望〈新約〉落實；又一方面是希望獲得公民權，一方面（尤其是報章）仍以中國為母國。在一份於 1947 年多達 2 萬餘馬新各地華僑參與的民調顯示，高達 95.6%民眾選擇成為馬來亞公民的同時保留中國國籍。[70]此心態反映了當代華僑的矛盾心理，對於回歸或脫離母國，身份認同至今仍是重要課題。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在官方來往書信中並未直接明言海外持反政府立場的華僑，但從調查李光前背景一事中反映出外交部對於異議分子格外關注，這或與當時中國時局息息相關。故對於持反對意見的人物，當局較為關注。但就此條約的情況而言之，從以上史料可看出持反對意見主要是以李光前為首的商業團體。他敏銳的意識到若當局嚴格執行條約將會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故積極向中國外交部表達意見，所幸殖民政府並未採取相關限制華僑活動的措施。

此外，從各地領事館與同屬英國的殖民地政府交涉來看，沙撈越政府在初期聯繫中表明已持有〈新約〉副本，而馬來亞聯邦政府卻未擁有。其中原由囿於史料限制有待考證，但從與聯邦政府長達近兩年的周旋來看，當局數次藉故拒絕實行，似有拖緩〈新約〉落實之嫌。鑒於檔案史料的限制，英國及其馬來亞聯邦政府對於〈新約〉第七條的落實是何種態度，仍有待考證，由此方可完整還原該約落實的全貌。

[70] 〈關於馬來亞未來政制 華僑民意測驗總報告〉，《南僑日報》（新加坡），1947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 參考文獻

〈中英新約第七條僑民權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10607-0004。

〈革命文獻—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經過〉，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02-020300-00046-029。

〈中美中英新約批准書 昨舉行互換儀式 國府通令新約即日生效〉，《大公报》（桂林），1943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

〈促英當局注意中英新約逮捕華僑應即通知領館梹吉行政長官函覆經據情呈英京〉，《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7 版。

〈與吾僑息息相關的中英新約全文〉，《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星英方已依約 我僑民若發生被拘捕事 通知我總領館〉，《南洋商報》（新加坡），1947 年 11 月 19 日，第 5 版。

〈促英當局注意中英新約逮捕華僑應即通知領館梹吉行政長官函覆經據情呈英京〉，《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7 版。

〈與吾僑息息相關的中英新約全文〉，《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關於馬來亞未來政制 華僑民意測驗總報告〉，《南僑日報》（新加坡），1947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當局拘捕華僑應先通知我領館案總領事援約交涉經函此間四總督指其光復後未能遵守約文外交部亦已電駐英大使直接對英政府談判〉，《南洋商报》（新加坡），1947 年 6 月 18 日，第 7 版。

吳士存，〈1943 年中英締結新約的國際背景〉，《史學月刊》，第 3 期（開封，1998），頁 58-64。

王真，〈1942 年中英新約談判述論〉，《民國檔案》，第 2 期（南京，1997），頁 48-57。

賈興權，〈中英新約的簽訂與評估〉，《安徽省委黨校學報》，第 2 期（合肥，1990），頁 105-109。

馮春龍、王宇博，〈新界問題與 1942 年中英新約談判〉，《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揚州，1998），頁 69-73。

陳硯棻，〈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Rabushka, Alvin. *Race and Politics in Urban Malaya*.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3.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211-226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大學生組**

**第一名**

# 鄭兆宏

**中文學系學士班四年級**

##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廖棟樑老師引領我走上學習《楚辭》的道路，欣然擔任我的大專生研究計畫的指導教授，當我陷入紛雜文獻的泥淖，徬徨不安於無盡書堆時，老師就像黑夜的燈塔，指引我正確的方向，給予我前進的勇氣。能夠遇到老師並成為老師的學生是一件幸運且幸福的事。

此作原是旁聽臺大吳旻旻老師楚辭課程所撰寫的期末報告，非常開心有機會能夠在課堂上接觸不同注本與現代學者，接受不同學風的刺激。尤其感謝老師讓我這個旁聽生參與了所有課堂活動，包含考試、作業等，亦不吝給予學生完善報告的建議與肯定。

本篇論文就像大學生涯的集大成，還記得大二林宏明老師的文字學期末考最後一題就是郭店楚簡的翻譯，本篇論文的形訓即主要參考郭店楚簡；大三抱著董同龢《漢語音韻學》聽呂昭明老師講授聲韻學，當時奠定的基礎至今受用無窮；大四鄭雯馨老師的訓詁學則教導我具體的訓詁的方法，並靈活運用文字、聲韻的知識解決閱讀古籍的難題。感激每位老師扎實的教導與栽培，我愛政大。

感恩評審老師的厚愛，讓我能夠獲得獎項的肯定；謝謝同窗數載的維瀚作為早期讀者，給予文章重要的建議；女友宇鈞陪我讀書並撰寫彼此的論文，未來也要一起努力；永遠是我最堅實後盾的家人們，謝謝你們無限的愛。

最後，我也準備踏上研究所，步入人生下一段旅程。謝謝一路以來的努力，接下來也請繼續堅持自己的夢想，「路曼曼其脩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 從服飾到世界：
# 再談《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

## 摘要

《楚辭》中「芳與澤其雜糅兮」的解釋由古至今眾說紛紜，主要爭論於「澤」的解釋，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王逸、朱熹為主的玉佩的潤澤；第二，汪瑗提出的芳草之膏澤；第三，相對於芳香的惡臭。根據〈離騷〉、〈思美人〉、〈惜往日〉的文章脈絡，將「澤」解釋為第三種最為完備。歷來學者透過多種方法論證「澤」如何解釋成汙垢或惡臭，但經過筆者整理，認為姜亮夫所提出的論證雖不夠充分，卻是最合理的解釋。因此本文基於傳世文獻，透過出土文獻、上古擬音補充姜氏的說法，再以《楚辭》的文本脈絡說明「芳與澤其雜糅兮」其實是譬喻世界美惡不分，而非形容服飾光鮮亮麗，強調將「澤」解釋為「臭」更能夠符合屈原一貫的思想，並加深對於屈賦的理解。

**關鍵字：楚辭、屈原、澤、楚系文字、上古音**

## 壹、緒論

《楚辭》中「芳與澤其雜糅兮」重複出現三次，分別為〈離騷〉:「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思美人〉:「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惜往日〉:「芳與澤其雜糅兮，孰申旦而別之？」三篇，[1]但究竟如何解釋，歷來注家卻是爭論不休。主要的問題集中於「澤」字的解釋，以〈離騷〉為例大致有三種說法：第一是玉佩的潤澤，如王逸《楚辭章句》:「澤，質之潤也。玉堅而有潤澤。」[2]朱熹《楚辭集注》:「澤，謂玉有潤澤也。」[3]大多數注家都依循著王、朱二注的解釋進行延伸。舉例而言，王逸的玉不僅指涉外在佩飾，更是相對於外在形貌的內在本質的顯現，朱駿聲《離騷賦補注》:「芳，德之貌也。澤，質之潤也。」馬其昶《屈賦微》:「外有芬芳之德，內有玉澤之質。」[4]都是從王逸之說；朱熹則完全從外在服飾說明，林雲銘《楚辭燈》:「芳指衣裳，澤指佩冠。」[5]蔣驥《山帶閣注楚辭》:「芳，以衣裳言。澤，以佩言。」[6]二者皆繼承了朱熹的說法。第二是芳草之膏澤，由明代汪瑗所提出，《楚辭集解》:「（舊注）澤，謂玉佩有潤澤也。瑗按：〈大招〉、《列子》所謂『施芳澤』，是又言芳香之膏澤，不獨玉可以謂之潤澤也。」[7]認為「澤」不獨形容玉，也能指花草的芳香。第三則是解釋為相對於美好芳香的醜惡事物，指涉的事物較繁雜，筆者認為姜亮夫解釋為「臭」較為合理，暫時以「臭」作為第三種說法的代表，第二節將分析各家說法並詳細說明。

上述三種說法可以再進一步化約成兩種觀點，即「芳與澤」是指「兩個美好事物（芳香與潤澤）」還是「一正一反的事物（芳香與惡臭）」，筆者認為從二元對立的角度才能正確理解〈離騷〉。[8]詹安泰《離騷箋疏》從文法的角度指出〈離騷〉的「雜糅」分明是指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認為必須將「澤」解釋為相對於「善之芳」的「惡之臭」，二者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9]若將上句「芳與澤其糅雜兮」中的「澤」解釋為玉佩的潤澤或芳草之膏澤，都難以對接續的下句進行完備的解釋。姜亮夫《屈原賦校注》透過同樣出現「芳與澤其雜糅兮」的〈思美人〉說明〈離騷〉的句子，強調句中每個字都能完整說明才是好的詮釋，「芳華自中出」與「昭質猶未虧」都是屈原強調自己從善惡不分的世界

---

[1] 〈離騷〉:「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思美人〉:「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惜往日〉:「芳與澤其雜糅兮，孰申旦而別之？」以上三句分別見於〔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05），頁 25、220、227。本文所引屈賦皆出於洪興祖《楚辭補注》，為求簡潔後文不一一加註。

[2] 〔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2010.09），頁 38。

[3] 〔宋〕朱熹著，黃靈庚點校，《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2022.10），頁 20。

[4] 〔清〕朱駿聲著，李鳳立、黃靈庚點校，《離騷賦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09），頁 26、79。

[5] 〔清〕林雲銘著，于淑娟點校，《楚辭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03），頁 7。

[6] 〔清〕蔣驥，《山帶閣註楚辭》（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08），頁 39。

[7] 〔明〕汪瑗著，〔明〕汪仲弘補輯，熊良智、肖嬌嬌、牟歆點校，《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2017.12），頁 26-27。

[8] 宋代錢杲之《離騷集傳》認為「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的意思是「己之才美雖雜糅於小人，唯昭質之質猶未虧損」，雖未直接解釋「芳」與「澤」，但可知錢杲之也是從善惡的二元對立角度詮釋。見於〔宋〕錢杲之，《離騷集傳》，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07）第 30 冊，頁 15。

[9] 詹安泰，《離騷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05），頁 45。

中保有美好的本質。[10]除此之外，〈惜往日〉:「芳與澤其雜糅兮，孰申旦而別之？」也已經明顯強調「芳與澤」是相對的兩個事物，正因為世間芳香與惡臭雜糅，屈原才激問「誰能每日分辨？」藉此表示世間混濁不堪，難以天天耗費時間區分善者與惡人；若「芳與澤」指的是芳香與光澤，則兩者都是美好的事物，不必感嘆難以分辨。總而言之，筆者認為〈離騷〉、〈思美人〉、〈惜往日〉三篇作品中使用的「澤」都不是舊注所言的「玉石的光澤」或「芳草的膏澤」，而是相對於芳香的「臭」。

本文首先梳理歷來將「澤」解釋為惡臭的相關說法，分別指出各家的缺失；再透過校勘、形訓、聲訓的訓詁方法支持、補充姜亮夫的論點；最後透過文本分析，提出不同於前人更完備的解釋，期待能夠更加理解《楚辭》與屈原的思想。

## 貳、澤為臭之借字考

根據筆者所見資料，將「澤」視為醜惡之物的舊注不少，對於「澤」的解釋相當多樣，不一而足：

> 澤，垢膩也。……澤，汙也。（王夫之《楚辭通釋》）[11]
>
> 芳是香氣，比君子志行芳潔；澤是粉澤，比小人聲聞過情。雜糅云者，黨人用事，所以人品真偽混淆，惟我光明之天質，未致因而虧損也。（朱冀《離騷辯》）[12]
>
> （澤），汗氣，初服無之。（陳遠新《屈子說志》）[13]
>
> 澤，垢澤，指小人汙穢者。（魯筆《楚辭達》）[14]
>
> 澤，殬也。言己與群小雜居，幸能自潔。淳于髡曰「微聞蘞澤」，謂佩香與人氣相雜。舊以澤為玉潤，非也。（王闓運《楚辭釋》）[15]

王夫之解釋澤為「垢膩」、「汙」，朱冀認為是「粉澤」，魯筆則視為「垢澤」，陳遠新以「汗氣」解之。《說文解字》:「澤，光潤也。」[16]表示「澤」原本是正面意義，四者都僅以文詞暢通為第一要務，並未說明「澤」如何從最初正面的意思轉而具有負面意義，難知其擺脫舊注而另立新說的根據。王闓運則說明了考證的理路，從偏旁相同的通假切入，認為「澤，殬也」，根據《說文解字》:

---

[10] 姜亮夫校注，《屈原賦校注》（臺北：文光圖書，1974.08），頁 44-45。「按〈思美人〉亦云：『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句義與此全同；昭質未虧，即芳草自出之義。此蓋以兩相反之義，合之以明一事理，故曰『唯昭質』、『羌芳華』也。若如舊注，則『唯』、『羌』二字無義，且文至平庸，舊說皆非也。」

[11] 〔明〕王夫之，《楚辭通釋》（臺北：里仁，1981.10），頁 9。

[12] 〔清〕朱冀，《離騷辯》，收錄於杜松柏主編，《楚辭彙編》（臺北：新文豐，1986），頁 115。

[13] 〔清〕陳遠新，《屈子說志》，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61 冊，頁 254。

[14] 〔清〕魯筆，《楚辭達》，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49 冊，頁 469。

[15] 〔清〕王闓運著，黃靈庚點校，《楚辭釋》（上海：上海古籍，2019.11），頁 8。

[16]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8.10），頁 556。

「殬，敗也。」[17]可知王氏之意偏向「敗壞」解，並以《史記・滑稽列傳》中淳于髡所言的「微聞薇澤」，更進一步強調「澤」應是敗壞的小人之氣。對於澤的解釋偏向「臭物」的方向正確，但「殬」從「敗」的意義延伸至「人氣」的關係並未解釋完全，證據並不充分。

不只是明清兩代的舊注，民國以後的現代注家亦對於「澤」提出不同的觀點，試圖做出最正確的解釋：

> 澤字舊未得其解。今案《毛詩・秦風》「豈曰無衣，與子同澤。」鄭註：「澤，褻衣也，近汙垢。」即此澤字之義。（郭沫若《屈原賦今譯》）[18]

> 芳指香物。澤當讀作殬，指腐臭的東西。此句比喻屈原和一些奸邪小人共處一朝。（高亨《楚辭選》）[19]

郭沫若依循《詩經》鄭玄注，從「澤」的通假字「襗」進行解釋，認為「襗」是相對於外衣「袍」的內衣而更接近身體，可以引伸為汙垢。「澤」與「襗」雖有通假關係，但衣物的骯髒的相反不應直接對應於花朵的芳香；若解釋為髒汙的「褻衣」則與下文的「佩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矛盾，假如服飾由芳草與汙衣構成，即便內在保有「昭質」，屈原也不應強調對於香臭雜糅的服飾的自豪，郭氏的說法並不完備。高亨的解釋也是從偏旁相同的通假切入，進路與王闓運《楚辭釋》相同，沒有引注資料佐證，只是直接依照文意解釋「芳與澤其雜糅兮」，並未說明「殬」何以指涉「腐臭的東西」的原因。上述注者們的說法具有新意，但整體而言並沒有足以使人信服的證據，筆者認為姜亮夫將「澤」訓為「臭」的解釋較為完備，《楚辭通故》云：

> 澤蓋臭字之誤也。考《荀子・禮論》：「側載睪芷所以養鼻也。」《史記・禮書》作臭芷，王念孫《讀書雜志》曰：「劉伯莊《音義》曰：『臭，香也。』引之曰：臭當為臯字之誤也。《說文》臯古文以為澤字，澤謂澤蘭也。〈士喪禮〉記：『茵著用茶，實綏澤焉。』鄭注曰：『澤，澤蘭也。』[20]取其香，澤字古文作臯，故香草之澤，亦作臯。上言椒蘭芬芷所以養鼻。此言側載臭芷所以養鼻。臭芷即蘭芷也。《荀子》作「睪芷」，〈正論〉篇同。睪即澤之借字。[21]

姜氏首先以古書中曾經誤寫的例子解釋澤與臭的關係，說明《荀子》與《史記》對於同一段文字的紀載並不相同，其中的「睪」與「臭」互相混淆；再以王念孫《讀書雜志》的訓詁成果強調「臭」乃是「臯」的誤寫，引許慎《說文解字》的文字，強調「臯」在古文寫作「澤」，導致「澤」與「臭」之間可能相

---

[17]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165。

[18] 郭沫若，《屈原賦今譯》（香港：上海書局出版，1966.09），頁 99。

[19] 高亨，《楚辭選》，收錄於高亨著，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12），頁 333。

[20] 應為〈既夕禮〉，鄭注：「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濕。」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2008.12），頁 1254。

[21] 姜亮夫，《楚辭通故》第一輯，收錄於姜亮夫，《姜亮夫全集》（昆明：雲南人民，2002.10），頁 380。現行《讀書雜志》句讀本認為「取其香」屬於鄭注的原文。見於〔清〕王念孫，《讀書雜志》（臺北：臺灣商務，1978），頁 28。

混，說明「睪」是作為「澤」的借字在古書中使用。[22]總結來說，姜亮夫引王氏父子的說法，根據傳世文獻中《荀子》:「側載睪茝。」[23]與《史記》:「側載臭茝。」[24]的「睪」與「臭」曾經傳鈔錯誤，[25]再將此解釋套用於《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的「澤」，強調今本的「澤」其實是「臭」的誤寫。

現代學者對於上述的各家的解釋有所接受與討論，蘇雪林《楚騷新詁》比較郭沫若與姜亮夫之說，認為二者之說可以互相補充，將「澤」解釋為臭或汙垢；[26]詹安泰《離騷箋疏》則是統整郭沫若、高亨、姜亮夫三人的說法，強調「郭說不改字，尤為允當」。[27]目前學界以郭沫若的說法為主流，但筆者認為郭注並不完備、高注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姜亮夫基於王氏父子之說指出「臭」與「澤」在古書中曾經通用較為可信。即便如此，在直接接受前人說法之前，我們必須檢證字與字之間在古文字中真的可以通用，而非盡信之。因此筆者首先整理目前所見楚系簡帛文字進行比對，並透過形訓的方法說明「澤」與「臭」之間是否有誤寫的可能。

楚系簡帛文字對比表[28]

| 臭 | | 睪 | 臭 | 澤 | |
|---|---|---|---|---|---|
| | | | | | |
| 郭.語 1.47 | 郭.語 1.51 | 郭.語 3.38 | 郭.語 1.87 | 郭.性.23 | 郭.語 4.7 |

「睪」常省略偏旁作為「澤」的借字在古書中使用，先秦也是如此，因此本文主要比較臭、臭、睪三字是否存在字形訛誤的現象。《讀書雜志》強調臭是臭的筆誤，臭即是古文的澤字，根據楚系簡帛文字確實可以發現「澤」不只寫為左「氵」右「睪」，更可寫作左「氵」右「臭」，張宇衛指出臭、睪在春秋戰國時期為鐸部，由於二字的語音相近而產生通假互用的狀況，[29]省略偏旁後「睪」與「臭」相通，因此古書中的臭是古文的澤字是成立的。至於臭與臭在字形上的相混，徐廣才、張秀華認為郭店楚簡中的「臭」與「臭」相近，〈離騷〉原本作「臭」，因字形訛作「臭」，後世學者依據今文改之而為「澤」。[30]雖然「臭」與「臭」都有上半部的圓形曲線與下半部的豎直線條，但筆者認為二

[22] 「睪」在古書中常因同聲假借而與其他同聲符的異形符的字混用，如《釋名》中醳當作繹，見於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11)，頁 220。

[23] 〔先秦〕荀子著，〔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2000.12)，頁 310。

[24] 〔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1993.08)，頁 424。

[25] 學界基本肯定王念孫的說法，王叔岷便認為「以字形而言，則臭為臭之誤，王說較近。」見於王叔岷，《史記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07)，頁 1009。

[26] 蘇雪林，《楚騷新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01)，頁 102、303、385。

[27] 詹安泰，《離騷箋疏》，頁 45。

[28] 參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10)，頁 863、888、889、943。圖片引自小學堂網站「楚系簡帛文字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huwenzi，閱覽時間：2023 年 12 月 29 日。

[29] 張宇衛，〈再談臬、睪、臭之關係〉，《淡江中文學報》，第 34 期（2016.06），頁 1-38。

[30] 徐廣才、張秀華，〈〈離騷〉校讀四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4 期（2009.07），頁 36-38。

者的字形不夠相近，難以存在字形訛誤的狀況。誠如黃靈庚《楚辭與簡帛文獻》所言：「運用簡帛材料更要採取謹慎、嚴肅態度，切忌輕率從事。」[31]「臭」與「臯」的相似僅在楷書，楚系簡帛文字中的「臭」與「睪」的字形更加相近，荀子晚年在楚國擔任蘭陵令，其著作可能以楚系文字書寫，而使得《荀子》寫作「睪」，《史記》則誤認為「臭」，不必透過「臯」進行迂迴的論證。筆者認為，除了姜亮夫所言的「字之誤也」的形訓關係之外，臭、臯、睪的相混更應該存在「聲之誤也」的聲訓關係。張宇衛指出，雖然臯、睪在春秋戰國時期只有鐸部音，但因為相混於皋，在漢代開始有幽部音。[32]考臭亦屬幽部，臭、臯（睪）二字聲母、韻母相近，因此存在假借的可能，筆者透過董同龢、周法高、李方桂三位學者所擬的上古音系統說明「臭」與「臯（睪）」其實聲音相近：[33]

上古音對比表

| | 字 | 韻部 | 聲母 | 韻母 |
|---|---|---|---|---|
| 董同龢系統[34] | 臭 | 幽部 | $c^h$ | jŏg |
| | 臯 | 幽部 | k | ôg |
| 周法高系統[35] | 臭 | 幽部 | $t^h$ | jəw |
| | 臯 | 幽部 | k | əw |
| 李方桂系統[36] | 臭 | 幽部 | kh | rjəgwh |
| | 臯 | 幽部 | k | əgwx |

首先討論董同龢系統，「臭」、「臯」都是相同韻部，韻母也幾乎相同，只是「臭」的介音比「臯」多一個細音的「j」，但因為主要元音與韻尾相同，發音仍非常接近；聲母雖然看似完全不同，但其實發音部位接近、發音方法相同，聲母「$c^h$」與「k」分別屬於舌面中音與舌面後音，發音部位同屬於舌面音，發音方法同屬於清塞音；聲調的部分則「臭」為去聲，「臯」為上聲，皆為

[31] 黃靈庚，《楚辭與簡帛文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03），頁 44。

[32] 張宇衛，〈再談臯、睪、臭之關係〉，頁 1-38。陳韻珊也指出：「荀子晚年適楚任蘭陵令著書終老是職，因此睪、臯互作或為方音之故。」注意到睪在戰國末年就可能存在幽部的讀音。見於陳韻珊，〈「臭」古文以為「澤」字考辨〉，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臺灣編譯館，1999.08），頁 69-88。

[33] 學者們對於「睪」的擬音皆擬以鐸部，至於「臭」則擬作幽部；幽部的「臭」才是相混於「臯」的音，因此此處以「臭」為例而非「睪」。高本漢、王力等其他學者並未對「臭」字進行擬音，故不進行分析。

[34]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臺北：聯國風出版社，1975.11），頁 135、137。其中應為「臭」字之字誤寫為「臭」字，筆者根據慶谷壽信的訂正修改。見於慶谷壽信，《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索引：附訂正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07），頁 2。

[35] 周法高，《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1973.09），頁 79、82。

[36] 李方桂本人沒有出版過音韻表，許多字是後人根據他的體系整理，筆者所見乃據小學堂網站。小學堂網站「上古音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yin，閱覽時間：2023 年 12 月 29 日。

非平聲的仄聲。再者說明周法高系統，韻母的部分雖然擬音與董同龢不同，但「臭」與「臯」之間的差異亦僅是細音「j」的有無，主要元音與韻尾相同，發音仍非常接近；周法高對於聲母的擬音也類似董同龢，「tʰ」的發音部位亦屬於舌面音，發音方法也是清塞音，只是發音部為稍微靠前而為舌面前音；聲調的部分雖然並未寫於上表，但根據《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的分類，「臭」歸入去聲，「臯」則是上聲，同屬於非平聲的仄聲。最後是李方桂系統，「臭」與「臯」的韻母看似差異極大，其實只是「臭」的主要元音「əgw」前有介音「rj」，「臯」則無，雖然會使低元音稍微上升，但主要元音相同，二者的發音仍十分接近；聲母的部分則更可以清晰地發現二者都是舌面後音的「k」，只存在送氣與否的些微差異；至於聲調的部分，「臭」的韻尾的「h」用以表示去聲，「臯」的韻尾的「x」則是上聲的意思，[37]都是非平聲的仄聲。

三位學者都將「臭」與「臯」擬音為同韻部，聲母發音部位與方法相近，韻母中「臭」存在介音，但主要元音相同；聲調雖有上聲與去聲的差異，但都屬於仄聲。總而言之，「臭」與「臯（睪）」的聲音相似，存在假借的可能。因此古人傳鈔時，更容易在聲音相近的基礎上因字形相近而筆誤，《楚辭》的傳播過程中，誦讀「芳與臭」可能被記錄為「芳與睪」或「芳與臯」，再加上偏旁而為現在所見的「澤」。先秦《荀子》「睪芷」與漢代《史記》「臭芷」的誤寫也可能存在語音相近的關係，而不只是字形相近的誤寫。古書雖然未見「澤」與「臭」直接傳鈔錯誤的例子，但「澤」的偏旁「睪」在傳世文獻中曾寫為「臭」，楚系簡帛文字的形似與上古擬音的相近也強化了兩字之間存在傳鈔錯誤的可能。因此筆者認為目前所見《楚辭》中「芳與澤其雜糅兮」的「澤」應解釋為「臭」。

## 參、從服飾到世界

透過上節的論證，可以理解將「澤」解釋為「臭」的說法並非空穴來風，「芳與澤其雜糅兮」應當是指「芳香」與「腐臭」混雜的「潔穢雜糅」，而非舊注所言的「芳香」或「光澤」，然而目前學界卻鮮少接受，大多數學者幾乎都遵循著前人的詮釋脈絡，將「澤」視為美好事物。舉例而言，黨萬生強調「屈賦中凡言芳澤雜糅，都是指二美雜會，而非潔穢異質。」相信王逸的說法；[38]董常保從「澤」的先秦文獻使用進行考證，認為「澤」字解釋為「光澤」較符合屈原的原意；[39]豐子翔基於整體文章脈絡認為解釋為臭或汙垢不符合《楚辭》的行文。[40]最主要原因則是金開誠《屈原集校注》於〈離騷〉：「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注云：「這一類說法（將澤解釋為汙垢）亦不為無據，但因本段從『退修初服』以下所言皆服佩芳潔之意，此句緊承上文，似不應涉及『垢澤』之類，所以姑且採用前一說（王、朱之說）。」[41]支持舊說者根據王、朱之說將「芳與澤其雜糅兮」視作服飾的描寫，認為屈原在後文自言「佩

[37]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07），頁 33。

[38] 黨萬生，〈二美雜會還是潔穢相混？——屈賦「芳澤雜糅」諸句釋意簡析〉，《甘肅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3 期（2008.05），頁 24-26。

[39] 董常保，〈〈離騷〉「澤」字注釋考辨〉，《語文研究》，第 1 期（2011），頁 43-46。

[40] 豐子翔，〈「芳與澤其雜糅兮」淺證〉，《開封教育學院學報》，第 36 卷第 4 期（2016.04），頁 28-29。

[41] 金開誠等校注，《屈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08），頁 53。

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強調身上的佩飾繽紛芳香，「澤」若指服飾的髒汙或惡臭則使得上下文無法連貫，因此反對姜亮夫等人提出的解釋。

筆者認為，既然對於「澤」的解釋已經不同於王、朱等舊說，則沒有必要在服飾的框架下詮釋文本，應該從更開闊的視野進行思考，像是李玉霄〈《楚辭》釋詞——「芳與澤其雜糅兮」注考〉便以《爾雅・釋草》的「烏薢草」解釋「澤」，[42]雖然正確與否有待商榷，卻也提供了不同的詮釋方式。根據本文的討論，「芳與澤其雜糅兮」其實不是形容「服飾」香臭雜糅，而是譬喻「世界」美惡不分。以〈離騷〉整段原文而言：

> 製芰荷以為衣兮，集芙蓉以為裳。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
>
> 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

總共八句，第一、二句與第五、六句分別形容芳香的衣裳與華美的冠佩，都是對於外在服飾的描寫；第三、四句與第七、八句則是先說明外在世界總是不瞭解自己或充滿美惡不分的紛擾，而後強調自己即便處於逆境，內在的本質仍是「芳」或「未虧」的「昭質」。上下兩段文字其實可以互相解釋並彼此補充，都是先言外在的狀態，再說內在的堅持，使得內容更為豐富也更加完備。王夫之、朱冀、王闓運雖然對「澤」的訓詁並不充分，但卻提供了詮釋的新向度。尤其是王夫之《楚辭通釋》注云：「荷衣蓉裳，服芳自潔，君雖不知，而吾道自存；高冠長佩，可自旌異，清濁雜處，昭質自全。」[43]雖然並未完整了解「澤」的本義，但其中「清濁雜處」很明顯地說明了「芳與澤其雜糅兮」的世間混濁的狀態。既然將「芳與澤其雜糅兮」解釋為世界美惡不分、清濁雜處可以更好理解〈離騷〉，使用相同句子的〈思美人〉與〈惜往日〉其實也能夠在此框架下詮釋得更為周全：

> 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思美人〉）
>
> 芳與澤其雜糅兮，孰申旦而別之？（〈惜往日〉）

〈思美人〉的「羌」解釋為反而，表示轉折的語氣，正是因為芳香與惡臭雜糅，所以屈原才說「芳華」卻從渾沌中出現，若芳與澤都是美好的事物，則此處的轉折不通。屈原強調世間善惡雜糅，但象徵自己美好本質的香花仍會盛開。根據〈惜往日〉上二句的「弗省察而按實兮，聽讒人之虛辭」，作為韻腳的「辭」、「之」同押之韻，[44]四句的意義連貫不可分割，屈原在此其實是對於楚王無法「省察」、「按實」，甚至「聽讒人之虛辭」的抱怨，強調在香臭雜糅的世界中誰又能日日區分美惡呢？「芳與澤」若指兩項美好的事物，則屈原的激問顯得突兀。

---

[42] 李玉霄，〈《楚辭》釋詞——「芳與澤其雜糅兮」注考〉，《唐山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5 期（2008.09），頁 54-55、61。

[43] 〔明〕王夫之，《楚辭通釋》，頁 9。

[44] 王力，《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 448。

將「芳與澤其雜糅兮」解釋為世間美惡不分，不只可以更好理解〈離騷〉、〈思美人〉、〈惜往日〉三篇，也符合屈原一貫的思想：因為世間渾沌使得自身內在的美好本質無法被發現。作為絕命辭的〈九章・懷沙〉便具體談到：

同糅玉石兮，一槩而相量。夫惟黨人鄙固兮，羌不知余之所臧。

前兩句屈原說明楚國的政治中，美玉與石頭雜亂錯置並被認為具有相同的價值；後兩句則是強調因為「黨人」的緣故導致自己內蘊的事物無法被知曉，也就是「懷瑾握瑜兮」的美好品質。玉石看似相似難以區分，但價值卻是天差地遠，發生於楚國的「和氏璧」的故事便是無法分辨璞玉與石頭所導致的悲劇。[45]屈原相信君王能夠了解自己的本質，畢竟「相臣莫若君兮」(〈惜誦〉)，君王本應是最能看見、理解臣子本質的人，但屈原卻總是受到楚王誤會，就像《韓非子》中和氏所言：「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明明是價值連城的美玉卻看作石頭，忠貞之人反遭汙名為騙子。外在世界是如此渾沌不分，屈原只能透過「好脩」堅持自己內在美好的品質，即便世界真的無可救藥，他的選擇仍是潔身自愛：

舉世皆濁我獨清，眾人皆醉我獨醒

屈原強調整個世界都混濁不堪，唯有自己一塵不染；認為所有人都喝得酩酊大醉，只有我獨自清醒。即便身處於「芳與澤」甚至只有「澤」(臭)的雜亂環境，屈原始終堅持著自身純粹的美好，正如他對漁父說出：「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即便存在於混濁的世界中也要保持潔淨，也就是〈離騷〉所謂「唯昭質其猶未虧」，就算外在的環境香臭雜糅，自己內在的美好本質未曾改變；更是〈思美人〉的「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相信即便世界混濁不堪，象徵美好本質的芳香花朵仍會盛開。

## 肆、結語

〈離騷〉、〈思美人〉、〈惜往日〉都使用了相同的「芳與澤其雜糅兮」，但依循舊注卻無法在三篇之中都提出充分的詮釋，不考慮字詞意義與文章整體而想當然耳的說法頗多，如黃文煥《楚辭聽直》於〈離騷〉下云：「有蘭佩，又有玉佩，故曰『雜糅』也。」延續朱熹的說法，以香花與玉佩作為外在裝飾對〈離騷〉進行說明；〈思美人〉則注云：「澤，言潤也。芳非澤則易枯，芳中敗矣，常潤則常芳，故曰與澤雜糅，潤之中而芳出焉，萎絕則不復澤矣。」[46]將「澤」從玉石的光澤解釋為水的滋潤，認為「芳華自中出」的原因是香草有水

[45]〔清〕王先謙著，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07)，頁 101-102。〈和氏第十三〉：「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46]〔明〕黃文煥著，黃靈庚、李鳳立點校，《楚辭聽直》(上海：上海古籍，2019.09)，頁 14、133。

的澆灌方能開花，完全從主觀的角度進行詮釋，沒有考慮上下文意與篇章之間的互文性。現代譯本也有類似的狀況，吳福助《楚辭註譯》將〈離騷〉的「澤」解釋為「佩玉的光澤」，但〈思美人〉與〈惜往日〉的「澤」卻依循郭沫若的說法，認為「澤，通『襗』，褻衣，引伸為汙垢」，[47]對於各篇的解釋與翻譯皆不同。相較之下，陳子展《楚辭直解》雖未解釋對於「澤」的翻譯不同於舊注的理由，但直接將三篇中的「澤」皆譯為「腐臭」，[48]更注意到了《楚辭》中篇章之間的聯繫。

有鑑於各家學者對於屈賦中「芳與澤其雜糅兮」的理解不同，本文根據姜亮夫的考證，以傳世文獻搭配出土文獻與上古擬音釐清「澤」字在《楚辭》中的傳鈔錯誤，確定「澤」即是「臭」的借字，再引〈離騷〉整篇文章與《楚辭》他篇的句子進行詮釋，說明舊注將「芳與澤其雜糅兮」視為服飾的形容並不正確，應是屈原對於美惡不分的現實世界的譬喻，藉此更完整地理解屈賦及其思想中不同流合汙的堅持。

[47] 吳福助，《楚辭註譯》（臺北：里仁書局，2007.05），頁 45、535、557-558。
[48] 陳子展，《楚辭直解》（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02），頁 51、215、223。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

〔先秦〕荀子著，〔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2000.12。
〔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2010.09。
〔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1993.08。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8.10。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2008.12。
〔宋〕朱熹著，黃靈庚點校，《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2022.10。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05。
〔宋〕錢杲之，《離騷集傳》，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3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07。
〔明〕王夫之，《楚辭通釋》，臺北：里仁，1981.10。
〔明〕汪瑗著，〔明〕汪仲弘補輯，熊良智、肖嬌嬌、牟歆點校，《楚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2017.12。
〔明〕黃文煥著，黃靈庚、李鳳立點校，《楚辭聽直》，上海：上海古籍，2019.09。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臺北：臺灣商務，1978。
〔清〕王闓運著，黃靈庚點校，《楚辭釋》，上海：上海古籍，2019.11。
〔清〕朱冀，《離騷辯》，收錄於杜松柏主編，《楚辭彙編》，臺北：新文豐，1986。
〔清〕朱駿聲著，李鳳立、黃靈庚點校，《離騷賦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09。
〔清〕林雲銘著，于淑娟點校，《楚辭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03。
〔清〕陳遠新，《屈子說志》，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61 冊。
〔清〕蔣驥，《山帶閣註楚辭》，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08。
〔清〕魯筆，《楚辭達》，收錄於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49 冊。
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11。

## 二、專書

王力，《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王叔岷，《史記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07。
吳福助，《楚辭註譯》，臺北：里仁書局，2007.05。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07。
周法高，《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1973.09。
金開誠等校注，《屈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08。
姜亮夫，《楚辭通故》第一輯，收錄於姜亮夫，《姜亮夫全集》，昆明：雲南人民，2002.10。

姜亮夫校注，《屈原賦校注》，臺北：文光圖書，1974.08。
高亨，《楚辭選》，收錄於高亨著，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12。
郭沫若，《屈原賦今譯》，香港：上海書局出版，1966.09。
陳子展，《楚辭直解》，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02。
黃靈庚，《楚辭與簡帛文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03。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臺北：聯國風出版社，1975.11。
詹安泰，《離騷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05。
慶谷壽信，《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索引：附訂正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07。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10。
蘇雪林，《楚騷新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01。

## 三、期刊論文、論文集

李玉霄，〈《楚辭》釋詞——「芳與澤其雜糅兮」注考〉，《唐山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5 期（2008.09）。

徐廣才、張秀華，〈〈離騷〉校讀四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4 期（2009.07）。

張宇衛，〈再談皋、睪、臭之關係〉，《淡江中文學報》，第 34 期（2016.06）。

陳韻珊，〈「臭」古文以為「澤」字考辨〉，收入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臺灣編譯館，1999.08。

董常保，〈〈離騷〉「澤」字注釋考辨〉，《語文研究》，第 1 期（2011）。

豐子翔，〈「芳與澤其雜糅兮」淺證〉，《開封教育學院學報》，第 36 卷第 4 期（2016.04）。

黨萬生，〈二美雜會還是潔穢相混？——屈賦「芳澤雜糅」諸句釋意簡析〉，《甘肅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3 期（2008.05）。

## 四、網路資源

小學堂網站「上古音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yin，閱覽時間：2023 年 12 月 29 日。
小學堂網站「楚系簡帛文字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huwenzi，閱覽時間：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師評

此篇論文從爬梳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入手，結合對上古擬音的分析，以及對《楚辭》文本脈絡的梳理、探討，深入解析了「芳與澤其雜糅兮」一句的意涵。作者透過詳實的文獻回顧，逐一梳理並分析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解釋，確立了「澤」在不同前人研究中的多種含義和詮釋，並進行了細緻的比較和分析，再以《楚辭》的文本脈絡說明「芳與澤其雜糅兮」一句其實是屈原對世界美惡不分的譬喻，而非形容形容服飾光鮮，因此認為將「澤」解釋為「臭」更加符合屈原一貫的思想脈絡，從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補充前人之說。此一觀察不僅能深化吾人對《楚辭》文本的理解，也對讀者更全面地認識屈原的文學思想有所助益。整體來說，此篇論文研究主題明確，行文流暢，論述清晰，從語音學、文字學以及文學批評的多個角度，為「芳與澤其雜糅兮」一句提供了一個全面而深刻的詮釋，為屈原及《楚辭》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視角和啟示，也展現了作者的研究潛力，其學術發現及研究眼光，值得肯定。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227-240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大學生組**

**第三名**


# 黃暐宬

**歷史學系學士班三年級**


## 得獎感言：

謝謝李衣雲與楊瑞松兩位老師的教導與啟發。時間上的因素，本文仍有許多瑕疵，請不吝賜教。

# 〈一二三，到臺灣〉中
# 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流變

## 摘要

本文將探討臺灣 1955 年出現的歌謠〈一二三，到臺灣〉挪用反共符號「一二三」後所呈現出的反共意識，乃至於其反共意識逐漸消失在臺灣人集體記憶的過程與原因。「一二三」作為符號被削弱的原因，除反共義士的多元化導致其象徵力量降低外，70 年代後的國際局勢、中華民國的外交受挫與 80 年代臺灣民族主義的興起也應納入討論。自此我們才能夠以更廣闊的視野，觀察 70 年代後臺灣對於〈一二三，到臺灣〉所出現的「集體失憶」現象。本文旨在分析「一二三」作為反共、愛國的符號資源後，歌謠〈一二三，到臺灣〉挪用符號，並成功滲透民間社會的原因。同時考察 70 年代後國際局勢變化的歷史脈絡，造成〈一二三，到臺灣〉中歌詞變化的現象，藉此一探 50 至 00 年代臺灣人集體記憶的消逝與其原因。以及在失去符號力量後，〈一二三，到臺灣〉如何做為文本，被挪用至其他領域的現象。

**關鍵字：一二三、反共意識、政治符號、集體記憶、文本挪用**

## 壹、前言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刊載了以下文章：

> 女：一月二十三日，韓戰中的反共義士們獲得了自由。他們戰勝了共產黨，獲得了自由。定這個日子是「自由日」，真有崇高深遠的意義。
>
> ……
>
> 男：一月二十三，一月二十三！這不是正是「一二三！」三個數字嗎？
>
> ……
>
> 男：一月二十三，「一二三！」我們就用「一二三」三個數目字，表示我們爭取自由的信心和決心，反抗奴役的意志和標幟吧！
>
> ……
>
> 女：大家到處寫「一二三」，隨時做「一二三」。說「一二三」，從「一二三」開始，大家向共產黨爭取自由吧！[1]

韓戰結束後，被俘虜的中國志願軍有逾一萬四千名選擇來到臺灣。其中，第一批「反共義士」[2]抵達臺灣的時間正好是一月二十三日。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將「一二三」做為反共的口號與運動，並藉由廣播將其影響範圍拓展至大陸地區。就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此運動一方面帶給臺灣人民希望與信心，另一方面則象徵大陸同胞反共爭取自由的精神。[3]總體而言，「一二三運動」就是一套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規劃，有包含自由、勝利與三民主義等反共元素，以期將來能夠統一中國的政治宣傳。[4]

在上述的官方宣傳下，「一二三」在 50 至 60 年代成為反共意識中的符號資源，陸續被使用至其他反共的宣傳，如畫作、歌曲、漫畫、電影等。[5]蔣介石政府也藉由中央日報，在臺灣省立博物館（今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歡迎反共義士歸國照片展」。[6]並以反共義士選擇臺灣（自由中國）的實際行動，強化臺

---

[1] 〈子夜鐘聲大鳴 迎接自由來臨〉，《中央日報》，1954 年 1 月 23 日，第 3 版，第 1 頁。

[2] 「反共義士」一詞雖源自於 1953-1954 年來到臺灣的韓戰戰俘，但後續的範圍並不限於此。尚包括由大陳撤退來臺之義胞、因動亂或災荒來到臺灣的中國難民或義胞、駕機投誠之解放軍飛行員等。參見王珮蓉，〈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2-3；藍適齊，〈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7 期（臺北，2014），頁 230。

[3] 王珮蓉，〈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頁 68-69。

[4] 實際上，「一二三運動」是一種手勢運動。右手大姆指豎起的「一」，象徵自由的「自」；食指與中指豎起的「二」，象徵勝利的「V」；食指、中指、無名指豎起的「三」則代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見〈大家發動「一二三」運動 自由中國各電臺聯合廣播 促大陸同胞一致熱烈響應〉，《中央日報》，1954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5] 黃克武，〈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收錄於《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頁 648-663。

[6] 李威宜，〈去殖民與冷戰初期臺灣博物館建置的國族想像〉，收錄於王嵩山編，《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5），頁 377。

灣人的反共意識並建構本身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同時形塑人民對共產中國的敵視。然而，迨 70 年代後，臺灣退出聯合國、與美國斷交及 80 年代鄉土意識高漲等，對中華民國自居正統中國地位的形象產生威脅，中國民族主義衍生的反共符號也逐漸失去其原有的力量。自此，我們得以見到共同體因不認同原先意識形態，放棄或為自己創造另一種集體認同的現象，說唱歌謠〈一二三，到臺灣〉即為一例。末句「明年一定回大陸」，自 80 年代便逐漸消失在人民日常生活中，甚至被其他自發性創造的歌詞所替代；「一二三，到臺灣」也開始出現被其他領域挪作他用的紀錄，而反共意識在挪用的過程中早已不見其蹤跡。

過往的研究中，對於「一二三」與「反共義士」的研究已十分豐碩。黃克武在〈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中，描述 50 至 60 年代臺灣社會如何建構起集體的反共神話，並觀察反共義士形象的書寫、畫作與影視作品，如何建構起國際性的一二三自由日。[7]王珮蓉在〈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中，聚焦於中華民國政府將韓戰戰俘與中共飛行員塑造為「反共義士」與其宣傳手法。並進而探討臺灣反共意識消退後，反共義士的生活與他們對政府的看法。[8]但上述兩者皆將論述侷限於反共義士與其象徵意義的建構與削弱的過程，並未深入分析在何種時代背景下造成一二三符號力量衰微。周俊宇在〈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考察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集體記憶與權力關係的關聯性，並強調人民在節日空間中具有回應場域的能力。[9]藍適齊的〈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則探討 50 年代到 90 年代臺灣人對於韓戰集體記憶與「集體失憶」的現象。文中指出 60 到 80 年代，官方對於反共義士的論述，一定程度轉向強調抽象的普世價值，因而逐漸脫離韓戰記憶的論述。[10]然而，上述四者的立論多圍繞在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官方價值的論述，僅王佩蓉與周俊宇各自由反共義士與人民回應節慶的角度切入。將本文的主要問題核心，歌謠、歌詞作為主體，討論 50 年代以降臺灣社會反共意識流變的著作則幾乎沒有。[11]李筱峰在《臺灣近現代史論集》中，有一章專論戰後臺灣民謠與政治、社會之間的關係。但其例證中，多以社會中下階級的「臺語民謠」為參考對象。縱使其關注到國語歌曲在國家政策主導下的優勢地位，卻沒有將具有愛國反共意識的歌曲納入討論。[12]洪萬隆曾指出，音樂風格與社會之間存在緊密的關聯性：社會的變化與其進程影響著音樂的形制，而音樂的風格同樣能夠反映時代的價值觀以及其所代表的社會意義。[13]故筆者認為，歌謠同屬說唱藝術的性質，應具備與音樂相同的特性。因此筆者希望藉由〈一二三，

[7] 黃克武，〈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頁 643-677。

[8] 王珮蓉，〈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頁 23-60、143-174。

[9] 周俊宇，〈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4 期（臺北，2007），頁 41-93。

[10] 藍適齊，〈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頁 205-251。

[11] 現與歌謠相關的研究大多以文學或教育的角度切入，且以閩南、客家等歌謠為研究主體。另尚有對於日治時期民謠運動的研究。與本文相關的國語歌謠研究，如簡憶雯，〈臺灣國語歌謠的文學特色〉，《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 30 期（臺北，2015），頁 105-136。林盈均，〈探討幼兒教保活動教案中兒歌與社會文化的變遷—以第二次大戰後至 2000 年代為例〉，《嘉南學報》，第 37 期（臺南，2011），頁 327-337。

[12] 李筱峰，《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頁 379-414。

[13] 洪萬隆，《音樂與文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6），頁 35。

到臺灣〉中反共意識的消逝與背後意識型態的流變，探討〈一二三，到臺灣〉，此生活於 50 到 60 年代臺灣人共享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在 70 年代後發生轉變與挪用的社會現象，以致於我們現今對於〈一二三，到臺灣〉後半節感到十分陌生。並納入厚的時代背景，試圖將此議題放置於國際因素的脈絡之下討論，以補充過往對於此主題的侷限性。

## 貳、反共愛國的「一二三」

### 一、歌謠的由來與傳播

〈一二三，到臺灣〉最早的文字記錄，被刊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的《中央日報》：

> ……至於流傳於本省的一首歌謠，也是不久前偶然發現的。臺北東園國民學校一年級的小朋友李秦梅（六歲），這小朋友一時高興隨口唱出了下面這首歌謠：「一二三，到臺灣；臺灣有個阿里山。阿里山，有樹木；明年一定回大陸。」
>
> 由「一二三」運動的這些反應看我們回大陸的日子已在不遠了。[14]

據該文記載，此歌謠出自臺北東園國民學校一年級的李秦梅口中。歌謠首句的「一二三，到臺灣」，明顯直指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抵臺的韓戰反共義士。但實際上此歌謠是否真為一名六歲兒童所創造，抑或是掌控中央日報的國民黨所主導的政治宣傳，現以不得而知。假若此歌謠確實是由李秦梅小朋友隨口唱出，又剛好被中央日報的記者所聽聞，那麼我們所見到的便是在政府機制的作用下，做為反共符號的「一二三」一定程度上已成功滲透民間社會，甚至是兒童群體。[15]隨後的十餘年（甚至更久的時間，但其意義已發生轉變），此歌謠被廣為運用在學校的課程中，包括體育課跳繩、音樂課練習打節拍等。[16]同時，也因其「連鎖歌」的特色，形式活潑有趣、易唸流傳，因此在民間社會中的各個階層廣受傳頌。[17]事實上，當時社會不僅僅只流傳此歌曲，蔣介石政府同樣費盡心力製作、譜曲許多以反共與自由為標題的歌曲，並在重要的場合、儀式與慶典中演奏，如〈歡迎反共義士〉、〈反共自由歌〉與〈自由狂歡歌〉等。但上述歌曲皆未若〈一二三，到臺灣〉一般，廣為民間群體的流傳，而這或許與〈一二三，到臺灣〉無須注意繁縟演奏形制的說唱方式有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二三，到臺灣〉歌詞與標題並未包含反共、自由與愛國等具有顯著政治意涵的字眼。因此筆者認為，作為政治字眼缺席的歌謠，反倒使得〈一

[14] 〈大陸到處「一二三」 紀念「一二三」週年訪「一二三」先生〉，《中央日報》，1955 年 1 月 16 日，第 3 版。

[15] 下文的討論中，筆者將依循此脈絡，以〈一二三，到臺灣〉是由民間所創造的歌謠進行論述。

[16] 威克，〈臺灣小故事：阿里山童謠和美軍翻譯官〉，《BBC NEWS 中文》，2018 年 1 月 23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2778584，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17] 此處所指的「連鎖歌」特性，類似於寫作時頂真修辭的功能。參見簡憶雯，〈臺灣國語歌謠的文學特色〉，頁 121。

二三，到臺灣〉更容易為社會大眾接受，並有利於於日常生活與遊戲時的傳唱。

## 二、「一二三」與集體記憶

除了文學上的性質，〈一二三，到臺灣〉能夠如此迅速且成功的進入普羅大眾的生活，由政府所建構的符號力量是不容忽視的一環。自民國四十三年「韓戰反共義士」抵臺後，做為政治符號的「一二三」便不斷藉由各種管道被呈現在人民的生活中。同時官方也設立「一二三自由日」，並透過與反共議題的結合將反共義士重新再現，進而將「反共」等同於「自由」的政治話語緊密地連結。[18]此外，如同周俊宇所強調，我們也不應忽視人民在公眾的紀念日中的角色，人民所作出的反饋與回應也應該納入討論中。政治權力透過國定節日的空間進行展演，傳播特定的意識形態；人民則參與並回應了這個政府所建構的展演場域（「回應的展演」），而不再只是整個節慶的觀賞者與意識形態的被動接收者，從而呈現出人民個體的能動性（agency）。[19]在上述展演的雙向過程中，一方面展現出人民對政府的忠誠／抵抗，另一方面也代表人民擁抱／拒絕國定節日所蘊含的特殊意識形態。

1959 年 1 月 23 日一篇刊載於《中央日報》，標題為〈偉大的一二三自由日〉，並屬名李湘芬的文章寫道：

> 昨日的我，是多麼悽慘；今日的我，是多麼幸福；一個同樣的人物，遇了兩個不同的社會體制，竟然變成了兩個不同的個性發展。一個同樣的人物，過了兩種不同的社會生活，竟然變成了兩個不同的形態現象。那即是民主政治下的個性發展，與自由社會下的群體協調。……到了自由祖國，才真正的感覺到自由創造與共同合作的真精神。……不若在共匪統治下的繪畫，除了鐮刀與斧頭外，什麼也不能創造。

在讚賞民主自由社會，並透露自己在大陸地區的生活情景與臺灣之對比後，李湘芬於下段文字進而稱頌韓戰反共義士與一二三自由日的重要性：

> 有了自由的日子，才會開放自由之花；有了自由的社會，才會結出自由之果，一二三自由日，是我們義士們開放自由之花的日子；臺灣的自由寶島，是我們義士們結出自由之果的社會。[20]

在上述文章中，李湘芬首先描述了她在大陸「鬼蜮世界」的悲慘生活，進而對比投奔臺灣後的自由生活。然而，李湘芬為何許人也？她是一名中國的平劇名伶，在 1958 年年初與張語凡一同經香港投奔來臺灣。恰巧經歷該年一二三自由日的慶祝活動，大受感動，因而於隔年寫下此文章，投書《中央日報》。在此事例中，李湘芬便做為一個能動的主體，主動回應並認同官方所制定的一二三自

[18] 王珮蓉，〈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頁 23-80、99-142。
[19] 周俊宇，〈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頁 60。
[20] 〈偉大的一二三自由日〉，《中央日報》，1959 年 1 月 23 日，第 8 版。

由日，與自由日中蘊含的反共、自由與愛國等價值觀，成為儀式展演場域中的參與者與回應方。

綜上所述，在擁有對於「一二三」符號與節慶活動的共同經歷後，其所蘊含的反共抗俄、光復大陸等意識形態，毫無疑問地塑造了 50 至 60 年代臺灣人的集體認同。「一二三」也不再只是單純的數目字，而是吸納並內化中國民族主義，並進一步成為反共象徵的符號資源。就此而言，〈一二三，到臺灣〉的出現，同樣也是源於民眾認同反共意識所出現的歌謠。與其他歌謠與歌曲不同之處在於，〈一二三，到臺灣〉是乘著政府所建構的「反共義士」與「一二三自由日」之浪潮所出現，並藉由官方紀念日、公領域的活動與媒體的傳播，強化自身的特殊性與象徵意義，因而成為 50 至 60 年代臺灣人最重要的一種集體記憶。

## 參、對於「一二三」的集體失憶[21]

### 一、失去力量的「一二三」

然而 60 至 80 年代，隨著越來越多的反共義士來到臺灣，韓戰的反共義士不再是唯一且最重要的群體。[22]其伴隨的，便是「一二三」做為符號資源的衰弱過程。特別是自 70 年代，「一二三」做為反共、自由的政治符號，卻與自由日逐漸脫鉤。以《中央日報》為例，經筆者統計 1954 年至 1969 年以「一二三自由日」為標題的文章共 51 篇，迨 1970 年至 2000 年卻僅有 9 篇。然而，若改以「自由日」為關鍵字搜索，1970 年至 2000 年以其為標題的文章仍有 330 篇，數量上龐大的差異即透露出 70 年代後的自由日與「一二三」，不再是互利共生關係。[23]1974 年刊載的「一二三自由日」二十週年總統文告中寫道：

> 世界自由日，這一表現自由戰勝奴役的光輝日子，已成為導引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的火炬明燈，也是自由世界維護自由的鮮明標誌。追懷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韓國戰場上，中、韓兩國兩萬兩千餘共軍戰俘集體奔向自由的偉大義舉。[24]

明顯可見，上述節錄的文告中並無強調「一二三」與自由的緊密連結，反而是以日期與敘述事件的偉大成果做為文告的重心。誠如藍適齊的觀察，70 年代後有關一二三自由日的文告，其並未呈現出以往戰爭性質強烈且高舉反攻大陸旗幟的論述。[25]以本文告為例，其所呈現的是自由火炬將會引領鐵幕內的人民，爭取普世的價值——自由。故此，由於媒體再現的次數與強度降低，以及反共

[21] 關於集體失憶一詞，可見楊瑞松，〈「集體記憶」專題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7 期（臺北，2014），頁 56-60。另有關於社會性失憶（Social Amnesia）的論述，可參見 Peter Burke,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56-59.

[22] 藍適齊，〈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頁 230-232。

[23] 1954 年至 1969 年，以「自由日」為題刊登的文章共 451 篇，其中以 1954 年 59 篇最多。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24] 〈全國今盛會紀念自由日 總統勗勉更加努力 貫徹反共復國目標 團結正義力量根絕世界禍源〉，《中央日報》，1974 年 1 月 23 日，第 1 版。

[25] 藍適齊，〈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頁 230-236。

逐漸由普世的自由價值所取代，「一二三」做為反共符號也逐漸失去其原有的力量，原先以反共意識做為凝聚集體認同的功能也呈現衰弱的頹勢。

此外，70 年代的國際局勢以及國共關係，也不容忽視地影響並削弱中華民國以正統中華民族自居的民族意識。其中以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2 年尼克森訪中與 1978 年華美斷交，三者影響最為劇烈。在中美關係的正常化後，國民黨政權原先倚賴的「反攻大陸」政治目標面臨瓦解的危機。[26]然而正是因為此十年間，對於原先政府所領導之官方價值的衝擊，80 年代臺灣鄉土意識方能崛起，並挑戰原先權威性的價值體系。就「一二三」而言，中美關係正常化可說是導致其符號力量式微的重大事件。

## 二、挪用與擷取：以〈一二三，到臺灣〉做為文本

在「一二三」的符號力量逐漸衰弱的過程中，其所蘊含的反共意識持續降低。過往在自由日中扮演要角的「世界反共聯盟」（World Anti-Communist League），也自 1990 年更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The World Leagu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27]在 80 至 90 年代時，〈一二三，到臺灣〉也在民間出現了其他版本的紀錄：

> 一二三，到臺灣；
>
> 臺灣有個阿里山。
>
> 阿里山上有神木；
>
> 我們一起去看樹。

藉由此版本的〈一二三，到臺灣〉，我們可以推估有一種對於原先版本不認同或疏離的趨勢與思潮出現。自 80 年代起，中華民國政府的「自由」與「反共意識」明顯地疏離，兩者不再被相互侷限。與此同時，在上述國際局勢的變動與中國民族主義不再適用於當下的局勢時，具本土意識的「臺灣民族主義」崛起，並持續影響著社會的各個層面。[28]因此筆者認為新版本〈一二三，到臺灣〉的出現與傳唱，某種程度上象徵著共同體在不認同原先的集體認同後，挪用並創造出新的集體認同。即臺灣人明年（或是未來）不需要反攻、回到大陸；「臺灣人在臺灣」是臺灣人最好的選擇。而沿用〈一二三，到臺灣〉前半部分的歌詞，也證實「一二三」的政治意象已然消逝。因此方能對不具有力量的文字，賦予其新的意義。此外，〈一二三，到臺灣〉被截斷並挪作他用的現象，也在 80、90 甚至 00 年後陸續出現。最常見的即是節錄「一二三，到臺灣；臺灣有個阿里山。」，做為旅遊手冊或網站的標題。再者，我們亦可由文學作品發現其蹤跡。如外省第二代的陳浩著《一二三，到臺灣》，其中所蘊含的是對父親的追思，一點也不見反共的元素。另外，阿里山神木群的生態保育標語中，也

---

[26] 松田康博，〈面對中美關係正常化的臺灣內部決策——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停滯〉，收錄於國史館編，《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頁 369-372、386。

[27] 黃克武，〈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頁 667。

[28]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臺北，1999），頁 113-114。

不乏上述被節錄的文本出現。總而言之，80 年代後原先〈一二三，到臺灣〉的反共意識早已不復存在，反攻大陸的訴求也被摒棄在外，消失在大眾的視野中，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多元價值與意識形態。

由上述各種改寫、擷取與挪用的過程，我們得以觀察到「反共的」〈一二三，到臺灣〉，自 80 年代已經逐漸脫離臺灣人民的集體認同，也漸漸從臺灣人的集體記憶退場。原先版本雖並未完全從人民的生活中消失，也持續受到傳唱，但歌曲中的反攻大陸早已流於口號。[29]其原因不外乎與外部的國家政治因素有著密切關聯，同時也不能忽略本土新興的臺灣民族主義。而筆者認為，做為反共符號的「一二三」逐漸式微，是使〈一二三，到臺灣〉能夠出現其他版本的主因。因為 80 年代起反共意識的下降，以及官方藉由媒體、節日傳遞並強化「一二三」的次數急遽下降，使得人民對於「一二三」的共同經歷不如從前緊密。我們甚至可以認為，「一二三」失去符號性質，乃因政府不作為所致。但也是在 50、60 年代的集體記憶無法再適用於 80 年代後出生的臺灣人的前提下，〈一二三，到臺灣〉才得以發展出不同的集體認同與記憶，也就是單純傳唱「數目字」且「上半節」〈一二三，到臺灣〉的集體記憶。

## 肆、結語

在一個專為新手爸媽設立的網路論壇「BabyHome 親子討論區」中，有一篇 2007 年詢問〈一二三，到臺灣〉歌詞的文章：

> 123 到臺灣.
>
> 臺灣有個阿里山
>
> .....
>
> 請問有誰會下一句
>
> 我想要念給我兒子聽
>
> 謝謝

留言處則有兩名母親回覆自己兒子所學的版本，也恰巧是同一版本：

> 123 到臺灣
>
> 臺灣有個阿里山
>
> 小火車嘟嘟嘟
>
> 帶我上山看日出[30]

在上述引文中，我們不僅可以見到 2000 年後受教育的孩子所接收到的〈一二三，到臺灣〉，已截然不同於 50、60 年代的反共版本，是帶有寓教於樂功能的

[29] 林盈均，〈探討幼兒教保活動教案中兒歌與社會文化的變遷—以第二次大戰後至 2000 年代為例〉，頁 332。

[30] BabyHome 親子討論區，〈123 到臺灣....〉，2007 年 3 月 25 日，https://forum.babyhome.com.tw/topic/1139205，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說唱歌謠。同時，家長也對於〈一二三，到臺灣〉後半反共意識濃烈的段落感到生疏。毫無疑問地，「一二三」做為符號資源，早已在千禧世代的父母輩童年（80 年代後）中消耗殆盡。截斷、挪用文本的現象，也使得民眾對於最初版本歌謠後半段的記憶逐漸模糊，甚至遺忘。

本文藉由說唱歌謠〈一二三，到臺灣〉，試圖一窺其在臺灣人集體記憶中的轉變。該歌謠起初為一名學童發明，隨後藉著國家機器的傳播與政治符號的象徵意義迅速滲入臺灣各層社會群體，成為 50 至 60 年代臺灣人的集體記憶。但自 70 年代末，由於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的變化，使得反共不再是國家的首要目標。80 年代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也讓過往中國民族主義獨大的局面，開始出現衰退的跡象。自此，「自由」逐漸脫離反共的束縛，成為真正的自由。[31]「一二三」也失去其原有的反共意涵，逐漸成為一般的數目字。正因失去力量的符號無法建立起集體認同，80 年代〈一二三，到臺灣〉方能夠被挪用並改寫，並展現出另一種「去中國化」的〈一二三，到臺灣〉，集體也才能脫離原有的敘事模式，建立另一套集體認同的脈絡。筆者的經歷中，同儕對於〈一二三，到臺灣〉反共意識的脈絡理解甚少。甚至父母輩也對〈一二三，到臺灣〉後半段的歌詞，以及其原先所蘊含的反共意識感到陌生，以「集體失憶」說明也不為過。然而，或許在不久的將來，〈一二三，到臺灣〉會如《兄妹還法記》（*Tour de la France par deux enfants*）一般，因為現實社會的需求而被重新召喚回我們的日常生活，以別種形式再次成為我們的集體記憶，並形塑我們的集體認同。[32]

[31] 黃克武，〈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頁 668。

[32] 諾哈（Pierre Nora）、阿瑪維（Christian Amalvi）、沃維勒（Michel Vovelle）編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4），頁 26-29。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丹尼・羅伊（Danny Roy）著，何振盛、杜嘉芬譯，《臺灣政治史》，臺北：臺灣商務，2004。

王嵩山編，《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5。

李筱峰，《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

邱比特（Geoffrey Cubitt）著，王晨鳳譯，《歷史與記憶》，南京：譯林出版社，2021。

洪萬隆，《音樂與文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6。

陳浩，《一二三，到臺灣》，臺北：時報出版，2004。

國史館編，《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

諾哈（Pierre Nora）、阿瑪維（Christian Amalvi）、沃維勒（Michel Vovelle）編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4。

Burke, Peter.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 二、期刊論文

周俊宇，〈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4 期（臺北，2007），頁 41-93。

林盈均，〈探討幼兒教保活動教案中兒歌與社會文化的變遷—以第二次大戰後至 2000 年代為例〉，《嘉南學報》，第 37 期（臺南，2011），頁 327-337。

楊瑞松，〈「集體記憶」專題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7 期（臺北，2014），頁 55-61。

藍適齊，〈從「我們的」戰爭到「被遺忘的」戰爭：臺灣對「韓戰」的歷史記憶〉，《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7 期（臺北，2014），頁 205-251。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臺北，1999），頁 113-114。

簡憶雯，〈臺灣國語歌謠的文學特色〉，《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 30 期（臺北，2015），頁 105-136。

## 三、學位論文

王珮蓉，〈製作英雄：反共義士在臺灣的形象塑造〉，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 四、論文集

國史館，《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

## 五、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

## 六、網路資源

〈123 到臺灣....〉，BabyHome 親子討論區，2007 年 3 月 25 日，https://forum.babyhome.com.tw/topic/1139205, 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 師評

本文以臺灣 1955 年出現的歌謠〈一二三，到臺灣〉探討其轉變成為反共符號「一二三」，接下來在 1970 年代到 2000 年代，這個記號逐漸消失於台灣人的集體記憶的過程。本文的題目、論述、證據提示乃至結論，結構完整，基本上是完備的論文。同時〈一二三，到臺灣〉口號的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論述呈現方式，都以線性發展陳述，讓讀者容易進入其脈絡，讀來明快，易懂，作者可說具備了進行學術研究的基礎，未來可期。

另，提出以下問題供作者在問題意識以及論述發展上，再進一步推敲與思考：

1. 此篇論文中以〈一二三，到臺灣〉口號觀察台灣「反共意識」的流變，但其中呈現的時間軸，是從台灣從戒嚴到解嚴的過程。或許〈一二三，到臺灣〉為人熟知，但在此歷史進程中，仍有許多其他反共以及口號宣傳，作者宜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此口號作為論述的主題。

2. 作者提出〈一二三，到臺灣〉消失於台灣人集體記憶的主張，但，作者首先需要釐清的：到底〈一二三，到臺灣〉這句口號的主詞是誰？是誰的集體記憶？如果只停留於政治宣傳，當主政者改朝換代，意識形態隨之改變，口號消逝應是不辯自明的結果。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第 15 期 頁 241-262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第 33 屆 （民國 113 年） 大學生組**

**佳作**

# 劉彥瑭

**民族學系學士班四年級**

# 中國西北的宗教觀光與宗教中國化：一個觀光者觀點

## 摘要

對於中國西北地區——包括新疆、青海、甘肅等地——而言，伊斯蘭文化、建築、飲食等，皆是十分重要的觀光資源，和大多數人有所差異的生活方式，亦成為觀光旅遊的重要拉力。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相關的政策，許多有宗教意涵的象徵，正在被持續的淡化，而在過程中，伊斯蘭教亦受到強烈的衝擊和「整改」；同時，在疫情時代之下，國家的公權力得以更有效的滲透進社會的方方面面，亦加強了整體「宗教中國化」的速度與力道。

本研究以新疆大巴札景區和青海西寧東關大寺二者為例，以實地走訪的觀光者視角出發，除了針對景點本身進行分析之外，亦將景區周圍的裝飾、標語、商店等納入討論範圍；而從中亦可看見中國政府在推動宗教中國化的著力之深，以及其亟欲消彌各民族、各宗教特殊元素的霹靂手段。

**關鍵字：伊斯蘭文化、觀光、宗教中國化、中國西北**

## 壹、緒論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議題主要有三，且彼此之間有其關聯性：其一為「中國西北的伊斯蘭教元素如何成為觀光資源？」其二為「中國的『宗教中國化』如何衝擊中國的伊斯蘭教及觀光？」其三為「宗教中國化是否對於其觀光產業造成影響？」過去對於中國西北和伊斯蘭教的研究，大多數著眼在伊斯蘭教的傳入、傳播與教派發展，[1]以及西北地區各民族的認同議題，而較少以探討宗教與觀光的角度切入；中國政府的「宗教中國化」政策逐漸走向強硬時亦十分晚近，對於該議題的討論與觀察仍處於十分初期的階段，且以伊斯蘭教為主要探討者更是少之又少，多數研究著重於探討基督教會所面臨的困境，[2]以及對於其政策本身的評析。[3]

是此，本研究從觀光者的視角出發，以一個外來者身分進行實地探查，透過解析新疆烏魯木齊大巴札和青海西寧東關大寺——兩個十分著名且具伊斯蘭教元素與特色的景點，探查伊斯蘭教元素在觀光地點中所起到的作用；同時討論中國的「宗教中國化」政策，在這些頗具異文化特色之處的實踐與改變。

## 貳、文獻回顧

### 一、觀光人類學與文化旅遊

#### （一）觀光人類學

Erve Chambers 發表了一系列關於觀光人類學的著作；在 1997 年出版的 *Tourism and Culture: An Applied Perspective* 之中便提及，在選擇報導人時，應該要盡量選擇不同背景——包括族群、職業、社會階級等——的報導人，以避免因同一背景而讓田野資料過於單一；具有文化資產特色的觀光，亦可以凝聚當地人的自我與地方認同，並透過觀光的實踐（如解說、體驗分享），讓觀光客同樣對於當地的文化產生認同。[4]而在 *Native Tours: The Anthropology of Travel and Tourism* 中提及，觀光是一種人類學的視野，用以解釋觀光對於族群認同、文化認同等的影響，以及全球與地方的連結；其將旅遊視為一種「文化實踐

[1] 林長寬，〈伊斯蘭東傳中國之再探討：中國伊斯蘭發展之歷史背景〉，《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2 卷第 1 期（2003），頁 33-70；馬金寶、楊生瑞，〈新形勢下寧夏伊斯蘭教特點和趨勢分析〉，載於《伊斯蘭與西北回民社會：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譜系、拱北和清真寺研討會論文集》（2016），頁 1-13。

[2] 郭承天，〈大陸《宗教事務條例》與「宗教中國化」〉，《展望與探索》，第 15 卷第 10 期（2017），頁 25-31；蘇瑞華，〈評析《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督教中國化五年工作綱要規劃（二○一八至二○二二）》〉，《浸神學刊》，第 20 期（2017），頁 91-128。

[3] 廖劍峯，〈中國大陸推動「宗教中國化」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8 卷第 4 期（2020），頁 113-124；張家麟，〈當前大陸宗教發展動向與現實問題〉，《展望與探索》，第 15 卷第 5 期（2017），頁 95-99。

[4] Erve Chambers, *Tourism and Culture: An Applied Perspectiv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cultural practice）」，認為其能突破人的地方偏見（local prejudices），更貼近研究領域本身。[5]

而觀光研究是一門十分龐大的學科，可以從權力、物質／非物質文化、多元對象性等切入，並將關注的議題持續擴大；觀光本身亦會受到文化和權力的干涉，其並非獨立於生活之外，而是在生活當中處處存在，觀光、政治和經濟三者會互相影響，讓研究者能夠透過觀光，對於田野地提出更詳盡與跨領域的論述。[6]

### （二）文化與宗教觀光

葉源鎰與高育芸認為，旅遊景點之居民能夠以異族風情的服飾、音樂、舞蹈、儀式等等，作為觀光上的拉力；且這些與觀光客相異的文化元素，便可建立起當地居民－外來觀光客之間的相互利益交換渠道：居民提供文化資源、生活展演等，交換金錢收入；觀光客則以參與、消費等獲取休閒與心靈滿足。而雙方所能提供的拉力或報酬，能夠滿足對方的需求時，亦有助於彼此之間的信任。[7]

同樣提到，文化旅遊聚焦於旅遊地的文化體驗，包括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產業、休閒等。[8]而在挑選文化旅遊的地點時，也會考慮與當地的文化差異程度；而該地的特殊性——包括文化、節慶、活動、建築等——亦會增加旅遊地的拉力，促使更多遊客前往；[9]而其研究亦表明，若旅遊地有良好規劃、串聯附近景點，或和旅遊者有一定程度的文化差異，亦能增加旅遊地的拉力。

## 二、中國伊斯蘭教發展

### （一）中共建政前的伊斯蘭教

在中國的少數民族當中，回族、維吾爾族、塔塔爾族、柯爾克孜族、哈薩克族、烏孜別克族、塔吉克族、東鄉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十族的主要信仰皆為伊斯蘭教，[10]時至 2016 年，中國的穆斯林約有 2300 萬餘人。[11]

---

[5] Erve Chambers, *Native Tours: The Anthropology of Travel and Tourism*.

[6] 張育銓，〈書評：觀光思維下的文化與權力〉，《文化研究》，第 16 期（2013），頁 226-231。

[7] 葉源鎰、高育芸，〈原住民與觀光客社會交換模式之研究－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邵族為例〉，《觀光研究學報》，第 12 卷第 4 期（2006），頁 295-324。

[8] 蔡頤瀞，〈文化旅遊目的地吸引力組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5）。

[9] 蔡頤瀞，〈文化旅遊目的地吸引力組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5），轉引自 E. Inskeep, *Tourism Planning- An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1).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伊斯蘭教歷史及中國伊斯蘭教的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https://reurl.cc/Y011xX，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伊斯蘭教歷史及中國伊斯蘭教的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https://reurl.cc/Y011xX，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伊斯蘭教約於西元七世紀傳入唐朝，當時主要聚集在貿易的重要城市，如陸路的長安、開封，以及沿海的廣州、泉州、杭州等，[12]而終唐一代，也和伊斯蘭世界維持著緊密的關係——不論是在貿易、軍事等等，都可以在中國史料中，見到伊斯蘭世界的身影。隨後的宋、遼、金數朝期間，穆斯林仍不斷地移入中國，各朝政府亦保持著和伊斯蘭世界的貿易往來。[13]

元朝時期，大批穆斯林隨蒙古人移入中國，這些穆斯林包括商人、軍人、為蒙古人所擄的工匠等等，部分穆斯林身居高位、擔綱財政之責，這些穆斯林也成為了元朝的「上流社會」；穆斯林所分佈的區域，也不再僅限於貿易樞紐，而是隨著蒙古人東征西討的腳步，駐守於中國大陸各地；穆斯林商人也持續移入中國，且隨著貿易版圖的不斷擴張，延伸到長江流域。[14]

明朝時期，對於伊斯蘭教採取較為寬容、甚至是保護的政策，最主要的原因，主要認為是明朝許多開國元勳（如常遇春）信仰伊斯蘭教，因此政府抱持一定的善意；不少皇帝亦率眾建立或重建清真寺，被視為是友善之舉；[15]而於此同時，伊斯蘭教亦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派。

清朝時期，由於中央政府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以及以滿、蒙、藏為核心的政治同盟，導致穆斯林遭到邊緣而多次「反亂」；[16]而在回民動亂時期，許多清真寺遭到清兵焚毀以洩憤，或被清政府勒令充做他用；直至回民大致歸順、清朝面對外國勢力入侵的光緒年間，對於穆斯林和清真寺則採取較為友善的態度。[17]

民國初年，由於　孫中山先生提出的「五族共和政策」，回民的邊緣化現象較為和緩，回民亦在當年新文化運動的浪潮之下，發起了「伊斯蘭新文化運動」，各地穆斯林或發行報刊，或推廣新式教育，更有甚者，於後續對日抗戰時，積極投入各項工作以「共赴國難」。[18]

### （二）中共的宗教政策與伊斯蘭教發展

1949 年時中共建政，中共起用所謂的「愛國人士」以辦理宗教事務，同時避免外國勢力以宗教之名行滲透之實；[19]1966 年起、由毛澤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期間，各項宗教活動被強迫中止，更有許多宗教場所遭到查抄或關閉。[20]

---

[12] 馬梅萍，〈《中國漢語系伊斯蘭教文學史》脈絡〉，載於《第二屆中國宗教文學史編撰研討會論文集》(2018)，頁 525-526。

[13] 林長寬，〈伊斯蘭東傳中國之再探討：中國伊斯蘭發展之歷史背景〉，頁 38-40、46-47。

[14] 林長寬，〈伊斯蘭東傳中國之再探討：中國伊斯蘭發展之歷史背景〉，頁 47-48。

[15] 馬金寶、楊生瑞，〈新形勢下寧夏伊斯蘭教特點和趨勢分析〉，載於《伊斯蘭與西北回民社會：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譜系、拱北和清真寺研討會論文集》(2016)，頁 1；陳殷宜，〈清朝對伊斯蘭教的態度與政策---以清真寺的建立與毀壞為例〉，《台中技術學院學報》，第 3 期（2002），頁 143。

[16] 陳殷宜，〈清朝對伊斯蘭教的態度與政策---以清真寺的建立與毀壞為例〉，頁 143-144。

[17] 陳殷宜，〈清朝對伊斯蘭教的態度與政策---以清真寺的建立與毀壞為例〉，頁 145-147。

[18] 張中復，〈回教與抗戰〉，《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 3 編第 8 章第 4 節（2015），頁 1-3。

[19] 廖劍峯，〈論中共宗教政策與管理〉，《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12 期（2010），頁 58-59。

[20] 劉燈鐘、劉志峰，〈中共制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法規之現況析探〉，《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8 期（2011），頁 95-96。

1978 年時，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中共官方公開糾正與檢討文化大革命，中國在鄧小平的領導之下，逐步開始朝向「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前進，[21]後續時日當中，各宗教活動逐漸恢復，並被賦予正面的社會作用；但政府更積極地進行宗教管理，藉由一系列的法律、命令，法制化對於宗教的管制。[22]1990 年時，中共將宗教活動納入統一戰線（統戰）的範疇之中，要求引導宗教愛國人士將愛國與愛教互相連結；1993 年起，江澤民的「三句話」[23]正式成為中共宗教管理的大方向，中共所宣稱的「宗教自由」，仍然建立在黨的宗教管理之上。

後續於 2004 年所通過的〈宗教事務條例〉，則是中共首部針對宗教的全國性法律；[24]2007 年時，胡錦濤在十七大的報告中，仍然將宗教活動置於統戰範疇中，至此，中共對宗教和宗教活動的態度大致底定。[25]

時間來到 2012 年，此時中國的學者和官方代表等曾討論如何將基督教進行中國化；2015 年時，由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提出「（宗教的）四個必須」，可謂是宗教中國化的濫觴。2016 年時，中共再次舉辦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並在會議當中宣示與強調宗教的重要性，並要求宗教要愛國愛黨、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呼應、去西洋化等。[26]郭承天（2017）的研究中提及，在 2017 年時，中國國務院公布修訂《宗教事務條例》，雖然在基督教的家庭教會議題上有所放寬，但該次修訂，強化了對各宗教團體的政治教育力度、針對宗教院校與教育加強管制，並對網路的宗教信息傳播進行更多的限制。[27]

## 參、新疆大巴札風景區案例

### 一、歷史背景

巴札，維吾爾語為「بازرى」，意為集市、市場。新疆國際大巴札景區（下簡稱大巴札）於 2003 年竣工，是當年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的重點項目之一。2012 年時，大巴札被評定為國家 3A 級旅遊景區；2015 年時升等為 4A 級；2021 年時被確定為第一批的「國家級夜間文化和旅遊消費集散區」。

---

[21] 廖劍峯，〈論中共宗教政策與管理〉，頁 59；中國共產黨新聞網，〈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鄧小平關於《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講話的發表〉，中國共產黨新聞：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07/65708/65722/4444612.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22] 廖劍峯，〈論中共宗教政策與管理〉，頁 96-99。

[23] 指「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中國改革信息庫，〈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http://www.reformdata.org/1993/1107/4263.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24] 賴皆興，〈當代中共宗教論述建構之研究－兼論中共政教關係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60。

[25] 賴皆興，〈當代中共宗教論述建構之研究－兼論中共政教關係發展〉，頁 62。

[26] 廖劍峯，〈中國大陸推動「宗教中國化」評析〉，頁 113-124；張家麟，〈當前大陸宗教發展動向與現實問題〉，頁 95-99。

[27] 郭承天，〈大陸《宗教事務條例》與「宗教中國化」〉，頁 25-31；蘇瑞華，〈評析《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督教中國化五年工作綱要規劃（二○一八至二○二二）》〉，頁 91-128。

## 二、二道橋清真寺及其周邊區域

環顧大巴札景區，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景區內的「二道橋清真寺」（如圖一、圖二），該寺擁有一個大穹頂，以及四座喚拜塔。目前該寺仍保有進行禮拜的功能，在每周五時進行主麻日的聚禮（صلاة الجمعة），而其他時間則開放遊客進行參觀；該寺內部同時作為民族工藝館使用，用以展示新疆當地民族的各項製品。

二道橋清真寺為配合大巴札的觀光需求，於 2004 年向遊客開放，該寺亦是烏魯木齊地區最早向遊客開放的清真寺，更是開放當下的唯一一座清真寺，[28] 足見當地政府以宗教特色吸引觀光客之意圖。

圖一、二道橋清真寺外觀（作者攝）

圖二、二道橋清真寺招牌（作者攝）

從該寺的建築當中，不難發現伊斯蘭元素和維吾爾元素的相互交融：以伊斯蘭式的清真寺建築基底，加之維吾爾族的牆面裝飾。在清真寺附近的建築，大多亦融合伊斯蘭教和維吾爾族的建築樣式：出於宗教的緣故，整體裝飾上並無動物或人像等有偶像崇拜疑慮之圖樣；基於該地氣候與民族傳統，該寺以磚造為主，並以各種對稱的幾何花紋——如十字、對角線等——進行不斷重覆與堆疊做為裝飾（如圖三、圖四）。[29]

圖三、景區街景（作者攝）

圖四、景區街景與二道橋清真寺（作者攝）

[28] 李中華，〈烏魯木齊二道橋清真寺　首次接納國內外的遊客〉，新疆新聞網，2004，https://web.archive.org/web/20051205124136/http://news.sohu.com/2004/05/13/56/news220115684.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29] 阿不都西庫爾・札依提、穆哈西・合德爾別克、阿不都熱依木江・庫爾班，〈基於國內維吾爾族傳統建築的特色與發展趨勢〉，《地域建築文化》，第 156 期（2017），頁 217-219；魏娜，〈新疆維吾爾族建築裝飾紋飾表現特徵〉，《現代裝飾》，第 6 期（2013）。

在二道橋清真寺旁，即是大巴札、乃至於烏魯木齊的重要地標之一：大巴札觀光塔（如圖五）。觀光塔高 80 公尺，內部以介紹西域歷史、絲路開拓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情為主軸；該塔以維吾爾族傳統建築樣式構成。

圖五、大巴札中的觀光塔（作者攝）

在大巴札景區當中，販售的大多是當地的特產，從食用的果乾、藥材、奶疙瘩，到外用的服飾、精油、紡織品等，亦多都是新疆當地的民族特色產品，做為賣點的亦大多為歷史上和西域的連結和異域風情等，和伊斯蘭教直接相關的商品則幾乎不曾看見。該現象推測應和中國的相關政策有關：過去多有報導指出，中國政府正在努力降低伊斯蘭教對於這些民族的影響與連結，甚至連古蘭經都被列為監控的對象，[30]也因此與伊斯蘭教相關的產品，較難見諸該市集當中。

三、景區內其他部分分析

遠離二道橋清真寺後，周圍建築的伊斯蘭氣息則較為減弱，大致餘下維吾爾族的傳統樣式；在景區內亦有其他的清真寺，但建築中的阿拉伯式元素相形之下少了許多：沒有獨立的宣禮塔，亦沒有圓頂，更像是在現代的玻璃帷幕大樓上，外加上向上突出的柱子，較為明顯的僅有柱頂的新月標誌（如圖六）。雖位於大巴札景區內，但這些清真寺通常不開放非穆斯林進入，因此並非觀光景點。

圖六、巴里坤清真寺（作者攝）

[30] Human Rights Watch，〈中國：手機檢查城市踐踏維吾爾人權〉，Human Rights Watch，2023，https://www.hrw.org/zh-hant/news/2023/05/04/china-phone-search-program-tramples-uyghur-rights，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BBC 中文，〈聯合國：中國秘密囚禁百萬維族人對其政策「洗腦」〉，BBC 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153897，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四、景區附近地區分析

在大巴札景區之外的周圍，亦有許多的清真寺（如圖七至圖九），其中亦不乏十分著名者——如烏魯木齊南大寺便是新疆哲合忍耶派的首坊，但這些清真寺並未與二道橋清真寺一般、開放給遊客參觀，多僅開放給信徒做禮拜和接受經學教育使用。

圖七、烏魯木齊南大寺（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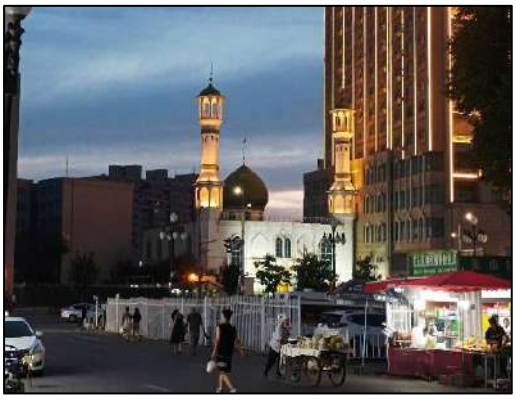

圖八、白大寺（作者攝）

圖九、烏魯木齊撒拉寺（作者攝）

五、小結

綜上所述，在烏魯木齊大巴札景區當中，伊斯蘭教的特色與元素，確實扮演著文化旅遊地的拉力角色，亦能提供異文化體驗與消費之場域；但首先，這些元素僅多存於二道橋清真寺周邊，距離其越遠，其元素越被淡化；其次，究其根本，在大巴札景區中，被中國政府所推廣與著重的，仍然是維吾爾族自身的文化與（以中國為中心的）西域歷史與特色，中國政府亦刻正努力將維吾爾族和伊斯蘭教脫鉤，並促進民族的融合。

是此，在大巴札景區的案例當中可以發現，伊斯蘭教元素雖然仍被置入觀光的環節當中，並當作一極具吸引力的文化差異所在，但如同前文所述，這些元素仍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被視為極端化的隱憂，並被有意地消除宗教元素，以壓制伊斯蘭教對教外人士的影響能力（包括宗教的和政治的）。

# 肆、青海西寧東關大寺案例

## 一、歷史背景

東關大寺位於西寧東關大街上，可謂是當地的鬧區之一；根據寺內記載，該寺建於明朝洪武年間，距今約有六百餘年的歷史，而途中經歷過多次毀壞，最近一次重修在民國 3 年（1914）。[31]東關大寺同時也是中國西北地區十分具有代表性的清真寺之一，和西安化覺寺（即西安大清真寺）、蘭州橋門寺和新疆喀什艾提卡爾清真寺並稱為中國四大清真寺。

2003 年時，東關大寺進行了擴建，並在行政樓（即東樓）的周邊，加上了阿拉伯式的圓頂和宣禮塔（如圖十）；2021 年時，東關大寺的「整改」正式完成，[32]此舉遭到許多來自國內外的關注及批評，儘管東關大寺民管會表示，本次整改僅針對 2000 年代、不屬於文物的圓頂和宣禮塔（如圖十），[33]但許多教徒仍認為這是針對穆斯林和伊斯蘭教的同化與迫害。當今的東關大寺為 3A 級旅遊景點，亦屬中國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34]

圖十、東關大寺整改前後對照圖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65OpNy

## 二、東關大寺分析

### （一）大殿

筆者抵達西寧時，正好是禮拜五的下午，因此當下正逢穆斯林主麻日聚禮的結尾，可看到諸多穆斯林自大殿魚貫而出（如圖十一）。

---

[31] 〈重建西寧東關大寺碑記〉。

[32] 白勝一，〈西寧清真寺中國化秘密整改方案曝光　中共不惜斥逾 2600 萬元〉，Bitter Winter，2020，https://zh.bitterwinter.org/chinese-government-spends-millions-to-rectify-mosques/，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33] 西寧東關清真大寺，〈西寧東關清真大寺民管會致廣大穆斯林同胞的一封信〉，穆斯林在線，2021，http://www.muslimwww.com/html/2021/qwys_0818/3623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34] 〈西寧東關大寺遊客須知〉。

圖十一、禮拜完的信眾們（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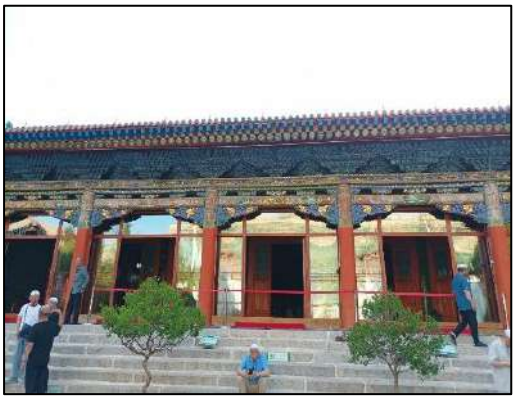

圖十二、東關大寺大殿（作者攝）

圖十三、大殿一隅（作者攝）

圖十四、堆放的禮拜毯سجادة صلاة（作者攝）

綜觀大寺大殿，整體建造樣式主要仍以中式風格為主，屬於單簷歇山頂式建築，而諸如屋簷、梁柱等，都和阿拉伯式的建築有所區別；而在雀替的部分，不同於中國傳統以龍鳳雕刻為主進行裝飾，大寺大殿的雀替以花草為主，亦是伊斯蘭教教義影響的體現。

大殿內部沒有過多的裝飾，但有許多牌匾與對聯，均為描述伊斯蘭教教義或對真主的頌讚等，如在正中的「認真主無影無形憑萬物作證，參造化非高非遠唯一理存心」，便是在論證穆斯林們對阿拉的認識。

圖十五、大殿牌聯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11Rpdp

圖十六、大殿牌聯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11Rpdp

（二）大門與望月樓

圖十七、東關大寺拱門（作者攝）

圖十八、東關大寺望月樓（作者攝）

東關大寺的拱門（即大門），是整個東關大寺建築當中，極少數還擁有阿拉伯文裝飾的部分，拱門到大殿之間的部分，提供給未能進入大殿內部的信眾進行禮拜。東關大寺的拱門大致採五間六柱的建造型式，其上除了有大寺之名外，亦有許多古蘭經經文的書法，在行政樓被整改之後，拱門可謂是最具伊斯蘭教特色的建築。拱門除了是東關大寺的門面之外，也成為觀光客慕名而來的重要因素之一。

望月樓則是伊斯蘭教特有的建築之一，但並非每一個清真寺都擁有望月樓。由於伊斯蘭曆（即回曆）是純陰曆，所有的曆法制定皆以月相為準，因此擁有一個可以觀測月相的建築自然是重要的；穆斯林齋戒月的開始，便是由教長們觀測新月確定日期而來。中國的望月樓（包括東關大寺的）多採六角式、類似「亭」的建築樣式，東關大寺的亦不例外，整體來說富有中國特色。

（三）圍牆

大寺的圍牆主要以石製為主，其上雖然和許多中式寺廟一樣，有鏤空的雕飾和文字，但仍像前面大殿時所述時相同，皆以花草和植物等為主；文字部分則刻有如天方典禮[35]（圖二十）、伊斯蘭教三大聖寺介紹（圖二十一至圖二十三）等，雖然是介紹各清真寺，但其上仍然未見任何阿拉伯文，僅以中文進行介紹。

圖十九、石牆上的花草雕飾（作者攝）

圖二十、天方典禮摘錄（作者攝）

[35] 《天方典禮》，清代劉智著，將儒家學說融入伊斯蘭教譯經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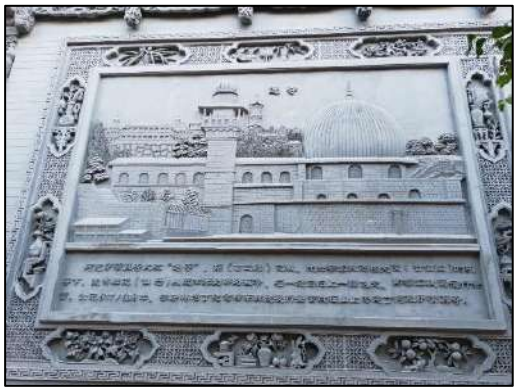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阿克薩清真寺介紹（作者攝）

圖二十二、先知清真寺介紹（作者攝）

圖二十三、麥加禁寺介紹（作者攝）

圖二十四、圍牆上的愛國標語（作者攝）

值得注意的是，於圖二十四中可見，於石刻《天方典禮》一旁，刻上了「民族團結」和「愛國愛教」的標語，下方則是阿拉伯文書法。從此處也可以看到宗教中國化的影子：將國家放在宗教的前面，宗教應該為國家而服務。

（四）周邊街區

圖二十五、東關大寺旁街區（作者攝）

東關大寺的外圍，大部分都是商店為主，販售清真肉品（以雞為大宗）、蔬果和少部分的伊斯蘭教物品——就筆者所觀察到的而言，絕大部分也是屬於回族的小白帽，仍然難見如古蘭經等具有強烈宗教意涵的物品於此販售。

三、小結

西寧東關大寺是近年來清真寺整改最著名的案例之一，在整改過後，伊斯蘭宗教元素已經因官方的政策，而被大量的消除，東關大寺也成為宗教中國化的樣板之一（詳見後文）。因此，從觀光的拉力而言，單就建築樣式與風格等，東關大寺並不似前述的大巴札景區一樣、擁有顯而易見的文化差異，整體規劃也並非完全以觀光為導向；但其精緻的建築技藝和伊斯蘭教的特殊性，仍然吸引了許多遊客前往。

## 伍、「宗教中國化」政策歷程與體現

### 一、「去極端化」與「泛清真化」之爭

#### （一）名詞解釋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下簡稱去極端化條例）的界定，「極端主義」是指「受極端主義影響，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觀念，排斥、干預正常生產、生活的言論和行為」;「極端化」包括的範圍則十分廣泛，包括「宣揚、散布極端化思想」、「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干預文化娛樂活動」等。

清真，阿拉伯文為حلال，原意為「合法的」，廣義上來說是指所有符合教義的行為模式，而在非伊斯蘭國家中，大多數則主要被應用在食品的領域。[36]「泛清真化」概念則首次在去極端化條例中被明確地文字化，係指「將清真概念擴大到清真食品領域之外的其他領域，借不清真之名排斥、干預他人世俗生活的」[37]；反過來解讀，則是政府以法制化的方式，將清真的範圍限縮在食品，而不干涉到生活中的其他領域。

#### （二）政策發展歷程與實踐

2017 年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修改去極端化條例，其中第 4 條便言明了「…堅持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堅持宗教中國化…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38]其和在其後、於 2022 年的舉行中共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即二十大）中，習近平多次強調宗教中國化的方向不謀而合；[39]同年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前往新疆，再次強調「依法依規做好反恐維穩工作」和

[36] 清真推廣基金會，〈何謂清真？〉，清真推廣基金會，https://halal.org.tw/zh-hant/%E4%BD%95%E8%AC%82%E6%B8%85%E7%9C%9F%3F，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3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第 1、2 號（2017），頁 17。

[3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第 1、2 號（2017），頁 17。

[39] 共產黨員網，〈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共產黨員網，2022，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深入推進新疆伊斯蘭教中國化」[40]；在會見新一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領導班底時，亦要求「聽黨話、跟黨走的政治立場任何時候不能含糊」。[41]

而在伊斯蘭教的範疇中，宗教中國化最重要的體現之一，便是清真寺的整改。為求宗教建築含有中國特色，各地清真寺的阿拉伯式穹頂、新月標誌等陸續遭到拆除，並改置國旗或其他中國建築元素（如圖二十六、圖二十七）。[42]

圖二十六、甘肅張家川回鄉風情園整改

圖二十七、陝西清真女寺整改

## 二、清真寺整改之爭

此為筆者在撰寫本研究時所觀察到、針對東關清真大寺、乃至於中國全境境內，對於阿拉伯式清真寺的整改是否得當，在中國網路論壇中發生的論戰；兩方的核心議題之一是：宗教建築是否可以融入所在地當地的特色？或者換句話問：什麼是伊斯蘭教建築應該遵循的「正統」？支持整改、反對阿拉伯式清真寺的一方認為，東關大寺既然建在中國土地上，便應該適應並融入中國的特色，且中國建築應具有統一性；因此如圓頂、宣禮塔等「外來」的元素，便應該被摒棄；和其他建築迥異的伊斯蘭式（或更精確地說——阿拉伯式）清真寺，也被許多人視為是分裂民族的象徵。

> 「坐高鐵經地杭州時，見到那個違建（指阿拉伯式清真寺），在鬧市中心向世俗化群眾示威意圖明顯了。」（微博 nongxuezhi14697 留言）[43]

[40] 人民網，〈汪洋在新疆調研時強調 全面貫徹新時代黨的治疆方略 齊心協力開創新疆美好未來〉，人民網，2022，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2/0322/c1024-32381378.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41]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汪洋會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新一屆領導班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2，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22/0921/c64094-32530576.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42] 馬夏古，〈信仰消失倒計時：維族之後是回族　新疆外清真寺頻遭中國化改造〉，Bitter Winter2019，https://zh.bitterwinter.org/campaign-to-deface-mosques-in-western-china/，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43] 微博海小呆-ii 貼文，微博，2011，https://m.weibo.cn/status/Kp2hNbFPz?jumpfrom=weibocom&type=comment，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伊斯蘭教）對社會進步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還搞種族綁架，硬摳和少數民族的聯繫。」（微博 CvilasX 留言）[44]

此外，支持方亦提出，自隋朝開始、在中國所建立的清真寺，並不屬於阿拉伯式、有圓頂與高聳宣禮塔的樣式，反倒更接近中國的佛、道教寺廟；「中國的」清真寺，不應該遵循阿拉伯建築樣式；伊斯蘭教也應該中國化——包括教義的再詮釋、中國化的建築、以中國思想解釋伊斯蘭教等。

筆者認為，伊斯蘭教已被廣泛傳播，超越原有阿拉伯半島之疆界，亦突破種族的界線，建築樣式隨各地風土民情變化與妥協，也是情理之中；《古蘭經》當中，也並沒有硬性規定清真寺應該遵循的樣式。而整改政策會出現問題與反彈，竊以為並非完全是建築樣式的問題，而是因為強硬而未取得廣泛共識的手段，以及政策背後對於構建中華民族、消弭民族特色與差異的「潛台詞」。

而近期中國方亦傳出新聞，指出政府要求下架《蒙古族通史》，原因是習近平所不斷推行的民族統一、淡化差異、「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相關政策。[45]這和清真寺整改的案例雖不全然相同，但都顯示了習政權在促進同化的手段：既然都是「中華民族」，不論是異於其他民族的建築樣式、生活方式（如清真），或是民族的歷史，都是需要「被消失」的；也因此，和「中國式」建築大相逕庭的阿拉伯式清真寺、乃至於《蒙古族通史》，便成為政策宣示的犧牲者。

是此，拙見以為，中國的穆斯林（且大多是少數民族）抗爭的重點，並非全因自己習慣的清真寺遭到整改，更多的是針對中國政府不斷試圖同化的政策，以及對於宗教自由的箝制。民族融合、消弭差異的政策，仍然正在如火如荼的推行當中，後續如何，仍有待吾等持續關注。

## 三、宗教中國化的政策落實

圖二十八、東關大寺內展廳（作者攝）

圖二十九、宗教與社會主義發展展示（作者攝）

[44] 微博海小呆-ii 貼文，微博，2011，https://m.weibo.cn/status/Kp2hNbFPz?jumpfrom=weibocom&type=comment，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45] 張謙，〈習近平強調民族共同體　蒙古族通史下架〉，中央社，2023，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8310065.aspx，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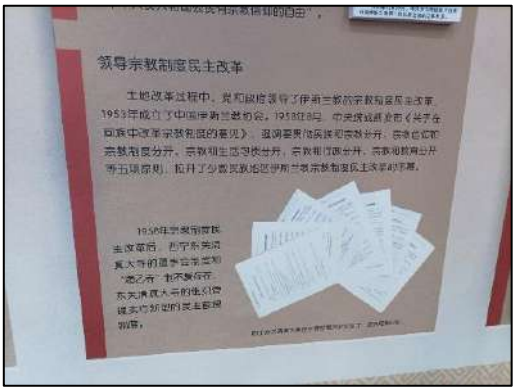


圖三十、宗教改革歷程（作者攝）

圖三十一、習時代宗教政策介紹（作者攝）

圖三十二、東關大寺內教義標語（作者攝）

承接前文尚未言盡之部分，在東關大寺內有一名為「西寧市城東區　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主題教育展館　西寧東關清真大寺展廳」之處，其中除了展示東關大寺的建造、修繕歷史之外，也展示了中國宗教政策的演進。有趣的是，在大寺歷史當中，並沒有提及行政樓（即阿拉伯式部分）的建造與被整改的過程；館內亦大肆宣揚中國政府改革大寺、讓大寺進入「民主化」的政績——過去東關大寺作為伊赫瓦尼教派的中心（即海乙寺），培養出許多的阿訇，亦是經學教育的重鎮，但在中共的「民主化」施行後，廢除原有制度並轉由「民主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

其次，在大寺之內，也有將《古蘭經》、穆聖言行等，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進行連結的標語，雖然此舉略顯牽強，但這也是宗教中國化的重要手段之一：讓教徒在潛移默化之中，藉由認同宗教教義與經典內容，進而認同國家的政治目標與價值。

在部分的宗教場所中，亦會將《宗教事務條例》輸出並貼在顯眼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讓「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而非受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不得組織公民舉行宗教活動，以伊斯蘭教而言，中國的穆斯林要前往朝覲，必須要由全國性的宗教團體進行組織，且必須要「愛國手法，品行端正」，[46]這無疑是在穆斯林完成自我實現的路上，加上了一道十分沉重的枷鎖：必須要成為一個愛國的穆斯林，才能完成具有重要意義的朝覲，進而在宗教層面完成自我實現，這無疑是對於穆斯林的另一種壓迫。

[46] 《伊斯蘭教朝覲事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 陸、結語

綜上所述，伊斯蘭化觀光，仍然在中國西北佔有一席之地，不論是以觀光為導向的新疆大巴札風景區，或是以宗教為主的東關清真大寺，都能看到伊斯蘭元素在其中所提供的拉力，以及諸多遊客在其中所進行的異文化體驗。但不可否認的，中國政府也在有意的控制伊斯蘭教的展現與散播：中國政府的統治力道本就強大；再加上疫情期間，政府更能對國民個人與宗教場所進行嚴格的管控，因此宗教的傳播，以及宗教元素的運用，更進一步的受到限制，外來觀光客所能看到的，即是政府所想要讓他們看到的。如大巴札景區所展示的，是以中國為核心、古代萬國交通往來的西域重鎮；東關清真大寺所展示的，則是以中式為底、伊斯蘭元素加入融合的具現，同時拒絕阿拉伯元素的使用。而中國對於推行宗教中國化的決心，亦能在此二案例當中窺見：不論是允許／不允許、展示／不展示，都是政策與國家意志的展現。

如同文獻回顧一節所提及的，政治、經濟和觀光三者是相互影響的，在中國更是明顯，中國西北地區的伊斯蘭以及旅遊，並不僅僅是當地居民與外來觀光客的交換，其中也可以看到政治力的斧鑿痕跡：展出及出售的物品種類、建築樣式的限制、政策標語融入裝飾，都是針對觀光及異文化產業的干預手段；將教義和國家思想進行結合，。總而言之，此等基於異文化而生的觀光產業，仍然是重要的產業及經濟來源，但因為政治力量的介入，以及政策面的限制，使得觀光同時成為政令宣導的工具，以及國家意志的展現，使得以伊斯蘭文化為主的觀光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制。

本次的田野調查，除了以觀光客的角度實際踏訪之外，也在中國看到了和臺灣完全不同的宗教現狀。中國近年來的宗教政策，每一次發布都會引起關注，具體的未來發展，亦有待吾人持續探索與關注。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Chambers, Erve. *Tourism and Culture: An Applied Perspectiv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Chambers, Erve. *Native Tours: The Anthropology of Travel and Tourism*.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1999.

Inskeep, E. *Tourism Planning- An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1.

## 二、專書篇章

張中復，〈回教與抗戰〉，《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 3 編第 8 章第 4 節，2015，頁 1-3。

## 三、期刊論文

阿不都西庫爾・札依提、穆哈西・合德爾別克、阿不都熱依木江・庫爾班，〈基於國內維吾爾族傳統建築的特色與發展趨勢〉，《地域建築文化》，第 156 期（2017），頁 217-219。

林長寬，〈伊斯蘭東傳中國之再探討：中國伊斯蘭發展之歷史背景〉，《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2 卷第 1 期（2003），頁 33-70。

張育銓，〈書評：觀光思維下的文化與權力〉，《文化研究》，第 16 期（2013），頁 226-231。

張家麟，〈當前大陸宗教發展動向與現實問題〉，《展望與探索》，第 15 卷第 5 期（2017），頁 95-99。

陳殷宜，〈清朝對伊斯蘭教的態度與政策---以清真寺的建立與毀壞為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報》，第 3 期（2002），頁 143-153。

郭承天，〈大陸《宗教事務條例》與「宗教中國化」〉，《展望與探索》，第 15 卷第 10 期（2017），頁 25-31。

葉源鎰、高育芸，〈原住民與觀光客社會交換模式之研究－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邵族為例〉，《觀光研究學報》，第 12 卷第 4 期（2006），頁 295-324。

廖劍峯，〈論中共宗教政策與管理〉，《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12 期（2010），頁 54-73。

廖劍峯，〈中國大陸推動「宗教中國化」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8 卷第 4 期（2020），頁 113-124。

劉燈鐘、劉志峰，〈中共制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法規之現況析探〉，《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8 期（2011），頁 92-108。

魏娜，〈新疆維吾爾族建築裝飾紋飾表現特徵〉，《現代裝飾》，第 6 期（2013），頁 215。

蘇瑞華，〈評析《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督教中國化五年工作綱要規劃（二○一八至二○二二）》〉，《浸神學刊》，第 20 期（2017），頁 91-128。

## 四、學位論文

賴皆興，〈當代中共宗教論述建構之研究－兼論中共政教關係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蔡頤瀞，〈文化旅遊目的地吸引力組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5。

## 五、研討會論文集

馬金寶、楊生瑞，〈新形勢下寧夏伊斯蘭教特點和趨勢分析〉，載於《伊斯蘭與西北回民社會：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譜系、拱北和清真寺研討會論文集》，2016，頁 1-13。
馬梅萍，〈《中國漢語系伊斯蘭教文學史》脈絡〉，載於《第二屆中國宗教文學史編撰研討會論文集》，2018，頁 525-526。

## 六、政府文件

《伊斯蘭教朝覲事務管理辦法》。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第 1、2 號，2017。

## 七、網路資源

人民網，〈汪洋在新疆調研時強調 全面貫徹新時代黨的治疆方略 齊心協力開創新疆美好未來〉，人民網，2022，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2/0322/c1024-32381378.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伊斯蘭教歷史及中國伊斯蘭教的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https://reurl.cc/Y011xX，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鄧小平關於《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講話的發表〉，中國共產黨新聞：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07/65708/65722/4444612.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汪洋會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新一屆領導班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2，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22/0921/c64094-32530576.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中國改革信息庫，〈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http://www.reformdata.org/1993/1107/4263.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白勝一，〈西寧清真寺中國化秘密整改方案曝光　中共不惜斥逾 2600 萬元〉，Bitter Winter，2020，https://zh.bitterwinter.org/chinese-government-spends-millions-to-rectify-mosques/，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共產黨員網，〈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共產黨員網，2022，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西寧東關清真大寺，〈西寧東關清真大寺民管會致廣大穆斯林同胞的一封信〉，穆斯林在線，2021，http://www.muslimwww.com/html/2021/qwys_0818/3623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李中華，〈烏魯木齊二道橋清真寺　首次接納國內外的遊客〉，新疆新聞網，2004，https://web.archive.org/web/20051205124136/http://news.sohu.com/2004/05/13/56/news220115684.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馬夏古，〈信仰消失倒計時：維族之後是回族　新疆外清真寺頻遭中國化改造〉，Bitter Winter，2019，https://zh.bitterwinter.org/campaign-to-deface-mosques-in-western-china/，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張謙，〈習近平強調民族共同體　蒙古族通史下架〉，中央社，2023，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8310065.aspx，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清真推廣基金會，〈何謂清真？〉，清真推廣基金會，https://halal.org.tw/zh-hant/%E4%BD%95%E8%AC%82%E6%B8%85%E7%9C%9F%3F，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微博海小呆-ii 貼文，微博，2011，https://m.weibo.cn/status/Kp2hNbFPz?jumpfrom=weibocom&type=comment，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BBC 中文，〈聯合國：中國秘密囚禁百萬維族人對其政策「洗腦」〉，BBC 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153897， 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Human Rights Watch，〈中國：手機檢查城市踐踏維吾爾人權〉，Human Rights Watch，2023，https://www.hrw.org/zh-hant/news/2023/05/04/china-phone-search-program-tramples-uyghur-rights，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Office of National Tourism. Fact Sheet No 10 Cultural Tourism. 1997. Retrieved from www.Dcita.gov.au/swg/publicationsculttour.html

## 八、其他

〈重建西寧東關大寺碑記〉。
〈西寧東關大寺遊客須知〉。

#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 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 【第三十二屆】

### 研究生組

| | | | |
|---|---|---|---|
| 第一名 | 歷史學系（博） | 余以澄 | 眺望現代化：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 |
| 第二名 | 歷史學系（博） | 張業祥 | 《文史雜誌》之民族精神宣揚探究 |
| 第三名 | 中國文學系（博） | 錢思宇 | 掌儀司的沿革與清宮玩藝演出 |
| 佳　作 | 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 | 陳長弘 |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從精神分析與文化技術論內／外 |

### 大學生組

| | | | |
|---|---|---|---|
| 第一名 | 從　缺 | | |
| 第二名 | 金融學系 | 林雅妍 | 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關係 |
| 第三名 | 歷史學系 | 王之富 | 探討宋元時代泉州作為「中國第一大港」的相關證據 |
| 佳　作 | 歐洲語文學系 | 徐祥媚 | 法文學系外籍教師之寫作偏誤與風格試析 |
| 佳　作 | 歷史學系 | 楊雯涵 | 南宋福州蛇神信仰 |
| 佳　作 | 中國文學系 | 劉湘柔 | 子非鬼耶？——由《聊齋誌異》鬼特性分類到現代鬼的對應 |

#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 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 【第三十三屆】

### 研究生組

| | | | |
|---|---|---|---|
| 第一名 | 從　缺 | | |
| 第二名 | 歷史學系（碩） | 潘力銘 | 物與俗：<br>從滿洲騎射文化看清宮鹿皮使用風尚 |
| 第三名 | 台灣史研究所（博） | 連　克 |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1964） |
| 佳　作 | 歷史學系（碩） | 賀冠溱 | 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名望 |
| 佳　作 | 歷史學系（碩） | 賴元康 | 〈論卡繆對戰後法國的再造：<br>以《抵抗、反叛與死亡》為例〉 |
| 佳　作 | 歷史學系（博） | 張業祥 |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新地區<br>實行之過程 |

### 大學生組

| | | | |
|---|---|---|---|
| 第一名 | 中國文學系 | 鄭兆宏 | 從服飾到世界：<br>再談《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 |
| 第二名 | 從　缺 | | |
| 第三名 | 歷史學系 | 黃暐宬 | 〈一二三，到臺灣〉中<br>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流變 |
| 佳　作 | 民族學系 | 劉彥瑭 | 中國西北的宗教觀光與宗教中國化：<br>一個觀光者觀點 |